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更改、更新或修訂，而有關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屬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1)條）、公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旨在邀請或游說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中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有關任何合同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就任何合同或承擔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除非證券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證券。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閣下乃自美國境外瀏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在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不准派發或發送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發送。

本公司僅於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文件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若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包含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業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關連交易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一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溢利預測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中「警告」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概覽

緒言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先開發商及零售商，以自有品牌「」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開設零售網點，我們亦向公司客戶推銷產品，並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組合陣容龐大，大致分為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四大類別。下表載列我們各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消閒產品	118,547	82.2	258,127	89.2	162,962	77.8	75,673	89.0	64,247	64.3
健美產品	13,189	9.1	12,901	4.5	37,821	18.1	5,289	6.2	15,377	15.4
保健產品	9,508	6.6	13,248	4.6	5,993	2.9	2,469	2.9	18,790	18.8
診斷產品	2,985	2.1	5,007	1.7	2,626	1.2	1,632	1.9	1,468	1.5
總計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單位數量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達65.0%，按同年銷售收益計則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我們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按銷售單位數量及銷售收益計算，在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市場銷售之冠，市場佔有率分別達72.2%及60.7%。

我們的自有品牌「」是保健產品行業的知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香港在其他無提示品牌知名度方面排名首位，而在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的首選品牌知名度方面則排名第二。我們亦榮獲各頒獎機構的獎項及嘉許，以作為對我們的品牌名稱的認可，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知名品牌評級機構Superbrands Hong Kong承認為「超級品牌」、於二零零六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保健產品獎」及環球資源出版 (Global Sources Publications Ltd.) 頒發「產品開發及對業內貢獻的突出產品製造商獎」、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美容類別電視廣告大獎得主、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潮流服飾及美容大獎決賽入圍者及於二零一一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按摩產品獎」。我們將繼續提供高品質的保健產品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形象，以持續加強「」品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銷售及分銷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當中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a)零售店及(b)寄售專櫃；及(ii)前攝銷售渠道，包括(a)展銷櫃台；(b)公司銷售；及(c)國際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個銷售渠道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零售店	66,743	46.3	129,521	44.8	90,736	43.4	38,138	44.8	41,527	41.6
寄售專櫃	59,714	41.4	103,697	35.8	78,393	37.4	35,003	41.2	35,205	35.2
展銷櫃台	4,193	2.9	14,121	4.9	11,555	5.5	2,350	2.8	2,971	3.0
公司銷售	8,405	5.8	33,736	11.7	16,562	7.9	6,065	7.1	9,555	9.6
國際銷售	5,174	3.6	8,208	2.8	12,156	5.8	3,507	4.1	10,644	10.6
總計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合共有14間零售店及16個寄售專櫃，在澳門有一間零售店及兩個寄售專櫃，以及在中國有13個寄售專櫃，位於北京、上海、蘇州、大連、天津、杭州、深圳、吉林及哈爾濱等主要城市。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主要分佈在商場及百貨公司。我們亦在不同的百貨公司及商場進行展銷，而顧客可通過我們的展銷櫃台購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零售網絡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0.6%、85.5%、86.3%及79.8%。我們根據員工對零售銷售收益的貢獻向員工提供銷售佣金。我們各位前線銷售人員、銷售經理、區域銷售經理及葉志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得銷售員工出售產品所得收益的5%、4%至6.5%(根據其各自達到的銷售目標)、4%至6.5%(根據其各自達到的銷售目標)及0.5%至1.5%(根據達到的銷售目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除我們的零售網點外，我們亦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團體等公司客戶推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公司銷售渠道分別合共有7名、16名、53名及51名公司客戶，同期公司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8%、11.7%、7.9%及9.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亦將產品出口至國際客戶供其在海外市場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國際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合共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出口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6%、2.8%、5.8%及10.6%。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就最新市場趨勢進行定期研究，而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將新產品模式概念化及就此發展設計，並對現有產品進行改良。我們亦可就我們的產品設計與外部廠商合作。平均而言，我們每年推出十至十五種新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三至四種主要新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深入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我們一直能夠以高效率及有效的方式將產品概念轉為商業可行的流行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研究，產品設計與開發及產品採購能力，正好與我們的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相輔相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3種、12種、10種及4種新產品。我們延後六個月推出新主要健美產品OTO纖形5分鐘，該產品原本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以供夏季市場，延遲乃因在當地銷售及國際銷售推出該款新健美產品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以遵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為避免兩款新主要產品在同一時段推出，原定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的新主要消閒產品OTO星級揀揀鬆(一款背部按摩器)被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才推出。延遲推出新產品並非行業慣常做法，而我們僅於往績記錄期內延遲推出OTO纖形5分鐘及OTO星級揀揀鬆。

產品採購

我們主要向中國、韓國、台灣及日本的製造商採購所有四類產品。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產品採購」一節。我們相信，此傑出的策略有助我們集中資源在產品生命週期的主要階段，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此策略亦有助我們專注於品質控制並避免直接的營運及財務風險以及經營生產設施及管理勞工的支出，並有助我們盡量擴大資產回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就整個生產流程委聘多名外部製造商，彼等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7名、6名、7名及8名外部製造商已建立逾5年關係。我們相信已與外部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會審慎選擇外部製造商，要求其達到評估及評價標準，並且會評估其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生產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我們亦一般於每六個月對現有外部製造商進行評估，從批准供應商訂單中取消不合格的外部製造商。

根據產品製造商協議，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專有權不會授予製造商，製造商應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我們規定的產品規格，並對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並一般須於收到發現產品缺陷通知後14日內悉數更換任何不合標準的產品。製造商亦負責確保製造產品時使用的所有材料及／或部件符合國際標準及我們通知製造商的其他標準。產品製造商協議亦規定，製造商應保證其加入產品的材料、部件等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並將就我們因此受到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或索償向我們提供全額彌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外部製造商已就任何損失、費用或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侵犯第三方的權利的申索而作出彌償。另外，我們一般要求外部製造商於合作期間內保守已知或使用的商業秘密(特別是包括我們產品的設計、規格及成本)，有書面同意者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給予外部製造商有關的書面同意。外部製造商如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在任何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須對我們受到的全部財務損失負責。

擴展銷售網絡

憑藉我們確立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設計與開發能力，我們尋求將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市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經營歷史較在香港的為短，我們擬透過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開設新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擴充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零售網絡、擴大銷售及營銷隊伍及興建物流設施，同時加強物流服務以覆蓋我們中國目標市場的主要地區上海、北京、華北、華中及華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中國計劃擴充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寄售專櫃數目	18	30	40
新零售店數目	—	15	10
目標城市／地區	上海、 北京	北京、 上海、華南 及其他地區	華南及 其他地區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零售網點將為寄售專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我們無須申請更改豪特上海的商業牌照的業務範圍以包括「零售」，亦無須取得有關寄售專櫃銷售的額外營業執照或批准。開設寄售專櫃所需的設立時間較短（約一個月）且每個寄售專櫃所需資本開支相對較少（約150,000港元）。在中國開設零售店，本集團將須申請變更豪特上海的業務範圍以包括「零售」並取得相關的營業執照及批准。本集團目前正在為其零售店申請有關變更及相關的營業執照。為順利完成有關申請及變更，我們須向計劃中的上海零售店的業主索取相關文件，目前正在辦理有關事宜。根據與計劃中的上海零售店業主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近期討論，董事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前就在中國開設零售店取得所需營業執照或批准不會遇到任何實際困難，理由是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向其他業主物色及租用其他合適的零售點，並完成有關申請及變更。此外，管理及監督中國的擴充計劃可能需要與香港及澳門不同的專門管理知識。有關我們中國擴充計劃所涉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擴充在中國的業務時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一節。

擴大產品供應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及豐富產品供應、繼續提升「」品牌價值、進一步優化信息管理系統，以支持增長並降低成本，亦有選擇性尋找策略聯盟及收購機會。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未來增長的基礎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品市場領導者之一，處於從中國的保健設備市場獲益的有利地位
- 我們擁有著名的品牌名稱
- 我們全面廣泛的產品供應讓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 我們的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引領市場趨勢並將產品理念轉化成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平台讓我們能夠為廣泛的客戶群服務並滿足不斷增長及不同的客戶需求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員工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及為我們實現增長的良好往績

業務策略

- 我們力求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以覆蓋其他地區，尤其是中國市場
-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及豐富產品供應
- 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PURA」品牌價值
- 我們將進一步升級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增長及降低成本
- 我們將有選擇性地把握策略聯盟及收購機遇

主要經營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波動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為9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5.1百萬港元增加14.8百萬港元或約17.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1)銷售渠道的收益貢獻有變(包括國際及公司銷售增加)；及(2)推出新產品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變更所致，並由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現有產品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0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3百萬港元減少79.9百萬港元或約27.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1)我們延後推出兩種新主要產品及我們產品組合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變更；及(2)現有公司客戶變更促銷安排導致一項聯合促銷計劃延遲，並由從與兩名新公司客戶的聯合促銷計劃所得的收益所部分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8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2百萬港元增加145.1百萬港元或約100.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1)成功推出兩款新主要產品；及(2)與一名公司客戶成功開展聯合促銷活動，並由舊款主要消閒產品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財務表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新產品的收益貢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新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消閒										
新產品	74,898	51.9	189,325	65.4	10,142	4.8	9,372	11.0	16,243	16.2
現有產品	43,649	30.3	68,802	23.8	152,820	73.0	66,301	78.0	48,024	48.1
消閒產品總數	<u>118,547</u>	<u>82.2</u>	<u>258,127</u>	<u>89.2</u>	<u>162,962</u>	<u>77.8</u>	<u>75,673</u>	<u>89.0</u>	<u>64,267</u>	<u>64.3</u>
健美										
新產品	11,377	7.9	2,223	0.8	26,321	12.6	37	0.0	—	0.0
現有產品	1,812	1.2	10,678	3.7	11,500	5.5	5,252	6.2	15,377	15.4
健美產品總數	<u>13,189</u>	<u>9.1</u>	<u>12,901</u>	<u>4.5</u>	<u>37,821</u>	<u>18.1</u>	<u>5,289</u>	<u>6.2</u>	<u>15,377</u>	<u>15.4</u>
保健										
新產品	2,838	2.0	—	0.0	2,456	1.2	—	0.0	18,265	18.3
現有產品	6,670	4.6	13,248	4.6	3,537	1.7	2,469	2.9	525	0.5
保健產品總數	<u>9,508</u>	<u>6.6</u>	<u>13,248</u>	<u>4.6</u>	<u>5,993</u>	<u>2.9</u>	<u>2,469</u>	<u>2.9</u>	<u>18,790</u>	<u>18.8</u>
診斷										
新產品	1,211	0.9	950	0.3	—	0.0	—	0.0	—	0.0
現有產品	1,774	1.2	4,057	1.4	2,626	1.2	1,632	1.9	1,468	1.5
診斷產品總數	<u>2,985</u>	<u>2.1</u>	<u>5,007</u>	<u>1.7</u>	<u>2,626</u>	<u>1.2</u>	<u>1,632</u>	<u>1.9</u>	<u>1,468</u>	<u>1.5</u>
來自新產品的總收益 ...	90,324	62.6	192,498	66.5	38,919	18.6	9,409	11.1	34,508	34.5
總收益	<u>144,229</u>		<u>289,283</u>		<u>209,402</u>		<u>85,063</u>		<u>99,90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同店銷售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網點的同店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9.3%，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兩種新主要消閒產品（為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幅為34.5%，此乃主要由於因延後推出產品以致收益減少所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店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2.2%，此乃主要由於零售網點重組（即開設三間零售網點及關閉兩間零售網點）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同店銷售額	124,664	223,566	146,334	70,210	71,788
同店銷售增長		79.3%	(34.5)%		2.2%

我們零售網點的地理分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每個地理區域劃分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香港				
零售店	15	15	15	15
寄售專櫃	14	15	16	16
澳門				
零售店	1	1	1	1
寄售專櫃	1	2	2	2
中國 ⁽¹⁾				
寄售專櫃	—	—	—	10
總計	31	33	34	44

(1)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透過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資本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	122,989	85.3%	260,478	90.0%	183,845	87.8%	74,197	87.2%	87,112	87.2%
澳門	21,240	14.7%	28,805	10.0%	25,557	12.2%	10,866	12.8%	10,369	10.4%
中國	—	0.0%	—	0.0%	—	0.0%	—	0.0%	2,421	2.4%
總計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1)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透過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資本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

各產品類別的零售價範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零售價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消閒產品	198港元至29,808港元	299港元至24,816港元	399港元至24,816港元	399港元至29,800港元
健美產品	899港元至6,890港元	998港元至6,890港元	499港元至6,890港元	499港元至6,890港元
保健產品	880港元至3,984港元	880港元至3,984港元	880港元至3,984港元	998港元至3,984港元
診斷產品	299港元至880港元	399港元至880港元	399港元至980港元	399港元至98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收益、毛利率及銷量的分析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率及銷量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收益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收益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收益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收益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118,547	75.3	78,785	258,127	72.3	213,389	162,962	69.3	107,799	75,673	72.7	43,899	64,267	66.1	48,097
健美產品	13,189	56.7	8,321	12,901	53.1	12,093	37,821	76.6	21,902	5,289	67.1	3,084	15,377	66.6	12,216
保健產品	9,508	62.2	6,128	13,248	54.7	12,916	5,993	50.3	4,106	2,469	66.7	1,633	18,790	70.5	8,802
診斷產品	2,985	56.3	13,741	5,007	57.7	26,872	2,626	61.2	1,632	1,632	61.1	3,909	1,468	60.0	4,086
總計	144,229	72.4	106,975	289,283	70.4	265,270	209,402	70.0	142,926	85,063	71.9	52,525	99,902	66.9	73,201

消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2.7%下降6.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1%，此乃由於現有消閒產品的國際銷售（因批量採購折扣而產生較低毛利率）增加所致。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7.1%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6%。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7%增加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0.5%，此乃由於推出新主要保健產品超級e足健（該產品帶來較高毛利率為72.2%）所致。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1%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0.0%。

消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3%下降3.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3%，乃由於現有消閒產品的售價降低所致。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上升23.5%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乃由於新上市的主要健美產品纖形5分鐘的毛利率為88.3%，高於以往健美產品的毛利率。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下降4.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3%，乃由於批量採購提供折扣，以致年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零售銷售。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上升3.5%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2%，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銷售下降所致。

由於新主要消閒產品OTO探探鬆（毛利率為77.5%）上市，產生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的一款新主要消閒產品OTO頸肩鬆（一款頸肩按摩器，毛利率為87.3%），消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3%降低3.0%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3%。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減少3.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此乃因批量採購提供折扣，以致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零售銷售所致。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2%減少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此乃因國際銷售所致。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3%微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

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帶動我們產品銷量的因素其中包括品牌及產品認知度、我們產品的市場定位、我們產品的設計、特性及功能，及類似產品在市場的零售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部分控股股東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擁有權益。

豪特新加坡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豪特新加坡在新加坡擁有合共14個零售網點，以及合共84名員工。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豪特新加坡的總銷售額約達18.9百萬新加坡元。

豪特馬來西亞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豪特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擁有合共13個零售網點，以及合共55名員工。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豪特馬來西亞的總銷售額約達6.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未納入本集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存在明確的地域劃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反之，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過往乃受不同及獨立的當地管理團隊領導，而該等管理團隊處理及管理其日常營運）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向當地零售客戶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

根據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已向我們承諾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有關我們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之間業務劃分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的討論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4,229	289,283	209,402	85,063	99,902
其他收入	2,064	3,102	4,700	1,923	2,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2)	1,783	1,185	454	2,193
製成品存貨變動	1,014	495	1,574	421	(210)
採購的製成品	(38,581)	(82,124)	(59,773)	(23,020)	(31,309)
員工成本	(23,334)	(40,217)	(29,186)	(11,334)	(13,230)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77)	(1,491)	(1,465)	(652)	(568)
融資成本	(568)	(600)	(404)	(194)	(140)
其他開支	(64,176)	(88,737)	(81,999)	(31,819)	(43,894)
除稅前溢利	16,429	81,494	44,034	20,842	14,974
所得稅開支	(1,133)	(12,355)	(6,855)	(3,480)	(3,528)
年／期內溢利	15,296	69,139	37,179	17,362	11,44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虧損)收益	(87)	100	48	(13)	(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0
	(87)	100	48	(13)	(2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209	69,239	37,227	17,349	11,42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3	6,494	5,540	5,188
投資物業	3,340	4,770	6,050	6,280
遞延稅項資產	1,377	1,376	889	794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566	888	1,602	1,964
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5,321	6,142	7,142	7,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631	3,830	1,922	1,936
	<u>21,488</u>	<u>23,500</u>	<u>23,145</u>	<u>23,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4,787	5,282	6,856	7,8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090	808	2,779	654
可供出售投資	230	330	378	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322	15,940	17,067	23,6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38	860	1,440	150
應收董事款項	532	—	995	9
可收回稅項	—	—	3,182	3,0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95	6,403	6,406	6,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31	107,838	108,233	134,425
	<u>50,525</u>	<u>137,461</u>	<u>147,336</u>	<u>176,4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582	—
	<u>50,525</u>	<u>137,461</u>	<u>148,918</u>	<u>176,469</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248	14,259	14,789	15,626
應付董事款項	3,176	3,151	2,827	2,8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01	1,542	2,490	1,391
應付股東款項	241	241	223	223
融資租賃承擔	97	90	—	—
應付股息	6,772	20,933	10,171	9,433
應付稅項	1,062	10,059	258	1,019
銀行借款	8,109	15,591	13,118	18,761
	<u>29,906</u>	<u>65,866</u>	<u>43,876</u>	<u>49,280</u>
流動資產淨額	<u>20,619</u>	<u>71,595</u>	<u>105,042</u>	<u>127,1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107</u>	<u>95,095</u>	<u>128,187</u>	<u>150,5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9	1,029	1,029	7,800
儲備	40,853	93,931	127,158	142,752
	<u>41,882</u>	<u>94,960</u>	<u>128,187</u>	<u>150,55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5	135	—	—
	<u>42,107</u>	<u>95,095</u>	<u>128,187</u>	<u>150,55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按本文件「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的溢利不大可能少於50.8百萬港元。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而將會影響所呈列預期財務資料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已向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約0.9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股息為約9.4百萬港元。我們董事確認，應付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悉數償付。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息。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認為我們的現金資源充足可全數支付應付股東的未償還股息。

我們目前擬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不多於30%純利的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可以有關法律許可的我們可供分派溢利或其他來源派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用作我們業務的再投資。我們並不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被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EL」	指	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個別及共同指BSEL、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彌償契據」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獨立市場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標標準」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管理局發佈的國標標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sin Enterprises」	指	Honsin Enterprises、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合夥公司
「ICH Advisors」	指	ICH Advisors Inc.
「IMF世界經濟展望」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刊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葉志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
「葉治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治成先生
「葉志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志偉先生
「葉自強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自強先生
「歐盟新方法指令」	指	載列保障人身及貨物所必須的安全水平的新方法指令，其技術標準乃由適用於生產商的歐洲共識計劃發展出來
「新主要產品」	指	我們集中推廣的新產品
「新產品」	指	處於產品生命週期首年的產品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根據他人的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供他人貼牌銷售的企業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貨品或設備供他人貼牌及轉售的企業
「其他無提示 品牌知名度」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被問到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時在提及第一個品牌之後提及的所有其他品牌的知名度，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及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
「豪特BVI」	指	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豪特香港」	指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香港投資」	指	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澳門」	指	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馬來西亞」	指	OTO Bodycare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擁有(ICH Advisors已同意收購其股權)，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豪特上海」	指	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新加坡」	指	OTO Bodycare Pte. Ltd.(前稱IPS Brother Enterprises Pte. Ltd.)，一家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及BSEL除外)擁有(ICH Advisors已同意收購其股權)，但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重組」	指	本集團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零售網點」	指	我們的零售網點，包括零售店、寄售專櫃及／或展銷櫃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標準化委員會」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當地授權機構
「同店銷售額」	指	同一批整年營運的零售店於所比較年度與上一年度的銷售額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指BSEL、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個別及作為一眾人士)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為天津醫藥(新加坡)的唯一股東
「天津醫藥(新加坡)」	指	Tianj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一提及品牌知名度」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被問到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時首先提及的品牌的知名度，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及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葉氏兄弟」	指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和百分比為概約數據及／或可能經湊整作出調整。因此，若干圖表所顯示的總額不一定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而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亦已分開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說明外並僅供說明用途，若干以新加坡元、美元、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6.31、7.78、2.58、1.20及0.97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美元、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及澳門元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使用「預料」、「相信」、「繼續」、「預期」、「估計」、「未來」、「有意」、「或會」、「必須」、「計劃」、「潛在」、「預告」、「推測」、「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反義詞或其他類似陳述，以便閣下識別。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雖然我們相信在作出前瞻性陳述時的假設乃屬合理，但我們的假設仍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而閣下亦應注意不要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地方及全球保健設備市場的預期發展及變動；
- 我們獲未來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及製造商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
- 有關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政府政策。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有關我們業務和業務環境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假設所影響。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保健設備市場的競爭；
- 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增長及固有風險；
- 我們的收入依賴主要客戶；
- 我們的業務依賴保健設備市場的整體表現；及
- 我們吸引招攬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員工的能力。

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基於資料更新、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在本提示聲明下乃有保留的陳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未能預期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客戶需求或對此的迅速變化作出回應

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就取決於我們提供吸引客戶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能力。因此，預知與迎合客戶喜好的不斷變化對我們至關重要。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影響我們調整產品組合或及時推出在商業上可行的新產品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起伏不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曾起伏不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44.2百萬港元、289.3百萬港元、209.4百萬港元及99.9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純利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69.1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6%、23.9%、17.8%及11.5%的純利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一定水平的收益及／或溢利，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相信，我們致力不斷投資於市場研究及產品創新將對我們成功在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滿足不同類型客戶起重要作用。

未能有效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市場對我們作為健康及保健產品開發商及銷售商品牌的價值往往是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時考慮的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旗下品牌的知名度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集中於建立及維持一個獨特及健康的形象。例如，我們相信我們的代言人以其健康親切的形象而廣受認可。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該等品牌形象或保持品牌在目標消費群心目中的認知，或者本集團的產品價值與競爭對手產品價值的差距縮小，可能會損及本集團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認可，也可能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高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在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加強現有產品的能力。為滿足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我們不時推出新產品及引進對現有產品的升級及創新。倘我們未能改善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以開發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或需求，或倘我們未能應對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可能不再能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超越及處於不利狀況，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成功及在行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嚴重依賴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倘因失去關鍵研發人員、行業內基本技術變化而我們無法及時適應、失去我們的研發團隊融資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大幅變糟，我們可能失去大量的市場佔有率予競爭對手。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我們所有產品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營銷及零售服務以及向製造商(彼為獨立第三方)採購所有出廠產品。鑑於我們預期將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組合，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以後很可能更加依賴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供應中斷或產品的價格或質量發生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委聘多家供應商製造及供應我們的產品，彼等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64.3%、74.0%、79.3%及68.1%，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4.4%、27.5%、33.9%及26.7%。倘該等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合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無法向我們提供產品且我們無法及時與在規模、質量及成本方面與現有供應商同級的替代方簽約，我們的運營情況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而須召回產品。該等產品缺陷或低劣質量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的供應商生產及供應產品存在困難或延期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導致我們減少收入或市場佔有率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各個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波動而受到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四個產品類別，即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產品及診斷產品。我們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會有波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118,547	75.3	258,127	72.3	162,962	69.3	75,673	72.7	64,267	66.1
健美產品	13,189	56.7	12,901	53.1	37,821	76.6	5,289	67.1	15,377	66.6
保健產品	9,508	62.2	13,248	54.7	5,993	50.3	2,469	66.7	18,790	70.5
診斷產品	2,985	56.3	5,007	57.7	2,626	61.2	1,632	61.1	1,468	60.0
共計	144,229	72.4	289,283	70.4	209,402	70.0	85,063	71.9	99,902	66.9

由於我們的產品毛利率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外判生產成本、市場上類似產品的零售價、營銷、特性及功能)而異，我們產品組合或銷售渠道的銷售貢獻如有變化，可對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帶來影響。

延遲推出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3種、12種、10種及4種新產品。我們延後六個月推出新主要健美產品OTO纖形5分鐘，該產品原本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以供夏季市場，延遲乃因在當地及國際銷售推出該款新健美產品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以遵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為避免兩款新主要產品在同一時段推出，原定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的新主要消閒產品OTO星級搽搽鬆(背部按摩器)被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才推出。延遲推出新產品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有關延遲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一節。我們未來在推出新產品時可能遇到類似延遲。任何有關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促成現有零售舖位續租而受到任何租金開支及寄售費用上升的影響

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以便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得零售空間。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零售相關的租金支出、差餉和樓宇管理費及寄售費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56.8百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港元、46.2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8.1%、19.6%、22.1%及20.7%。在擴充我們的零售網絡過程中，概不保證我們能維持合適的零售空間及可接納的租賃或寄售條款。

同時，概不保證於屆滿時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續期現有租賃協議或寄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合共41項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在該41項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當中，有25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項租賃協議已屆滿(為本文件「業務－物業權益－在香港及澳門的租賃物業及寄售專櫃」一節中第(i)及(ii)項的已屆滿租賃協議)，而我們已將合共12項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續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期間。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1項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及百貨公司營運商就續期進行磋商。根據我們的磋商進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將可在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或之前得以續期。

此外，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一項租賃要約、一項新租賃協議及設立四個新寄售專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45項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各司法管轄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予終止的協議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	8	15	6	1	1
澳門	—	—	—	1	—
中國	3	10	—	—	—
總計	<u>11</u>	<u>25</u>	<u>6</u>	<u>2</u>	<u>1</u>

此外，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的條款，各業主根據合約有權以銷售／改造營業場所或以其他規定理由向我們送達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的通知。有關我們租賃物業及寄售專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於近幾年，香港的商業物業的租金總體有上漲趨勢。未能續租我們的零售舖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而租金支出的大幅增加將使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1.4%、35.8%、37.4%及35.2%。與百貨公司訂立的寄售協議包含收益分佔條款，據此寄售費一般按我們每月銷售收入的約25.5%至33%的比例或介乎約25,000港元至380,000港元的每月基本費用的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高者(視乎各百貨公司的議價地位而定)計算。倘百貨公司於重續與我們訂立的寄售協議時減少應付我們的比例，或未及時向我們支付有關銷售收入或根本未支付，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店可能不能按預期水平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零售店的表現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商場管理及消費者流量。銷售量可能波動及零售店的數量可能不時變化。我們依賴對零售店實施的報告機制追蹤彼等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以及我們的前線銷售人員向我們提供客戶及市場反饋。該過程可能涉及彼等自身對市場反應及最新趨勢的判斷及不準確評估，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最高行政人員，未能挽留或吸引高級員工將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我們持續的成功及發展。我們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彼等在管理及發展業務方面專長。尤其是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主席葉治成先生，一直帶領「OTO」品牌及產品的發展並於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本集團行政總裁葉志禮先生，自豪特香港於一九八六年註冊成立加入本集團運營以來一直投入發展「OTO」品牌業務及香港和澳門的品牌發展。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葉志偉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一直投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推廣活動。本集團財務總監黃潤添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審計及財務控制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流失任何主要人員而並無足夠的替補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就將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高級管理層的能力。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嚴重依賴香港單一地區市場

儘管我們有日後在中國擴充的業務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仍建基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市場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5.3%、90.0%、87.8%及87.2%。倘香港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消閒產品的銷售

消閒產品乃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各種型號。於往績記錄期，消閒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2.2%、89.2%、77.8%及64.3%。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確定及詮釋客戶的生活方式及趨勢以及提供吸引消費者喜好的產品的能力。鑑於消費者喜好及趨勢不斷變化，不能保證對該些主要產品的需求日後將會繼續。萬一發生該等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倘消閒產品的市場趨勢或(尤其是)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的生活習慣有任何變化，或消閒產品的技術有任何變化或進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在中國的業務時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設有了13個寄售專櫃，同時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開設至少100個零售網點以拓展中國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零售店將為寄售專櫃，無須更改業務範圍以包括「零售」及就銷售取得額外營業執照或批准，成立所需時間較短(約一個月)且每個寄售專櫃所需資本開支相對較少(約150,000港元)。在中國開設零售店，本集團將須申請變更豪特上海的經營範圍並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許可證。本集團目前正在為其零售店申請有關變更及營業執照。此外，管理及監督中國的擴充計劃可能需要與香港及澳門不同的專門管理知識。儘管我們中國擴張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展開，可根據不利及不確定業務環境靈活變更及調整擴張計劃，但是我們未必有能力成功管理這樣的未來拓展計劃，故此可對我們的管理、財政、營運及其他資源造成龐大壓力。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強化管理信息系統，以配合我們對包括會計、財務、營銷、銷售及分銷活動在內的各項業務的監控。再者，我們亦將需要招聘和培訓更多人員。儘管我們正在申請相關執照及致力調配額外資源予擴充計劃，但不保證我們的中國擴充計劃將如計劃和預期般進行。因此，倘我們的申請未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以及未能實施及修建經營業務所需的基礎設施，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收購其他公司或業務或成立策略聯盟可能會導致經營困難及其他不良後果

我們可能收購業務或組建策略聯盟，以促進增長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該等增長策略倚賴物色合適目標及成功談判以實現收購或組建策略聯盟以及順利完成收購或策略聯盟。我們可能面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 難以將所收購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與我們的業務整合
- 延誤或無法實現所收購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或其產品的利益
- 其他業務機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時間、成本及精力
- 整合的營運成本高於預期
- 挽留管理業務過渡及整合屬必要的關鍵人員的困難

上述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佔用的物業的使用權欠妥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有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兩個位於澳門一知名日式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貢獻收益約18.1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2.5%、7.9%、9.2%及7.3%。我們並無就該等寄售專櫃而與百貨公司的經營商訂立任何書面寄售協議。此外，我們的董事明白，有關經營商因其自身商業政策及通常慣例而並無且將不會與寄售專櫃的經營商(包括本集團)訂立寄售協議。該等寄售協議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均存有不明朗因素。估計我們搬遷寄售專櫃至澳門另一個可使用的零售地點約需時一個月，最低的搬遷成本約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其中一項用作員工宿舍、一項用作辦公室、一項用作儲存用途而另一項計劃用作零售店。我們將物業之一用作倉庫(起初計劃用作員工宿舍)可能已違反該物業用作住宅單位的特定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租賃物業用作倉庫及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權益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涉及不明朗因素。上述租賃物業的用途或受到質疑，而本集團或需要重置其現有倉庫。估計我們搬遷倉庫至中國另一個可使用的地點約需時兩個月，最低的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元。中國物業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一節。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或須就違反物業的特定用途支付最高人民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50,000元罰款。我們亦就本文件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面積約為63平方米的第25號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然而，該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就該物業取得有關證書且尚未與中國有關當局履行出租該物業所需必要程序。因此，業主可能無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我們不能保證物業的使用及佔用將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我們能持續佔用該物業用作零售用途。估計我們搬遷至在其他地方租賃的相若零售店約需時兩個月，最低的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我們可能無法控制零售點及保證國際客戶提供的質量及服務

就國際銷售而言，我們向國際客戶銷售產品，彼等隨後銷售予其海外市場的最終客戶。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國際客戶出售產品，不負責經營國際客戶的零售店。一般而言，國際客戶負責銷售並可以以「OTO」品牌向最終客戶銷售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我們依賴國際客戶管理零售店並保證提供予最終客戶的質量及服務。因此，我們保證嚴格遵守我們的政策的能力相對有限。國際客戶若不遵守我們的政策可能會導致「OTO」品牌受損及公眾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產生負面認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管理制度可能無法有效預防現金被挪用

我們通過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大部分以信用卡付款，因該付款方式方便客戶。雖然如此，我們的零售網點仍接受現金付款。除透過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所支付的款項外，銷售所得款項將由信用卡公司直接支付予我們，寄售專櫃的全部銷售所得款項則由百貨公司營業員代收。我們已訂有制度維持對現金流量的嚴格控制。根據該制度，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零售店銷售所得的所有現金均每天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而每天結束時，現金零售店留存不超過1,888港元的最低現金量，現金留存的收據及證明須遞交至區域辦公室進行審核及對賬。所有現金付款均須透過負責所有現金管理及預算決策的區域辦公室處理。然而，該現金管理制度可能無法有效預防任何挪用。倘發生任何挪用情況，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商品價格上升將增加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物價透過我們的產品成本以及運輸及包裝產品的投入成本影響我們的業務。商品易受不受控制的狀況(包括商品市場波動、貨幣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化)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於我們自製造商採購所有產品，增加的成本負擔可能由製造商轉移給我們。我們亦對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願意支付的價格控制有限，倘我們未能將所增加成本的負擔轉移予客戶，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持有37個註冊商標，另有40個註冊商標已獲同意轉讓予我們。本文件附錄六所述的商標轉讓及註冊過程已經展開，並僅會在部分司法權區辦妥轉讓註冊後方生效。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商標的有效註冊。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依賴版權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密政策、不予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的綜合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偵查到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採取適當、充分且及時的行動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不能有效在任何司法權區阻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此外，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在預防未經授權方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方面無效。

而且，我們必須向特定僱員披露我們的若干專門技能及我們應用專有技術及技術機密的若干方面。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或過往僱用的所有僱員或製造商能絕對及妥善保密。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技術機密一旦洩露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利用，從而加劇我們的競爭。我們從而可能處於競爭的不利地位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此外，訴訟可能成本昂貴並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投入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針對我們的任何相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最後，第三方可能就涉嫌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向我們發起訴訟。儘管我們尚未因侵犯其他的知識產權而經歷任何重大申索，但萬一侵權申索成立及我們未或不能及時開發非侵權技術或許可使用被侵權或類似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而且，即使我們能獲得被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向許可人支付的許可費可能數額巨大或經濟上並不可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並不足夠

雖然我們過往未曾遭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蒙受產品責任索償所帶來的重大損失。為保障我們自身，我們已投購保險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產品責任所引致的損害賠償及損失提供保障。我們保險保障範圍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雖然我們已獲保險保障，而我們亦相信其與我們的損失風險和行業做法一致，但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所有潛在責任。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保險將於未來普遍提供或(如有提供)保費將不會增加或仍然處於商業上合理的水平。倘我們招致重大責任且保險並不或不足以涵蓋損害賠償，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或產品回收的負面報導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產品回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未來遇上任何產品回收。我們嚴重依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的感知。因此，有關健康及保健產品或產品回收的大量負面報導會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額。任何該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或我們產品的負面報導，這些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在行使嚴格的存貨控制方面可能遇到困難且無法保證所收集存貨數據的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撤銷任何陳舊貨物。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約9.5%、3.8%、4.6%及4.5%。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9.2天、21.4天、35.3天及33.9天。為維持充足存貨滿足其客戶於任何時間的要求及同時把過時產品降至最低，我們的政策乃是維持存貨的最優水平，不斷審核我們的存貨控制方法及程序以便使得所提供的過時貨物及積壓商品降至最低。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最優水平(如於存貨過度存儲或錯誤預測我們的消費者需求)，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銷售及存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這依賴於分銷商的合作。我們的系統與零售店掛鈎以便準確及時報告及提交相關數據。倘該等數據未及時報告，或倘收集的相關數據不準確或不相關，我們可能不能準確監控及評估零售店的銷售業績及存貨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平。在任何情況下，倘我們的存貨受損(例如遭遇火災或其他事故)，這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保險公司彌補虧損，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進一步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潛在勞資糾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

我們零售店或我們的任何合約製造商或代理商的勞資糾紛、停工或怠工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或擴充計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可能對業務運營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但將來的任何延遲或糾紛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或需求或收益增加的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緊急風險、系統故障及保險範圍的充分性

誠如任何業務運營那樣，我們較易發生日常緊急情況及面對安保風險，形式可能是火災、斷電、盜竊及電腦病毒及其他不利事件。該等偶發事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因此，我們知悉因保險範圍不夠引起的不利後果及我們努力進行定期審核，確保我們的資產充分投保。然而，無法保證保險範圍就資產或據此產生的任何後續損失的重置成本而言屬充分。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新加坡元、日圓、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與製造商的採購額付款。本集團當地及海外客戶作出的付款乃以港元、澳門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支付。我們目前無意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外幣匯兌波動風險。因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該風險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自然災害、天災、政治動亂及流行病可能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倘洪水、地震、沙塵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若干地區(包括我們運營的城市)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政治動亂、天災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僱員、設施、授權分銷商運營的銷售渠道及市場造成損失或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發生亦可能產生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期的方式受到影響。過往發生的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H5N1禽流感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及近期的歐洲國債危機已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再次發生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可能導致整體經濟活躍水平放緩，轉而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價格。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假冒產品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的獨特特徵已防止了任何大規模對我們的產品的仿造，但於往績記錄期仍可能發現假冒我們的產品。我們將對此類假冒活動積極採取法律措施及程序並就我們產品的獨特特徵保護其知識產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可能對業務運營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造假事宜，該等措施可能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成功。倘假冒我們的產品為持續存在的現象，我們的形象、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競爭環境

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於客戶對保健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概不保證行業將按目前的速度繼續增長或根本不再增長。

健康及保健行業的特點是迅速推出新型號、技術持續進步、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從而導致產品週期更短的趨勢及改進產品或迅速向市場推出產品的競爭壓力。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的主要產品的生命週期約為四至五年，視乎產品性質及市場需求而定。上述任何因素可縮短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而這可因市場環境而有變。競爭對手可能提前引進新產品或產品改善，使得我們現有的產品及生產技術競爭力減少。倘我們未能及時採取措施應對競爭產品、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的技術標準，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行業

我們的產品銷往的地區，如香港、澳門及中國，發生金融危機、經濟衰退或政治及社會動盪等外部因素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期的方式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倘我們的產品銷售的市場的消費水平受不斷變化的市況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受多項法律及法規規限，其中監管機構的決定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運營。我們努力嚴格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法規，尤其是有關安全及質量的法規。然而，倘大量不合規產品被禁售或倘我們無法及時對該等變化作出回應（例如，無法採購符合相關新法規的充足數量產品），則法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按成本效益基準採購相關材料或配件或根據無法採購相關材料或配件，則我們亦可能受到有關採購產品的法規的負面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已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及全球市場低迷。倘消費水平受這些不斷變化的市況影響，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這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近期的歐洲國債危機已引起有關融資政府債項成本上升的關注。此外，在新興市場運營的實體（如我們本身）的信貸可用性受該等市場整體的投資者信心程度嚴重影響，可能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任何該些市場內實體的成本或融資。該些充滿挑戰的市況已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闊、信貸市場缺少價格透明度、可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倘日後再次發生經濟低迷或信貸市場長期混亂，這可能限制我們自我們目前或其他融資來源借入資金的能力或導致持續獲得融資的成本更為昂貴，及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或因信貸狀況收緊導致銷售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嚴重不利影響。

與香港及澳門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澳門的政治考慮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均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彼等有自己的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香港及澳門享有中國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授予的高度自治。然而，無法保證香港及澳門將繼續享有其目前來自中國的自治程度，及倘無法繼續享有，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香港及澳門的經濟考慮因素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在香港及澳門出售，我們的表現依賴於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減少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有13個寄售專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化及中國政府採納規管其經濟的政策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中國經濟傳統上為計劃經濟，於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曾實施經濟及政治改革措施。該等改革實現了經濟及社會的巨大進步。中國政府在規管工業方面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起著重大作用。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及其表現及盈利能力。

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化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外匯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預期以人民幣收取我們的中國相關收益，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彼等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或履行彼等的外幣計值責任前將彼等的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目項目可在未獲得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情況下根據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付款。然而，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用於資本賬交易(例如調回中國的股本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時則需要適當的政府機關的批文。資本賬項下有關外匯交易的該等限制亦影響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向中國的附屬公司轉賬資金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倘為增加註冊資本)及獲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於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倘為股東貸款)，只要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現有外資批文許可任何相關股東貸款。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動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採取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這些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存在。日後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為經常賬目交易獲取外幣。中國政府已公開聲明，日後擬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我們無法預測這些改革是否或何時會進行。

我們可能會依賴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當中派付的股息，以供本集團其他非中國成員公司的外幣需求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收益產生於我們透過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派付股息付款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承擔其他產生的債務及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其他附屬公司需求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收取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或墊款。中國的法規目前允許由中國附屬公司僅由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其公司章程條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出一定比例的稅後溢利至其一般儲備。該些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該等儲備的供款乃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作出。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支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由於該些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賬其純利的能力有限。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本集團其他不能獲得股本發行或借款提供外幣的非中國成員公司的外幣需求。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及管制不能支付股息，或因為彼等不能產生必需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不能支付股息，償付我們外幣計值的債項或支付我們的海外支出，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包含不確定因素，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擁有位於中國的資產及我們的部分僱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運營須受中國法律體系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許多涵蓋整體經濟事項的新法律及法規。儘管中國法律體系有所發展，然而與若干西方國家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的法律體系仍被視為發展不夠完善。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及其詮釋。此外，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影響。

新勞動合同的實施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用合同及解僱員工實施更嚴格規定。此外，我們按規定與為我們工作十年以上或已經完成兩個連續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限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新勞動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新勞動法，我們不可無故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非發生新勞動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明文規定的僱主可終止勞動合同的特殊情況。我們亦按規定向合同期滿的固定期限僱員支付遣散費，除非該僱員在僱主提供的條件等同或優於當前合同約定條件的情況下主動拒絕續訂合同。此外，根據新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期條例》，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工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根據職工的服務年期享受5至15天不等的帶薪休假。應僱主的要求放棄享受該等休假的職工，應根據應休未休的休假天數每日享有其正常日工資的三倍報酬。由於新法律，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的勞工成本的增加及與我們的僱員的未來糾紛可能不利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與本文件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包含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官方政府的資源及統計數字可能不可加以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部份摘錄及取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統計數據。雖然在摘錄、編輯或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但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方，均並無獨立核實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而上述各方亦並未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輯的其他資料或統計數據有所出入。我們並無就該等資料的真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此外，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包含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市場數據。我們相信，該資料的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及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審慎合理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然而，該資料尚未由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方獨立核證，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並無就該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過度依賴。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葉治成	Block 84 Telok Blangah Heights, #07-329 Singapore 100084 Singapore	新加坡
葉志禮	香港鴨利洲 海怡半島 御柳居25座 27樓G室	新加坡
葉志偉	495C Tampines Street 43, #03-388 Singapore 522495 Singapore	新加坡

非執行董事

葉自強	Block 19 Bedok South Road, #18-23 Singapore 460019 Singapore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333號 恒福花園7座5樓A室	中國
鍾健輝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8號 樂陶園 C座17樓1709室	新加坡
盧懿杏	香港 中半山干德道36號 慧明苑2座 23樓B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參與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至1204室

有關澳門法律：
梁翰民律師樓
澳門
南灣大馬路4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公司網站	www.otobodycare.com
聯席公司秘書	黃潤添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憶萍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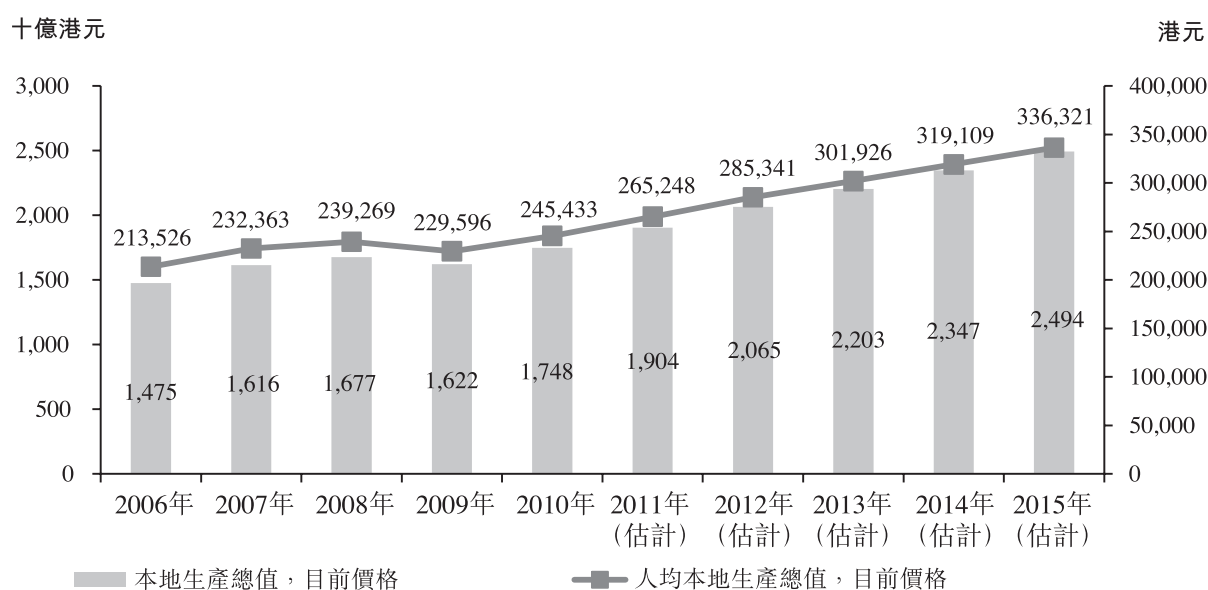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經濟概況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主要經濟指標

香港

近年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得益於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14,75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7,4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24,94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同樣，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213,526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45,43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336,321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人民幣升值繼續推動來自中國內地消費者的消費力及其在香港的消費。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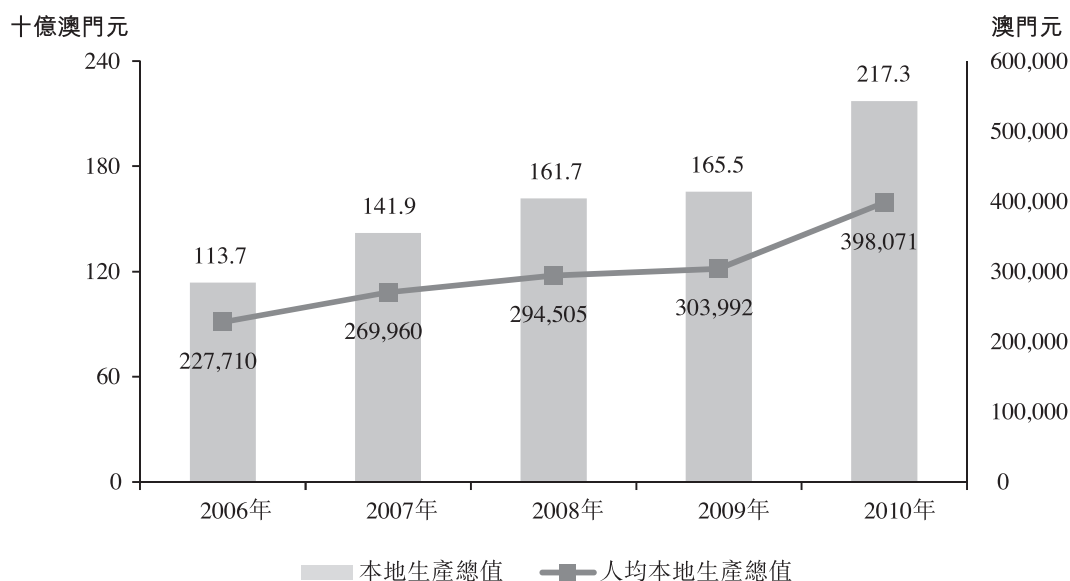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

行業概覽

澳門

近年澳門經濟持續增長，得益於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1,13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173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同樣，澳門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227,710澳門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98,071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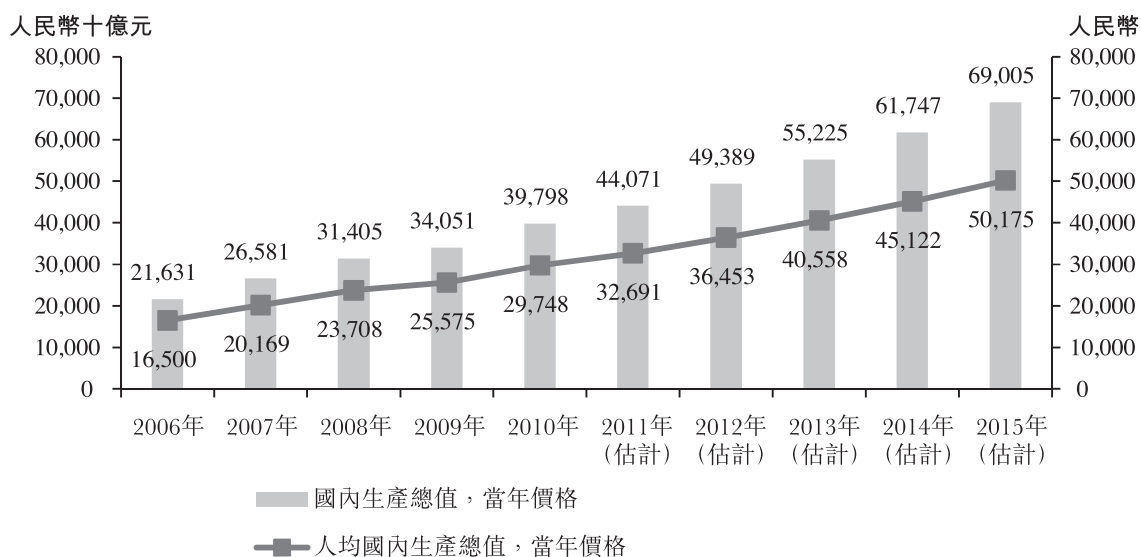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中國

自中國政府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實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16,31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7,9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但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仍分別增長9.6%及9.1%。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人民幣690,050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同樣，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5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74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人民幣50,175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行業概覽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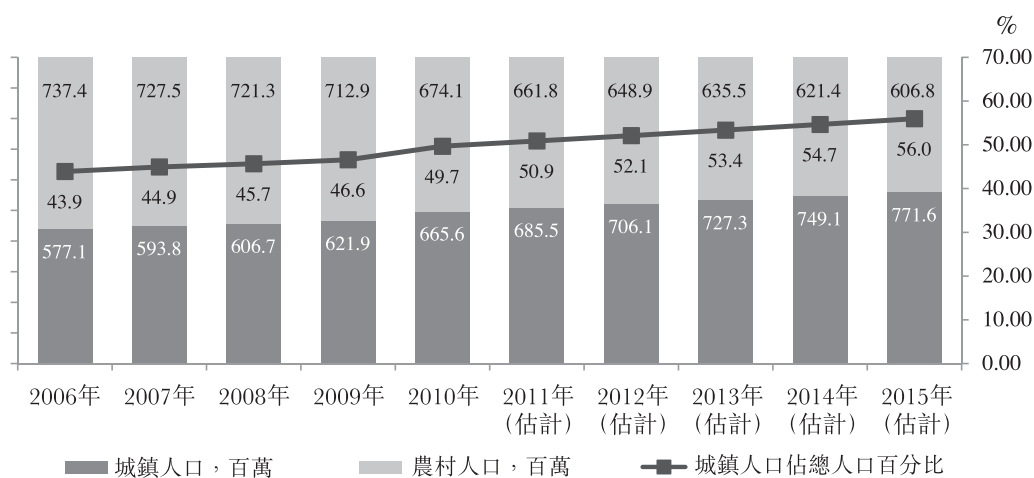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

中國城鎮人口的快速增長及城鎮化率

由於經濟快速增長，中國正經歷快速城鎮化，人們紛紛由農村湧入城市，尋找更好的工作及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中國的總城鎮人口由二零零六年的577.1百萬人增至二零一零年的665.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6%，同期城鎮化率增長約5.8%。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鎮化率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56.0%，二零一五年城鎮人口估計將增至771.6百萬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城鎮人口增長趨勢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中國的城鎮人口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鑑；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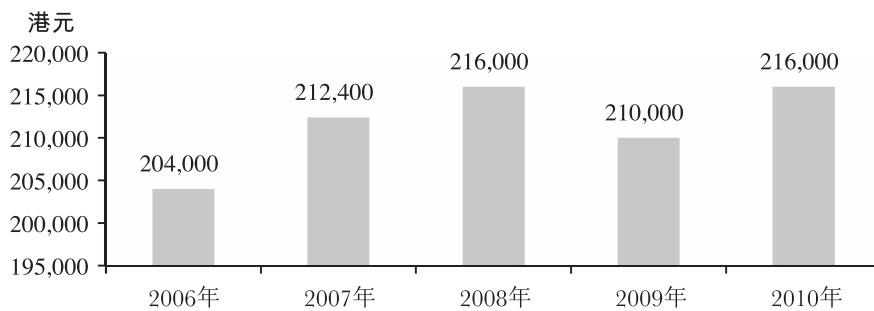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收入水平

香港

香港的家庭收入中位數由二零零六年的20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16,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的家庭收入中位數。

香港的家庭收入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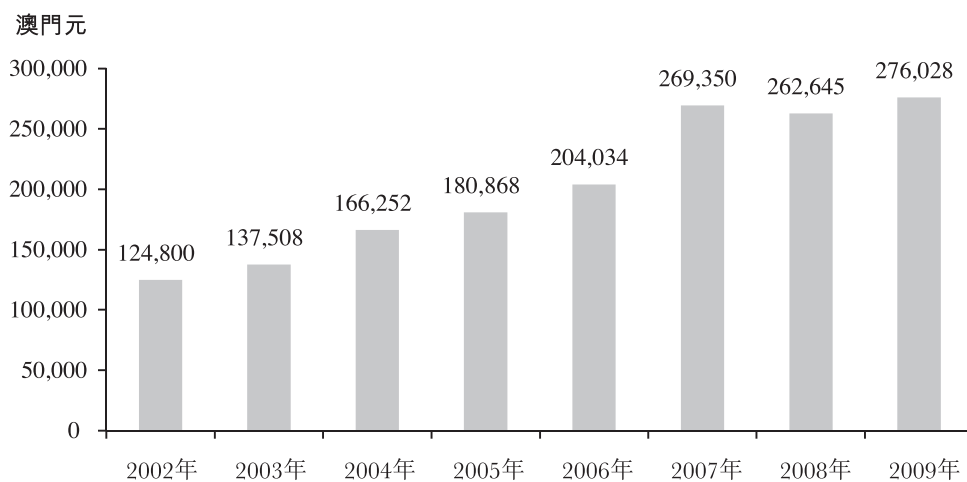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澳門

澳門的人均國民總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124,800澳門元增長逾一倍至二零零九年的276,028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得益於博彩業及旅遊業的強勁增長。

澳門的人均國民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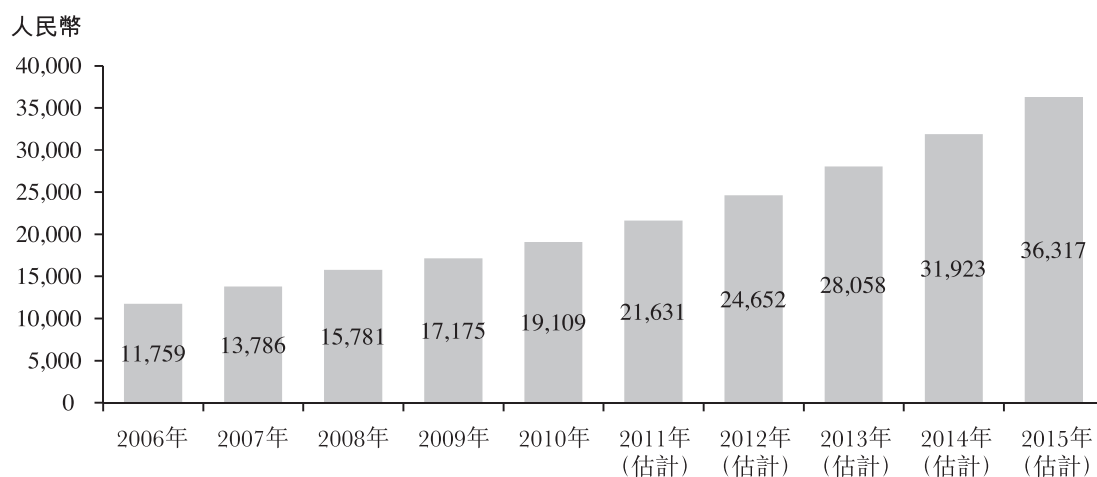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行業概覽

中國

隨著中國的快速經濟增長及城鎮化，可支配收入亦大幅增長。中國的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759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人民幣36,31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可支配收入是個人消費最重要的決定因素，不斷增長的可支配收入預計將對國內消費構成支持。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中國的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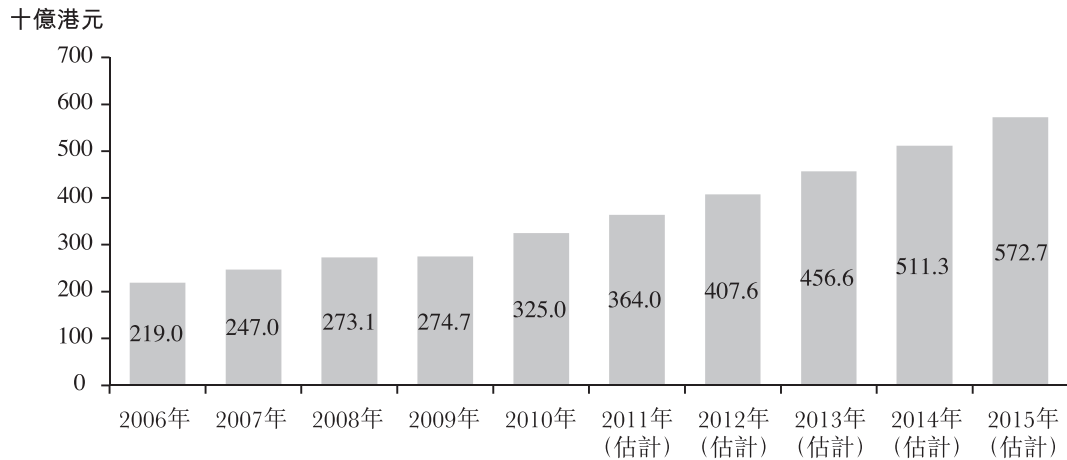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零售業

香港

香港的消費零售市場維持穩步增長，得益於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因人民幣對港元持續升值而與日俱增。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2,19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2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5,72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行業概覽

香港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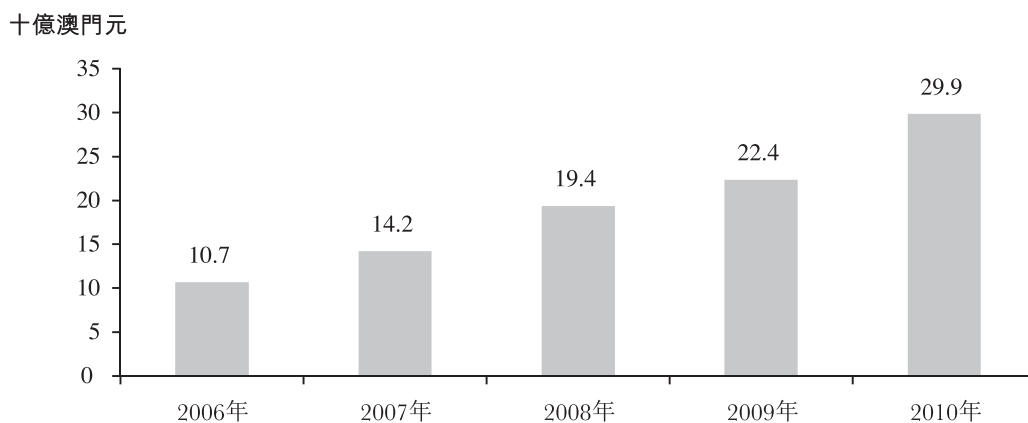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澳門

澳門的消費零售市場迅猛增長，得益於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因人民幣持續升值而與日俱增。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10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99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澳門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

澳門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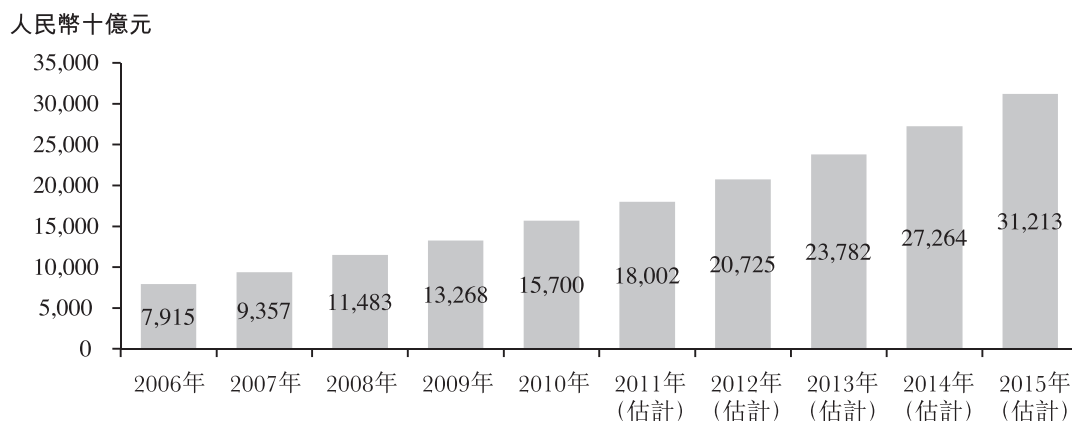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中國

中國的消費零售市場快速增長，得益於近年其國內生產總值、城鎮化水平及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9,15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7,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人民幣312,130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行業概覽

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及澳門的遊客及其消費

香港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訪港遊客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3%，得益於內地遊客人數不斷增加。同期內地遊客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得益於旅遊限制放寬。二零零六年內地遊客佔訪港遊客總數的53.8%，而二零一零年則佔63.0%，遠超其他地區的遊客人數。除人數大幅增加外，同期內地遊客的消費能力亦大幅提升。過夜內地遊客的人均消費由二零零六年的4,705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45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遊客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大陸	13,591,342	15,485,789	16,862,003	17,956,731	22,684,388
南亞及東南亞	2,659,707	2,888,106	2,936,207	2,885,155	3,500,882
北亞	2,029,869	2,200,567	2,229,117	1,823,184	2,207,642
歐洲、非洲及中東	1,916,861	2,189,424	2,094,039	1,968,781	2,174,199
台灣	2,177,232	2,238,731	2,240,481	2,009,644	2,164,750
美洲	1,630,637	1,783,609	1,684,734	1,567,807	1,749,558
澳門	577,792	626,103	696,829	671,389	780,388
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	667,684	756,964	763,206	707,963	768,524
總計	25,251,124	28,169,293	29,506,616	29,590,654	36,030,331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過夜遊客人均消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中國大陸	4,705	5,193	5,676	6,620	7,453
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	5,463	5,589	6,181	5,330	7,050
歐洲、非洲及中東	5,366	5,640	6,045	5,127	6,674
美洲	5,505	5,744	5,760	4,914	6,476
南亞及東南亞	4,550	4,773	4,744	4,460	5,251
台灣	5,329	5,015	5,126	5,117	5,197
北亞	4,316	4,303	4,306	3,893	4,976
澳門	2,802	2,772	3,041	3,069	3,824
總計	38,036	39,029	40,879	38,530	46,901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按類別劃分的過夜遊客人均消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珠寶首飾及手錶	628	661	707	940	1,056
衣服／布料	645	792	789	867	988
皮製用品／人造製品	336	459	543	697	794
化妝品及護膚品／香水／					
個人護理用品	269	306	368	501	571
電器／攝影用品	408	403	363	298	351
食品、酒類及香煙	84	105	111	176	211
其他貨品	168	180	234	189	181
總計	2,538	2,905	3,116	3,667	4,150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澳門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訪澳遊客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二零一零年內地遊客佔訪澳遊客總人數的53.0%，遠超其他地區的遊客人數。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遊客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大陸	11,985,617	14,866,391	17,500,469	10,989,533	13,229,058
香港	6,940,656	8,174,064	8,227,421	6,727,822	7,466,139
其他亞洲國家	1,121,921	1,773,049	2,327,697	2,075,078	2,285,478
台灣	1,437,824	1,444,082	1,322,578	1,292,551	1,292,734
美洲	219,610	306,294	325,876	278,661	297,137
歐洲、非洲及中東	208,272	295,009	312,122	253,891	267,308
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	84,222	134,106	169,577	135,215	127,557
總計	21,998,122	26,992,995	30,185,740	21,752,751	24,965,41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過夜遊客人均消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中國大陸	4,744	4,355	4,706	4,164	3,367
台灣	2,216	2,232	2,303	2,754	2,078
歐洲、非洲及中東	1,403	1,540	1,928	2,390	2,039
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	1,740	2,417	1,808	2,236	2,005
其他亞洲國家	1,895	1,904	2,214	2,272	1,989
美洲	1,927	2,252	1,643	2,085	1,658
香港	1,243	1,403	1,493	1,644	1,345
總計	15,167	16,102	16,094	17,544	14,482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不包括博彩開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按類別劃分的過夜遊客人均消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成衣	205	146	196	196	269
珠寶／手錶	166	145	132	118	266
手信／食物	225	236	249	231	219
鞋／手袋／錢包	76	84	126	128	169
化妝品／香水	93	80	97	88	123
手提電話／電器	145	96	66	42	50
其他	26	30	31	32	31
香煙／洋酒	57	41	37	22	21
中藥／西藥	22	20	16	10	13
總計	1,015	878	950	866	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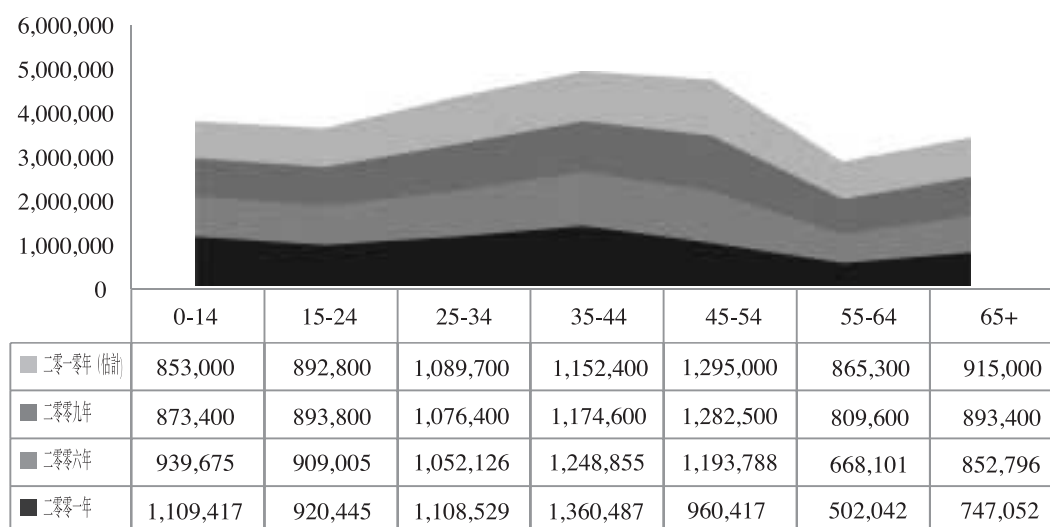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香港、澳門及中國人口

香港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零一年香港的總人口約為670萬人，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71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6%。0至24歲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一年的30.3%，縮小至二零一零年的24.7%，45歲及以上人口由二零零六年的32.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43.5%，呈現老年人口增長的趨勢。

按香港各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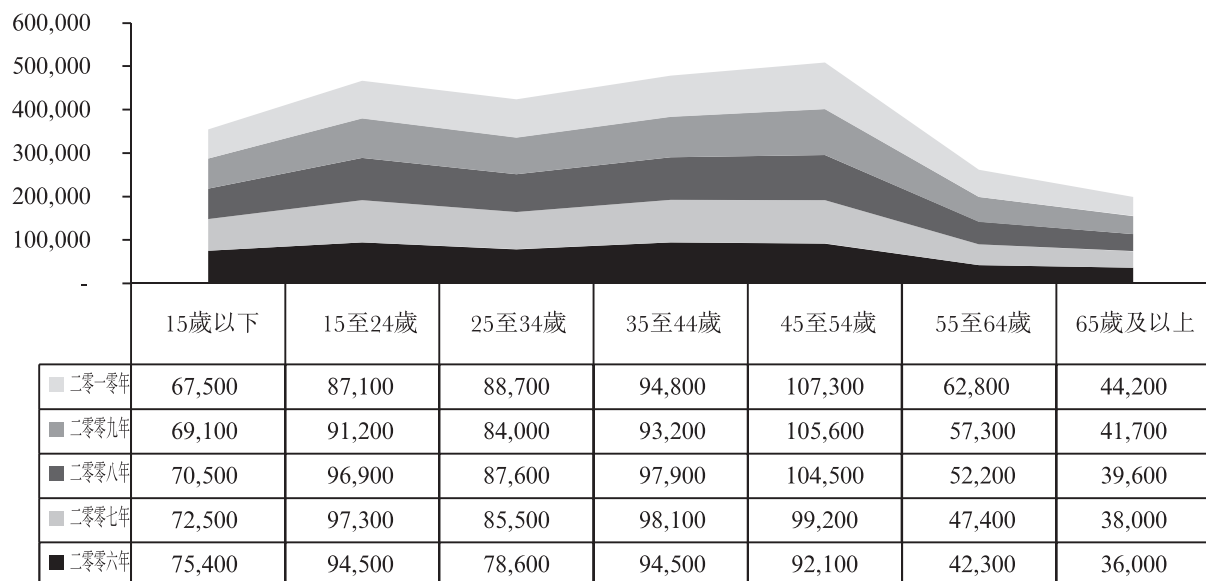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澳門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二零零六年澳門的總人口約為513,400人，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552,4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8%。0至24歲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一年的33.1%，縮小至二零一零年的28.0%，45歲及以上人口由二零零六年的33.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8.8%，呈現老年人口增長的趨勢。

按澳門各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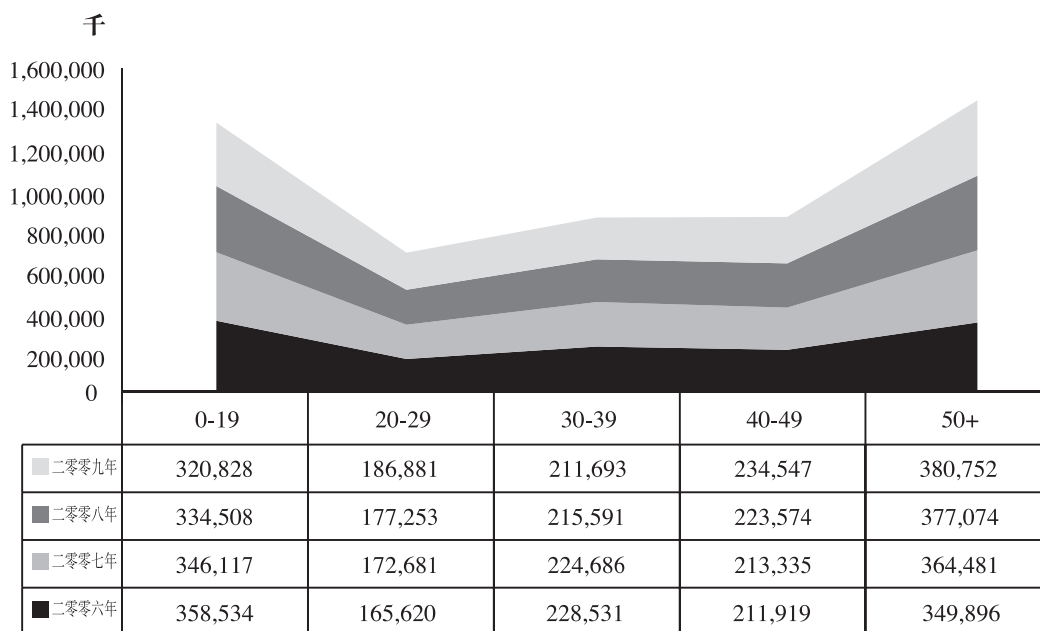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統計暨普查局

行業概覽

中國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的總人口約為11.95億人，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11.67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8%。由於實行計劃生育，0至19歲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27.2%，縮小至二零零九年的24.0%，50歲及以上人口由二零零六年的26.6%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8.5%，呈現老年人口增長的趨勢。

按中國各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分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亞健康」人口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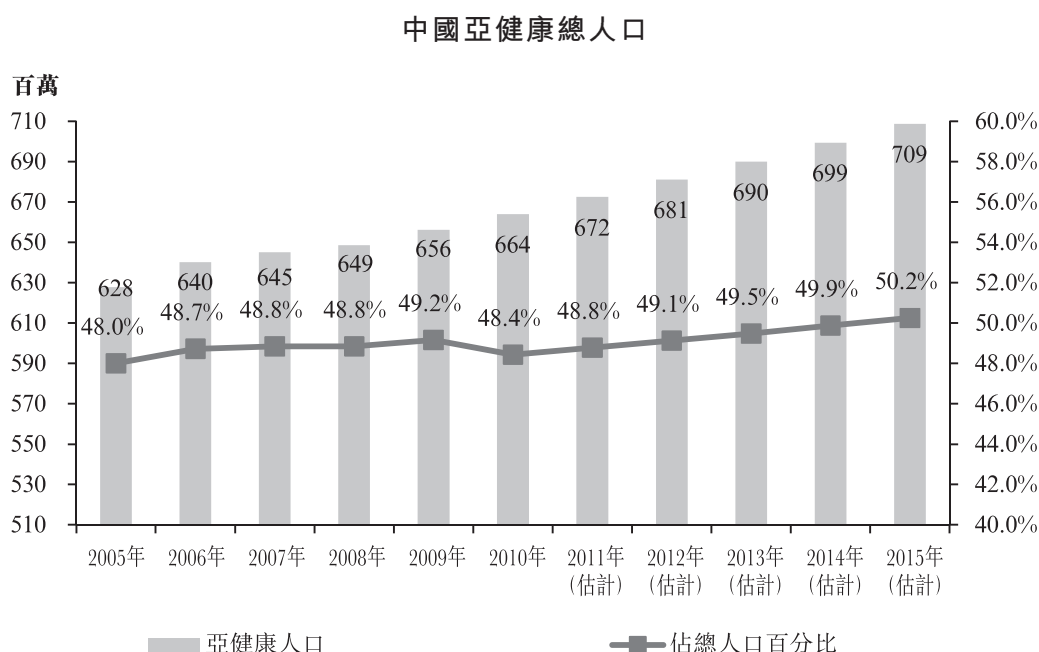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健康」為中國近年來流行的概念。亞健康狀態指個人活力及適應能力下降，但並無診斷出實際疾病。該狀態為介於健康與患病之間的生理機能惡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導致人口亞健康的主要因素如下：

- 壓力大，工作時間長
- 周邊環境污染
- 生活習慣不健康，包括睡眠不足、缺乏運動、飲食缺少營養及不規律

行業概覽

- 消極抵抗等生理問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五年中國亞健康總人口約6.28億，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6.64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1%，亞健康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48.0%，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4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五年亞健康總人口預期將達到7.09億，亞健康人口佔總人口比例預期由二零一零年的48.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50.2%。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亞健康人口增長趨勢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亞健康狀況已成為中國人死亡的新殺手。因此，亞健康狀況被認為是促進健康及保健設備需求的主要推動力，因為人們認為健康及保健設備能改善其健康狀況，使用健康及保健設備能使其逐步擺脫「亞健康」狀態。

香港及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

健康及保健設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健康及保健設備可分為四個產品類別：消閒產品、健美產品、診斷產品及保健產品。

消閒產品被界定為用於全身或局部身體放鬆的自動按摩設備，包括按摩椅、頸肩按摩器、腳部按摩器、便攜式按摩器及其他局部按摩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健美產品被界定為用於塑造身體特定區域肌肉群形狀的身體活動的器械，包括腳踏車、塑身腰帶、健身單車、震動板、划船練習器及多功能運動鞋，但不包括所有商業健身設備。

診斷產品被界定為基本家居診斷設備，由數字血壓計、數字溫度計和脂肪及水分監測儀組成。

保健產品被界定為電子傳統中國醫藥保健設備，由電脈衝保健機組成。

香港及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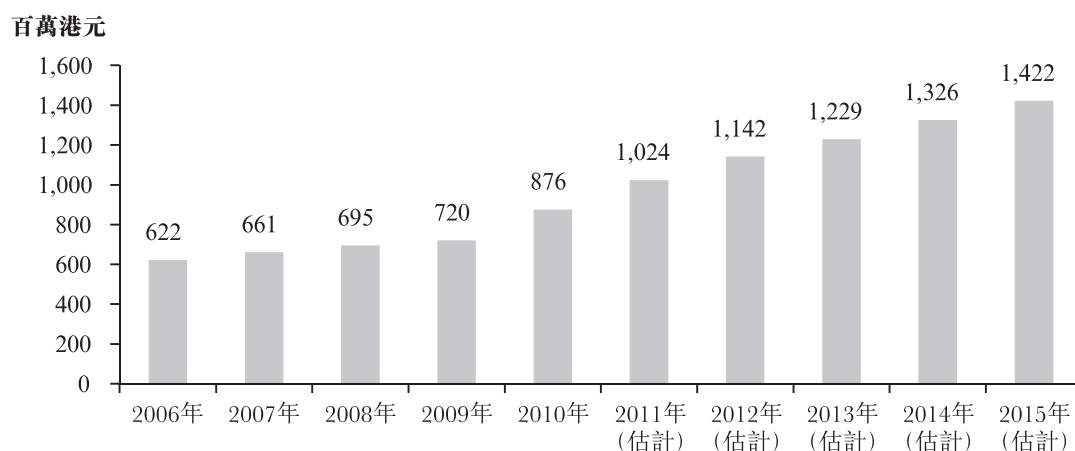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總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6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87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市場的總銷售收益將按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1,4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大量老年人口：50歲及以上人口為健康及保健產品的主要客戶。由於香港45歲及以上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32.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43.5%，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預期會維持在較高水平。

中國大陸遊客的消費力加強：香港獨有特徵之一為，中國大陸遊客對零售銷售額貢獻很大，這其中就包括購買健康及保健產品。

送禮用途的需求增加：在香港，大量健康及保健產品被購買用於送禮，年輕人常為父母購買健康及保健產品。近年來該需求迅速增長，且預期未來會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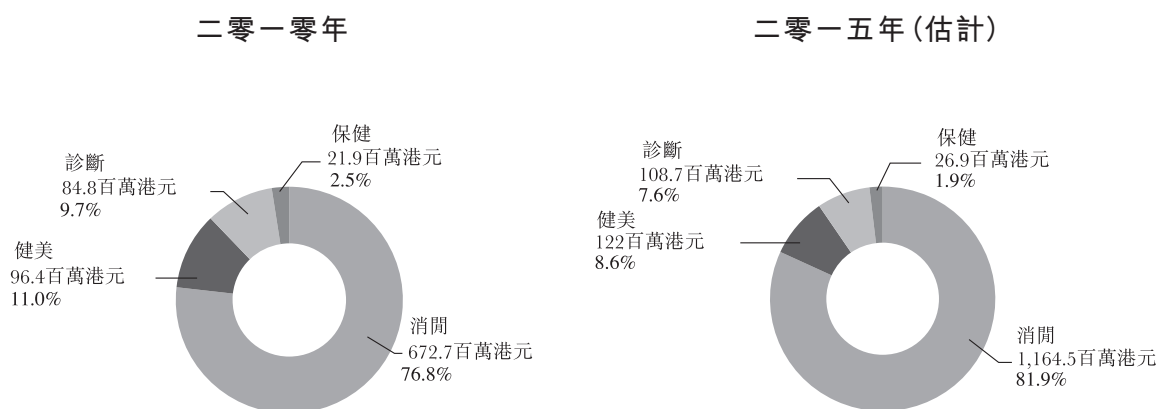
香港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按類別劃分的香港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消閒產品為香港整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最大的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672.7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收益的76.8%。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由於工作壓力大及近年來人們對亞健康的意識提高，該類別將按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164.5百萬港元，佔81.9%的市場佔有率。

健身為香港整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第二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96.4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收益的11.0%。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22.4百萬港元，佔8.6%的市場佔有率。增速較低的原因是來自商業健身中心的競爭，商業健身中心提供更先進的產品及個人培訓服務。

診斷為香港整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第三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84.8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收益的9.7%。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08.7百萬港元，佔7.6%的市場佔有率。增速較低的原因是人口及經濟穩固增長，許多人已經擁有診斷產品，部分被工作負擔重及生活方式變化造成的高血壓發病率增加所抵銷。

保健為香港整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最小的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21.9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收益的2.5%。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26.9百萬港元，佔1.9%的市場佔有率。增速較低的原因是人們對產品類別缺乏認識，不確定有關產品的有效性。

行業概覽

中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總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6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市場的總銷售收益將按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287億元，主要是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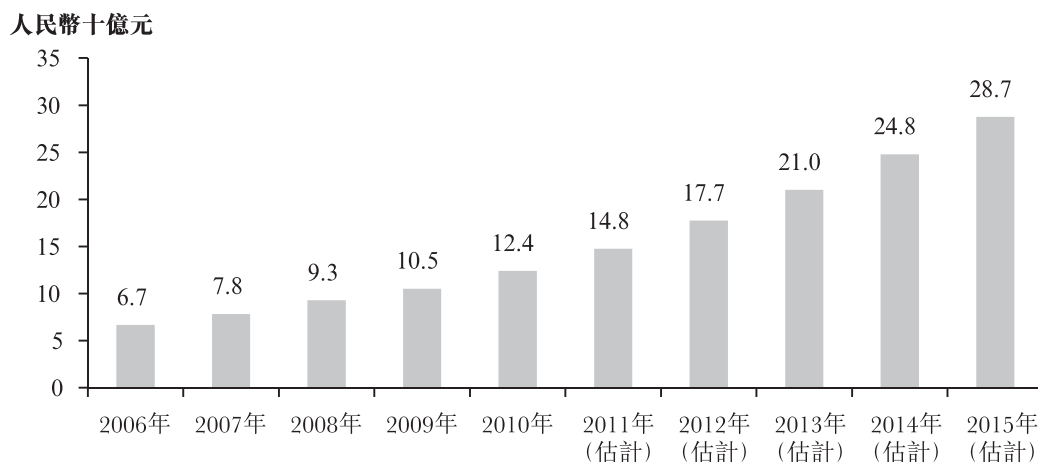
老年人口：50歲及以上人口是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主要客戶，中國50歲及以上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26.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8.5%，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預期維持在較高水平。

可支配收入增加：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城市化進展，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將繼續增加，人們有能力購買更多家用電子產品。

亞健康意識提高：過去幾年，人們對亞健康的意識不斷提高，這將推動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

送禮用途的需求增加：在中國，大量健康及保健產品被購買用於送禮，年輕人常為父母購買健康及保健產品。近年來該需求迅速增長，且預期未來會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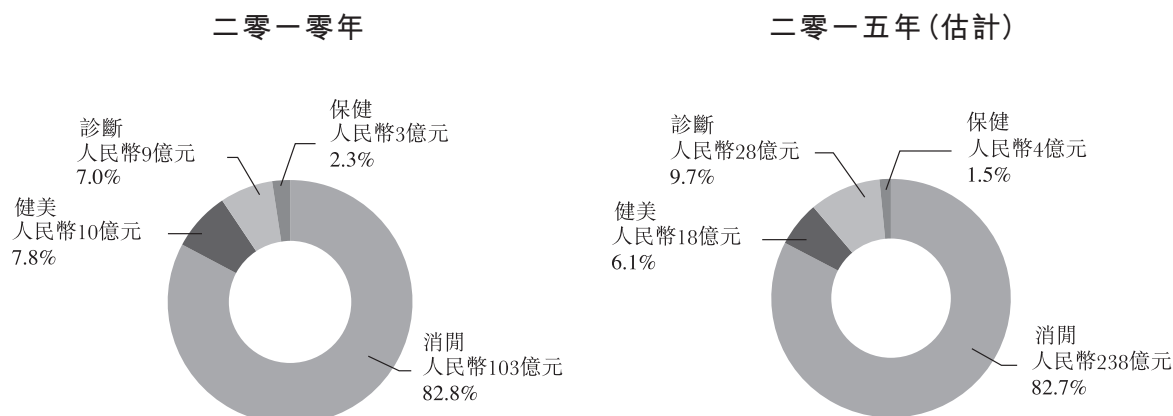
中國整體健康及保健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按類別劃分的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與香港市場類似，消閒產品為中國整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最大的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人民幣103億元，佔總銷售收益的82.8%。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由於隨著價格下降帶來銷量的預期增加，該類別將按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238億元，佔82.7%的市場佔有率。

健身為中國整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第二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人民幣10億元，佔總銷售收益的7.8%。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18億元，佔6.1%的市場佔有率。市場佔有率下降的原因是來自商業健身中心的競爭，商業健身中心提供更先進的產品及個人培訓服務。

診斷為中國整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第三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人民幣9億元，佔總銷售收益的7.0%。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28億元，佔9.7%的市場佔有率。增速較高的原因是生活方式變化導致高血壓發病率較高、工作負擔重，以及政府政策變化導致對高血壓及糖尿病等健康問題的意識加強。

保健為中國整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最小的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人民幣3億元，佔總銷售收益的2.3%。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4億元，佔1.5%的市場佔有率。增速較低的原因是人們對產品類別缺少認識，不確定有關產品的有效性。

香港消閒設備市場

二零一零年，按售出件數計，OTO在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65.0%；按銷售收益計，OTO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按售出件數及銷售收益計，前兩大品牌佔香港消閒設備市場逾85.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分部方面，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佔香港消閑設備市場約34.7%，而按摩椅的銷售額則佔餘下65.3%，原因是按摩椅的平均售價較高。

二零一零年香港消閑設備市場(按售出件數計)

排名	品牌	售出件數	市場佔有率(%)
1	OTO	134,200	65.0
2	OSIM	56,500	27.4
3	OGAWA	5,850	2.8
4	Panasonic	4,800	2.3
5	三洋	75	0.0
6	其他	5,150	2.5
	共計	206,075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二零一零年香港消閑設備市場(按銷售額計)

排名	品牌	銷售額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
1	OSIM	397.7	59.1
2	OTO	190.1	28.3
3	Panasonic	40.5	6.0
4	OGAWA	32.9	4.9
5	三洋	1.8	0.3
6	其他	9.7	1.4
	共計	672.7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

二零一零年，按售出件數計，OTO在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72.2%；按銷售收益計，在香港的佔有率為60.7%，而前兩大品牌則合共佔總佔市場逾90.0%。

二零一零年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按售出件數計)

排名	品牌	售出件數	市場佔有率(%)
1	OTO	129,400	72.2
2	OSIM	38,000	21.2
3	OGAWA	3,600	2.0
4	Panasonic	3,450	1.9
5	其他.....	4,800	2.7
	共計	179,25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二零一零年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按銷售額計)

排名	品牌	銷售額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
1	OTO	141.7	60.7
2	OSIM	72.5	31.1
3	Panasonic	7.7	3.3
4	OGAWA	5.5	2.4
5	其他.....	5.9	2.5
	共計	233.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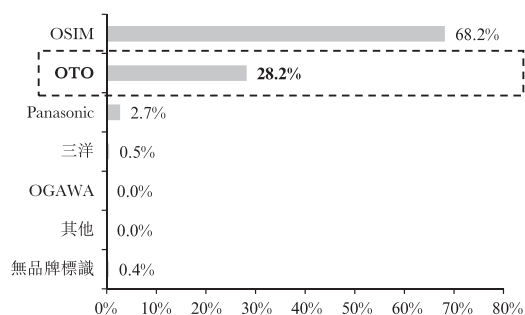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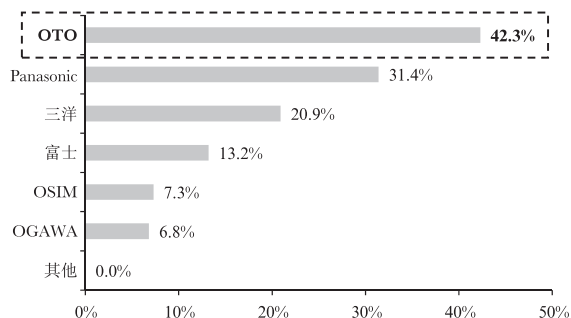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品牌知名度

第一提及知名度



其他無提示知名度



附註：「第一提及知名度」的定義是被問到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時首先提及的品牌，「其他無提示知名度」的定義是被問到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時在提及第一個品牌之後提及的所有其他品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按摩椅市場

二零一零年，按售出件數計，OTO在香港按摩椅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7.6%；按銷售額計，OTO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為11%，而香港前兩大品牌則合共佔總市場逾85.0%。

二零一零年香港按摩椅市場(按售出件數計)

排名	品牌	售出件數	市場佔有率(%)
1	OSIM	18,500	67.7
2	OTO	4,800	17.6
3	OGAWA	2,250	8.2
4	Panasonic	1,350	4.9
5	三洋	75	0.3
6	其他	350	1.3
	共計	27,325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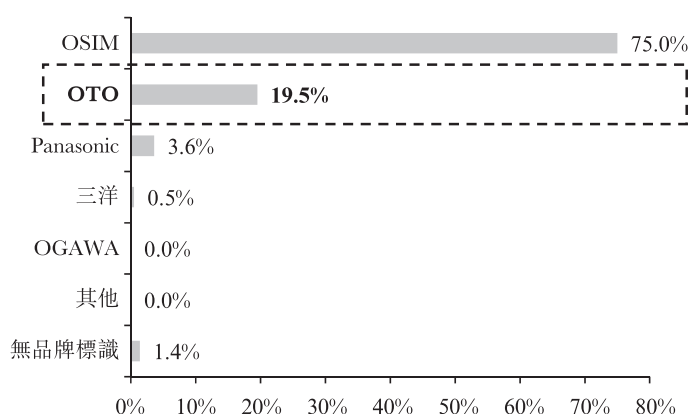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香港按摩椅市場（按銷售額計）

排名	品牌	銷售額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
1	OSIM	325.2	74.0
2	OTO	48.3	11.0
3	Panasonic	32.8	7.5
4	OGAWA	27.4	6.2
5	三洋	1.8	0.4
6	其他	3.9	0.9
	共計	439.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按摩椅品牌知名度



附註：品牌知名度的定義是被問及按摩椅時首先提及的品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市場及諮詢機構。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及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目前在全球擁有逾40個辦事處及1,800名行業顧問。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及報告向其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660,000元。我們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部分資料收錄入本文件，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理解市場。

在香港，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本報告中使用的方法涉及對來自香港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多個來源的資料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透過面對面訪問進行，涉及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涉及需求方最終用戶回答多個數量問題，之後進行互動品質交流，反映品牌認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第二階段涉及訪問供應方健康及保健設備產品的零售商及製造商。供應方訪問用作復核機制，核實並未載於公司公開報告的市場佔有率及收益數字的準確性。二手研究透過審閱公司報告及獨立研究報告進行。

為計算本公司按摩椅及人體局部按摩設備銷售額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釐定本公司來自按摩椅及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的收益時，乃使用出售予最終用戶及消費者的產品的零售價。該零售價不同於出售予本公司客戶（即分銷商）的產品的售價，後者為計算「財務資料」一節所呈列的本公司收益的基準。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行業研究常用的若干假設及參數，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人口增長、產品安全法規及一般人口支出增長。研究結果可能受假設及選用的參數的準確性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法規

香港稅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登記於香港證券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各賣方及買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份且並未根據成交單據繳納任何應付的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於該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香港法律問題

香港並無部分司法權區有關監管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等的綜合法例。這方面的法律包括民事及刑事法例及案例。董事確認，我們及／或我們的產品已符合下文所述的香港法律及法例的規定。

《消費品安全條例》

有數項法例處理產品安全規定，其中最常用的是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了列於條例附表的各项外，所有消費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實施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之消費品乃為合理安全，並已考慮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提供盡職審查辯護。

任何人士出售不安全貨品即屬觸犯法例，於首次定罪時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犯時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該等不安全貨品可能被香港海關及其他授權人員所沒收。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是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第59條制定的，當中列明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該條例訂明特定電壓)基本安全要求。本集團部分產品因而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監管。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電氣安全。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電氣產品供應商須確保其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規例指明適用的安全規格。有關人士包括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供應商亦須確保其每一型號的電氣產品已獲發規例所規定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一般而言，「認可核證團體」(定義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或認可製造商或(若干情況下)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將獲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任何人士若在香港供應不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明適用安全要求的電氣產品即屬觸犯規例，首度定罪可處罰金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度定罪可處罰金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該等不安全貨品可能被香港海關及其他授權人員所沒收。

合約責任及《貨品售賣條例》

於香港，貨品售賣之合約乃主要由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所監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持續性通常被視為買賣合約之隱含條款；而該條例監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之定義。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監管民事責任並對尋求避免違約、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忽或其他類別違反責任之責任之任何合約條款的效用造成影響。此等規定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合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疏忽法）貨品供應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對產品的消費者須承擔謹慎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以不安全形式供應該產品，並向獲供應產品之人士給予適當的警告及指示。倘損害風險甚高，所要求的謹慎標準亦相應提高。任何從事設計、進口、供應或安裝產品的人士在工作上如出現疏忽，並對其他人士或財產造成損害，將因此須付上責任。若干產品可能在使用時附有不可避免的風險。倘在處理或使用時有足夠的預防措施，危險產品可以是安全的。供應商的責任乃提供適當標籤，並充分且清楚指示如何處理及使用該產品，以提醒產品的用戶避免未來可見之危險。

標籤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有關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任何消費品的警告或警誡字眼須以中文及英文作出。此外，該警告或警誡須為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的顯眼位置，或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載於包裝內的文件。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

本集團部分產品（如血壓計）屬於香港實施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中「醫療儀器」的範疇。

香港政府經考慮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題為《醫療儀器的規管》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首次引入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如諮詢文件所述，在法例尚未制定之前，先設立行政管理制，以方便過渡至長遠的法定規管模式。除了含有藥劑製品或能夠釋出電離輻射的醫療儀器外，香港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醫療儀器的進口或銷售。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由衛生署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管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有以下特點：設有醫療儀器表列制度，以讓醫療儀器（制度中分類為極低風險者除外）製造商及進口商據此自願向衛生署表列其醫療儀器；及設有醫療事故呈報制度，避免事故重演。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主要目的包括透過表列醫療儀器及監察醫療事故，提高公眾使用安全醫療儀器的意識。

由於表列醫療儀器屬自願性質，本集團並未申請列出屬於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中醫療儀器範圍的產品。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並無一部有關規管廣告手法的全面法例，惟有多項規管產品及服務廣告和宣傳的條例及規例，如觸犯當中部分適用法律及條例，可能屬違反刑事罪行。相關條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觸犯刑事罪行。任何人亦不得在廣告中對產品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若干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

在香港，除非屬於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第21(1)條所列例外情況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而作出，否則任何人使用其他方（如競爭對手）的註冊商標來將產品價格或服務費作比較的比較形式廣告，可能會觸犯《商標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91章《廣播事務管理局管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可制訂實務守則規管有關節目及廣告的標準。廣播事務管理局制訂了多項實務守則，包括《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這些守則的基本原則是所有廣告均須清楚、誠實及真實，不得含有明示或暗示偏離所宣傳產品或服務的事實或具誤導性，或就所建議的用途的合適性的說明或聲稱。確保這些守則得到遵守的責任落在廣播業者身上。

根據香港法例第216章《消費者委員會條例》，消費者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保障及促進傳播消費者資料的良好實務，包括保障消費者免受廣告的不實宣傳。消費者委員會刊發多項指引，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的消費者委員會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指引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的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指引II。該等指引的原則旨在提醒企業須確保彼等的宣傳材料及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告必須屬真實、無偏見及合理，並無任何誤導成分，且符合相關法例或規則所訂明的規定，讓消費者在購買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商法典》載列：「任何商業企業家生產商，無論犯錯與否，須為其投入流通的產品缺陷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負責」。本集團可能被視為「商業企業家生產商」，因為「生產商」包括「任何人在營運其企業時進口產品以供銷售、租賃、融資租賃或其他形式的分銷」。產品將被視為「有缺陷」如果「在其投入流通時，並無提供合法預期的安全」。客戶有權就有缺陷的產品索償，但有關產品須為「一般擬用作私人使用或消耗之用，而受傷者主要以有關產品作該等用途」。

有關勞工相關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制度主要基於以下立法：

八月十四日－法令第40/95/M號(批准因工業意外及職業疾病而引致損害賠償的法律制度)；

五月二十二日－法令第37/89/M號(批准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

二月十八日－法令第13/91/M號(就不遵守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而決定制裁行動)；

七月二十七日－法令第4/98/M號(僱傭政策及工人權利的框架法律)；

八月二日－法令第6/2004號(非法入境及驅逐法)；

六月十四日－行政規例第17/2004號(禁止非法工作規例)；

八月十八日－法律第7/2008號(勞工關係法)；

十月十五日－法律第21/2009號(僱用非居民工人的法律)；

八月二十三日－法律第4/2010號(社會保障制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 港 、 澳 門 及 中 國 的 適 用 法 律 及 法 規

澳門的勞工事宜法律制度的發展基礎是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4/98/M號(僱傭政策及工人權利的框架法律)，當中規定勞工立法在不同方面的一般原則及方針。

除上述立法外，八月十八日－法律第7/2008號(勞工關係法)在勞工法律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舊勞工法」－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法令第24/89/M號(勞工關係，司法制度)。該法規定所有勞工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惟當中列明不包括者除外。一般而言，所規定的基本要求及條件不得由雙方協議豁免。所有勞工關係的工作條件，不應較該法規定的基本條件為差。

作為僱主，本集團須於工作地點遵守根據五月二十二日－法令第37/89/M號(批准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的規定條件，以為僱員提供安全而清潔的工作環境，如有違規，則會根據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法令第13/91/M號(就不遵守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而決定制裁行動)向我們施加罰款及警告措施。

根據八月二十三日－法律第4/2010號(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法令第40/95/M號(批准因工業意外及職業疾病而引致損害賠償的法律制度)規定的法定要求，本集團須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作出供款，並根據相關的適用法律為其於澳門的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如有違規，將向我們施加行政罰款作為法律制裁措施。

本集團在澳門的所有僱員須為澳門居民(非永久或永久)，如為外地工人，則須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我們僱用非居民工人須遵守十月十五日－法律第21/2009號(僱用非居民工人的法律)規定，為外地工人領取工作許可證。除根據六月十四日－行政規例第17/2004號(禁止非法工作規例)所述的若干限制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工人，將被視為澳門的非法工人，而根據八月二日－法令第6/2004號(非法入境及驅逐法)僱主將要承擔刑事責任，並須根據上述的行政規例被處以行政罰款。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宜的監管當局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的法律，工業稅及利得稅適用於本集團。我們須於二月或三月向澳門財政部申報去年的年度利潤，而澳門財政部將評估我們的應付利得稅。根據法律第21/78/M(利得稅)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財政預算案法，公司首筆200,000.00澳門幣獲豁免利得稅，結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將按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工業稅為固定稅項，按照公司的業務性質計算。然而，所有工業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獲澳門政府豁免。澳門政府將於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法中決定是否繼續豁免工業稅。

概無股息或分派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並以其他方式免除及毋須徵收任何其他稅項。本集團毋須就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而預扣或扣減或於賬目中扣除任何款項。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廣告的法律主要為澳門第7/89/M號法律。根據該法律，廣告信息應是合法的、可識別的、真實的及遵守維護消費者和忠於自由而公平競爭的原則。此外，若干如車輛、藥品、樓宇及旅遊等產品或服務亦須受到控制及符合特別法規。此外，安裝廣告須向澳門政府當局申領准照，否則有關公司及廣告業者會被處以罰款，而有關公司及廣告業者同時須承擔違規廣告所引致及／或有關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健康及保健產品批發的政策

豪特上海於中國從事保健產品批發業務。

根據不時頒佈實施的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通過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實現)，豪特上海所從事的業務營運並未列入國家鼓勵、禁止及限制類產業類別。根據該類別，豪特上海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法律法規

豪特上海於中國從事保健產品批發業務，因而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辦法」），藉以監管批發、零售、佣金代理及特許經營等商業領域的外商投資。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全資擁有方式經營經銷服務。根據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其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具有兩名或以上投資者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人民幣30,000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人民幣100,000元）；(ii)必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規定；及(iii)一般而言，其經營期不得超過30年或（就中國中西部地區而言）40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商務部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審批權下放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現時除了業務範圍涉及透過電視、電話、郵購方式銷售產品、音像製品批發或圖書、報紙及期刊銷售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外，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從事零售業務及開設店舖可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審批。

有關進口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部分產品乃進口自國外，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等進出口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促進中國經濟的更好發展。對外貿易法要求從事對外貿易的企業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部門辦理登記，及獲得進行外貿經營的許可（如屬必要）。此外，對外貿易法訂明如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及逃稅等問題的處理辦法，並明確了有關違反對外貿易秩序須承擔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危害，則可能追究產品責任。受害方可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金。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了對產品質量的控制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的保護。根據該法律，對於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商及零售商，可責令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金，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旨在明確侵權責任，並預防及制裁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律，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而倘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一九八二年通過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公司所適用的主要稅務為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然而，就已與中國簽署雙邊稅務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外資企業而言，視乎適用稅務協定的條款，扣繳稅率可減至5%。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扣繳稅率為5%；否則，股息的扣繳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有關稅務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尚未自動適用。根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稅務協定，企業享有與股息相關的有關稅務優惠須事先經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或向其備案。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中國稅務機關須根據有關稅務協定逐一評估申請人(所得收取人)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的資格，而進行該等評估時，稅務機關將檢查有關個案的實質而非形式。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接受股息(由中國企業派發)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一直符合直接所有權限額。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按以下稅率繳納增值稅：

- (1)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下文第(2)及(3)項規定外，稅率為17%。
- (2)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及農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下文所列契據或其他文書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根據相關法規的條文繳納印花稅：

- (1) 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
- (2) 產權轉移書據；
- (3) 營業賬簿；
- (4) 權利、許可證照；及
- (5) 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規定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品質、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涵、形式、品質、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廣告主委託設計、製作、發佈廣告，應當委託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主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廣告主的經營範圍。如廣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須承擔刑事及／或行政責任，包括停止發布、公開更正及繳交罰款等。如情節構成刑事罪行的，違規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我們在中國的經核准經營範圍及我們現時在中國的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管的服務提供。我們在日後將就我們未來在中國的任何宣傳活動(如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勞工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施加了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及補償以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相關最低標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個人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該法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施行促進就業的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規定，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資而定。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應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在中國，僱主必須向地方社會保險部門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作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金等供款。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上海市外來從業人員綜合保險暫行辦法》，上海行政區內的僱主須為其外來從業人員作出綜合保險供款。該保險包括工傷(或意外傷害)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退休養老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香 港 、 澳 門 及 中 國 的 適 用 法 律 及 法 規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指定銀行設立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每月供款金額不少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資的5%。

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及供款，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該法律，來自農村僱員須參與社會保險，而在中國工作的外國人亦可參與社會保險。

國 標 標 準

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標準化法》規定，該法例所訂明的特定產品必須符合強制性標準(國標標準)。以下載列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的業務所適用的重大國標標準。

GB 4706.1-200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由國家質檢總局及標準化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實施，是一強制性技術標準，適用於單相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250伏特及其他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480伏特的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

GB 4706.10-2008《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由國家質檢總局及標準化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實施，是一強制性技術標準，適用於單相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250伏特及其他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480伏特的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按摩器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一九八三年	Honsin Enterprises (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成立的香港合夥公司) 進軍香港市場 (隨後於一九九四年解散)。
一九八六年	豪特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以便更佳及更方便管理控制以及專注於香港市場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個手握式按摩器並在日本百貨商店大丸開設寄售專櫃。
一九八七年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個腳底按摩器。
一九八九年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個頸部按摩器。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張按摩椅，該按摩椅乃從日本進口。 我們在香港的日本百貨公司八佰伴開設另一個寄售專櫃。
一九九五年	我們在香港的日本百貨公司松坂屋開設寄售專櫃。 我們開始在香港於產品中使用「OTO」品牌。
一九九六年	我們首次引入日本開發的產品OTO血壓計。
一九九七年	我們策略性地在時代廣場開設首家香港零售店。
一九九九年	我們開始透過分銷商在澳門市場銷售產品。
二零零零年	OTO品牌透過在澳門的百貨公司設立寄售專櫃，擴充至澳門。
二零零二年	我們開始向香港一個護士人員協會及教師工會推出診斷產品的公司客戶銷售。 我們開始向各銀行銷售禮品，以取得贈品等贊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二零零三年	我們開始從韓國研發e足健。 我們開始向香港一個華人公務員工會推出診斷產品的公司客戶銷售。
二零零四年	我們開始透過產品代言人在電台及電視廣播播放廣告。 我們榮獲「香港超級品牌」授予「超級品牌」稱號。
二零零五年	我們開始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 我們獲Hong Kong Business Magazine評為「傑出企業」。
二零零六年	我們獲Global Sources Publications評為「產品開發及行業貢獻的傑出製造商」及《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 Best of the Best Award)評為「最佳保健產品」。
二零零七年	我們的產品OTO FLABÉLOS搖擺健身機在香港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舉辦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的美容類別大獎得主。
二零零八年	我們開始透過分銷商將產品售往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其後獲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的豪特上海在中國設立首個寄售專櫃。
二零一一年	我們的產品OTO 纖形5 MINS在香港成為無線電視舉辦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的時裝及美容類別決賽候選廣告片。 我們獲《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 Best of the Best Award)評為「最佳消閒產品」。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起源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末，當時為葉氏兄弟在新加坡的業務。葉氏兄弟的業務最初由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的配偶（即Tan Swee Geok女士）創立，彼等於一九七八年成立了一間合夥公司IPS Brothers Enterprise，在新加坡從事家用電器和健康及保健產品的上門銷售。於一九八三年，豪特新加坡的前身IPS Brothers Enterprises Pte. Ltd.註冊成立，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貿易和零售業務，而合夥公司IPS Brothers Enterprise則大約於同一時期正式解散。隨著葉氏兄弟的健康及保健業務拓展，葉氏兄弟重組彼等的產品供應，著重於健康及保健產品。約於同一時間，彼等在香港預見商機，決定進軍香港以及健康及保健零售市場的增長潛力。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以一間合夥公司（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Honsin Enterprises) 首先涉足香港，及至一九八六年，我們的第一個寄售專櫃在大丸(一間日資百貨公司) 開設。其後，我們亦在香港於松坂屋及八佰伴等其他日資百貨公司建立零售據點。

鑒於開設寄售專櫃取得初步成果並預計彼等的香港業務具有增長潛力，葉氏兄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一間香港有限公司豪特香港，為本集團奠定基礎。自正式成立以來，豪特香港以企業及銷售辦事處的方式成立，派駐主要管理層負責發展香港的業務。豪特香港註冊成立後，Honsin Enterprises於一九九四年解散。經歷多年發展，我們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開發商及零售商。時至今日，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零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業務，而且，我們的產品在不同市場銷售，當中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健康及保健設備行業持續增長。

我們於下文載列企業歷史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有限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名稱為OT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易名為OTO Holdings Limited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該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獲發出時生效)，其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一(1)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以代價0.01美元(即按其面值)轉讓予葉自強先生，另一(1)股新股份以代價0.01美元(即按其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自強先生及葉治成先生各自將其一(1)股股份以代價0.01美元(即按其面值)轉讓予BSEL。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億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本集團於同日向BSEL收購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起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BSEL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8,000,000股股份(佔經本次配發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8%)配發及發行(按ICH Advisors的指示)予以下各方，即為認購該等股份提供資金的ICH客戶投資者，代價合共為1,388,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認購新股份。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金額
ICH Group Ltd.	4,500,000	780,750新加坡元
Aidan Investment Inc.	2,000,000	347,000新加坡元
Toe Teow Heng先生.....	1,500,000	260,250新加坡元
總計：	8,000,000	1,388,000新加坡元

BSEL當時持有的92,000,000股股份中5,350,000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35%)已轉讓予天津醫藥(新加坡)，代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買賣股份。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BSEL.....	86,650,000	86.6
ICH Group Ltd.	4,500,000	4.5
Aidan Investment Inc.	2,000,000	2.0
Toe Teow Heng先生.....	1,500,000	1.5
天津醫藥(新加坡).....	5,350,000	5.4
總計：	100,000,000	1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豪特BVI

豪特BV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豪特BVI透過(i)直接收購豪特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豪特澳門的註冊資本，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資本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而收購豪特上海的事項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即豪特香港投資獲上海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註冊為豪特上海全部註冊資本持有人的日期。豪特香港投資(買方)與葉氏兄弟(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豪特上海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的其他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BVI(當時在BSEL以外的控股股東控制下)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就以代價150,000美元收購豪特上海當時的全部已繳足資本與葉氏兄弟訂立協議。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為向該項收購提供資金，BSEL向豪特BVI墊付貸款150,000美元，並繼而由豪特BVI墊付予豪特香港投資，作為豪特BVI提供的股東貸款。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欠BSEL數額為150,000美元的上述貸款透過豪特BVI向BSEL配發及發行152股豪特BVI股份悉數撥充資本。
- (iii)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向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各自股東(即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的代價透過豪特BVI配發及發行合共16,100股(其中15,400股及700股豪特BVI股份分別來自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豪特BVI股份償付。按賣方(即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指示，該等豪特BVI代價股份已配發予BSEL。
- (iv)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鑒於上述賣方(即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指示豪特BVI向BSEL配發及發行該16,100股豪特BVI股份，BSEL已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16,100股股份。
- (v) 上述第(ii)及(iv)條分別所述的貸款撥充資本及代價股份配發完成後，豪特BVI成為BSE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SEL則由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共同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BSEL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BSEL股東名稱	所持BSEL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5,619	34.6
葉自強先生	5,619	34.6
葉志禮先生	1,468	9.0
葉志偉先生	1,314	8.0
Tan Beng Gim先生	1,116	6.9
Chua Siew Hun女士	1,116	6.9
總計：	16,252	1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自BSEL收購豪特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豪特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豪特香港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其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豪特香港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以頌堅有限公司為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於成立後不久，豪特香港的法定股本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增至1,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其成立後合共持有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5%。豪特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0.5%由Ivy Yip女士（葉氏兄弟的胞姊／妹）持有，其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如下文概述引入新股東至豪特香港之時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葉志偉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為配合其品牌建立活動，豪特香港易名為OTO Bodycare (H.K.) Limited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擴張時期，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向Essence Shop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共同擁有的一間公司）借款220,000新加坡元，該數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匯至豪特香港。豪特香港將該款項用作營運資金。該款項記為應付董事款項，並隨後獲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上述The Essence Shop Pte. Ltd.股東同意促使The Essence Shop Pte. Ltd.放棄向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支付墊款。鑒於上述股東促使放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葉治成先生以總代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1港元向Tan Beng Gim先生轉讓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而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220,000新加坡元匯至豪特香港後，豪特香港仍存在淨負債，葉自強先生則以總代價1港元向Chua Siew Hun女士轉讓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葉治成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向葉志禮先生轉讓7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葉自強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向葉志偉先生轉讓7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Ivy Yip女士以總代價1港元向葉志偉先生轉讓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於轉讓股份後，葉氏兄弟當時持有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共86%（其中，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35%、8%及8%當時分別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持有）；及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當時各自持有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葉志禮先生作為其承諾管理豪特香港的獎勵及報酬，以代價每股1港元向豪特香港的其他五位股東收購合共豪特香港的9,20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後（即涵蓋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的整個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緊於豪特BVI向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收購豪特香港前，豪特香港分別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持有34.7%、34.7%、8.9%、7.9%、6.9%及6.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向豪特香港的當時股東收購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豪特BV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BSEL配發及發行（由豪特香港股東控制）15,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自此，豪特香港成為豪特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澳門

豪特澳門為本集團的經營實體之一，主要在澳門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豪特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澳門以豪特國際（澳門）有限公司為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澳門元，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分別供款35%、35%、8%、8%、7%及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配合其品牌建立活動，豪特澳門易名為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豪特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向豪特澳門的當時股東收購豪特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豪特BV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BSEL配發及發行（由豪特澳門股東控制）其股本中的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當時，豪特澳門易名為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豪特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自此，豪特澳門成為豪特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香港投資

豪特香港投資為本集團成立持有我們中國經營公司的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豪特BVI於豪特香港投資註冊成立時認購一(1)股豪特香港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豪特香港投資成為豪特上海的控股公司。

豪特上海

豪特上海由葉氏兄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其成立日期，豪特上海的全部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10,000美元及150,000美元。上述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已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香港投資與葉氏兄弟訂立協議，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美元。豪特香港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及辦理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豪特上海成為豪特香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豪特上海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獲批准分別增至10.21百萬美元及5.15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上海的註冊資本中的1,152,970美元已繳足（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的資本核實報告所證實）。餘額約4.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注入。豪特上海現正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繳足資本的註冊手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重組前)，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持有的股權載列如下：

	於以下公司持有的概約股權		
	豪特香港	豪特澳門	豪特上海
葉治成先生	34.7%	35.0%	25%
葉自強先生	34.7%	35.0%	25%
葉志禮先生	8.9%	8.0%	25%
葉志偉先生	7.9%	8.0%	25%
Tan Beng Gim先生	6.9%	7.0%	—
Chua Siew Hun女士	6.9%	7.0%	—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本集團經歷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豪特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一(1)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葉自強先生，另一(1)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豪特香港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豪特BVI於豪特香港投資註冊成立時認購一(1)股豪特香港投資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BVI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即葉氏兄弟)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150,000美元，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收購批文及辦理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豪特上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當時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向控股股東(BSEL除外)(為下述相關公司當時股東)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豪特BVI向BSEL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按股股東(BSEL除外)指示)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100股股份(其中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分別應佔豪特BVI的15,400股股份及700股股份)。當時，豪特BVI成為BSEL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BSEL向豪特BVI提供的150,000美元貸款已藉著向BSEL發行及配發152股豪特BVI新股份而撥充資本；
- (g)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作為(i)上文(f)段所述控股股東(BSEL除外)指示豪特BVI向BSEL發行豪特BVI合共16,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新股份的代價，BSEL向控股股東(BSEL除外)發行BSEL合共16,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透過BSEL向葉氏兄弟平均配發及發行152股BSEL股份將葉氏兄弟向BSEL提供的150,000美元貸款撥充資本。該等BSEL股份乃經考慮控股股東(BSEL除外)各自於豪特香港、豪特澳門及豪特上海的股權以及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發行予彼等；
- (h)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將其一(1)股股份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BSEL；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BSEL收購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由BSEL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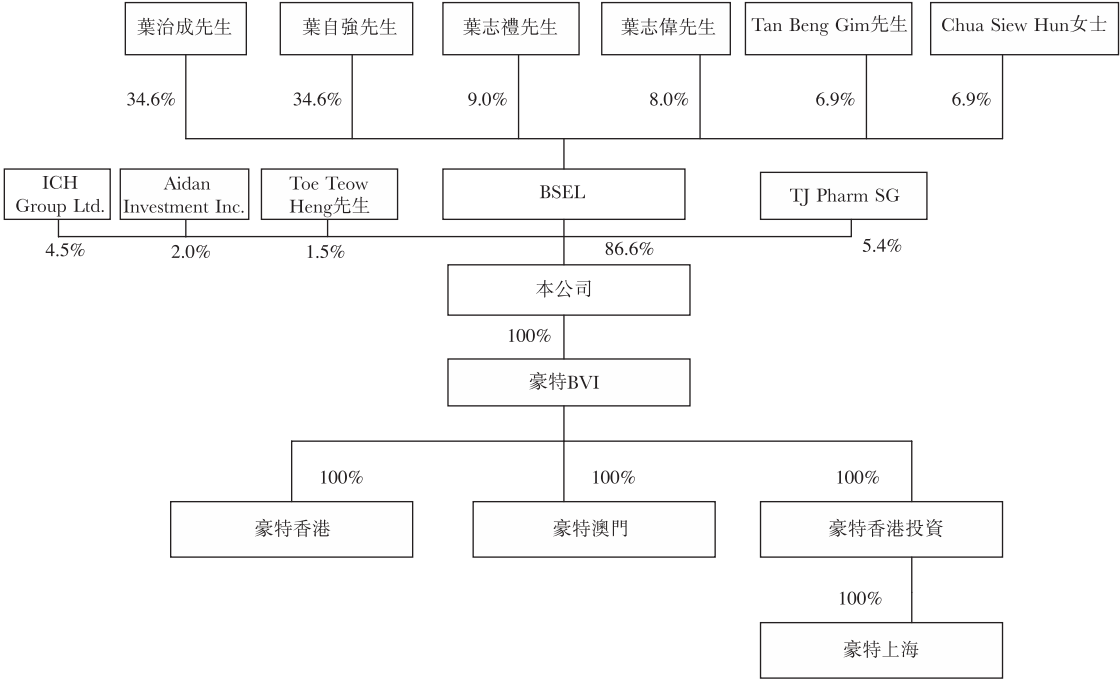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架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緒言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先開發商及零售商，以自有品牌「**OTG**」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開設零售網點，我們亦向公司客戶推銷產品，並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組合陣容龐大，大致分為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四大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單位數量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達65.0%，按同年銷售收益計則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我們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按銷售單位數量及銷售收益計算，在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市場銷售之冠，市場佔有率分別達72.2%及60.7%。

我們的自有品牌「**OTG**」是保健產品行業的知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其他無提示知名度方面排名首位，而就香港的局部人體按摩設備而言，我們在第一提及知名度方面排名第二。我們亦榮獲各頒獎機構的獎項以確認我們的品牌，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知名品牌評級機構Superbrands Hong Kong認可為「超級品牌」、二零零六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保健產品獎」、環球資源出版(Global Sources Publications Ltd.)頒發「產品開發及對業內貢獻的突出產品製造商獎」、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美容類別電視廣告大獎得主、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潮流服飾及美容大獎決賽入圍者及於二零一一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按摩產品獎」。我們將繼續提供高品質的保健產品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形象，以持續建立及加強「**OTG**」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並通過(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a)零售店及(b)寄售專櫃；及(ii)前攝銷售渠道，包括(a)展銷櫃台；(b)公司銷售；及(c)國際銷售進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合共有14間零售店及16個寄售專櫃，在澳門有一間零售店及兩個寄售專櫃，以及在中國有13個寄售專櫃，位於北京、上海、蘇州、大連、天津、杭州、深圳、吉林及哈爾濱等主要城市。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主要分佈在商場及百貨公司。我們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不同的百貨公司及商場進行展銷，而顧客可通過我們的展銷櫃台購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零售網點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0.6%、85.5%、86.3%及79.8%。除我們的零售網絡外，我們亦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團體等公司客戶推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公司銷售渠道分別擁有合共7名、16名、53名及51名公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公司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8%、11.7%、7.9%及9.6%。我們亦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國際客戶供其在海外市場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國際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合共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出口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2.8%、5.8%及10.6%。

我們的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進行定期研究以收集最新市場趨勢資料，而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將新產品模式概念化及就此發展設計以及為現有產品作出修訂。我們亦可就我們的產品設計與外部廠商合作。平均而言，我們每年在市場推出十至十五種新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三至四種主要新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深入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及我們與供應商長期建立的關係，我們一直能夠以高效率及有效的方式將產品概念轉為商業可行的流行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研究，產品設計與開發及產品採購能力，正好與我們的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相輔相成。

我們主要向中國、韓國、台灣及日本的製造商採購所有四類產品。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此節「產品採購」一段。我們相信這種外判策略有助我們集中資源在產品生命週期的主要階段，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這策略亦有助我們專注於質量控制並避免直接的營運及財務風險以及經營生產設施及管理勞工的支出，並有助我們盡量擴大資產回報。

憑藉我們確立的 brand 名稱及我們的設計與開發能力，我們尋求將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特別是開發中國市場。我們亦將努力擴大我們的保健產品範圍，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更好地滿足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品市場領導者之一，處於從中國的健康及保健品市場獲益的有利地位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品市場領導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單位數量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達65.0%，按同年銷售收益計則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我們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按銷售單位數量及銷量收益計算，在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市場銷售之冠，市場佔有率分別達72.2%及60.7%。憑藉我們在香港獲認可的市場地位之外，我們亦處於從中國前途光明的保健品市場獲益的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利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的保健及健康設備合共銷售收益將按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鑒於公眾關注度和對優質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於近年愈來愈高，董事相信，當今的消費者更願意花費購買高質素健康及保健產品，我們目前正在提供的產品亦屬此列。董事認為，身為行業領導者，我們將繼續受惠於快速增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從中把握機遇，同時亦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的領先地位，在中國佔據更多市場佔有率。

我們擁有著名的品牌名稱

「**OTC**」是香港保健品行業的知名品牌。多年來，我們已通過始終向消費者提供創新優質的保健品，成功建立該品牌並實現品牌價值。我們已開展廣泛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以樹立及提高我們品牌在保健品市場的知名度。通過我們在產品設計、質量保證及售後服務方面的承諾，我們的「**OTC**」品牌在香港的保健品市場作為領先品牌之一異軍突起。我們多年來獲得的獎項及認證便是我們的「**OTC**」品牌保健品獲得市場接納的明證。

我們全面廣泛的產品供應讓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我們擁有龐大的產品品牌組合，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類別，即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合共49個型號的消閒產品、7個型號的健美產品，11個型號的保健產品及10個型號的診斷產品。該等產品類別各自以不同的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為目標。此外，我們從不同市場收集市場數據並進行詳細分析。我們每年平均向客戶提供三至四種主要新保健產品。因此，由於我們提供在設計、特徵及功能方面有所區別且覆蓋全身由頭到腳主要部分的多種產品，我們能夠適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產品」分節。

我們的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引領市場趨勢並將產品理念轉化成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及採購團由葉治成先生帶領和啟發，負責設計、開發及採購產品。我們每年平均向客戶提供十至十五種新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三至四種主要新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深刻認識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長久關係，我們能夠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將產品理念轉化成具有商業可行性且受歡迎的產品。我們亦可能會與外部製造商合作設計產品。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我們亦聘請了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名日籍顧問，協助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我們以「**999**」品牌設計及開發所有產品，我們相信這展現及加強了我們的營銷能力。就產品採購而言，我們同時兼任設計及開發及採購團隊成員的採購員工，一般具有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經驗。彼等發現市場趨勢、設計和採購最符合客戶需求及喜好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研究、產品設計和開發及產品採購方面的能力與我們的品牌建立及產品營銷相輔相成。這些能力代表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將繼續在我們日後的業務中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平台讓我們能夠為廣泛的客戶群服務並滿足不斷增長及不同的客戶需求

我們擁有一個地理覆蓋範圍廣泛的多元化銷售渠道，讓我們能夠以「**999**」品牌整合所有產品，以迎合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不同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習慣。我們通過(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a)零售店；及(b)寄售專櫃；及(ii)前攝銷售渠道，包括(a)展銷專櫃；(b)公司銷售；及(c)國際銷售進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合共14間零售店及16個寄售專櫃；在澳門擁有一間零售店及兩個寄售專櫃；及在中國擁有13個寄售專櫃，遍及北京、上海、蘇州、大連、天津、杭州、深圳、吉林及哈爾濱等主要城市。我們的零售店主要位於我們相信對優質健康及保健產品具有強大需求的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除零售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接觸公司客戶，包括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團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合共7名、16名、53名及51名公司客戶。此外，我們會銷售產品予國際客戶，而該等國際客戶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透過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滲透至兩個目標小眾市場，即都市人群及老年群體。都市人群中的消費者為年齡在30歲以上、長時間工作、承受壓力及勞累且具有健康及保健需求的人群。老年群體中的消費者為年齡在50歲以上、具有消費能力且關注保健的人群。我們亦以年齡在20歲以上的年輕人群為目標，以「**999**」品牌開發健美產品，從而向年輕人推廣及灌輸健康及健美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廣泛銷售渠道及多元化的銷售平台不僅覆蓋不同市場的廣泛客戶基礎，同時還能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讓我們能夠拓展至更多市場。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員工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及為我們實現增長的良好往績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扎實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營運經驗，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及執行董事葉志偉先生分別於保健品行業擁有逾30、25及20年經驗。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保健品行業擁有經驗，我們能夠了解保健品市場的趨勢並成功成為保健品的市場領導者。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親自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與制定我們的目標及政策。彼等積極參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及品牌管理。其對我們的承諾及奉獻是我們的「OTG」品牌成功成為領先的保健品牌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在實現成功及保持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業務策略

我們本著「活得健康、活得開心」的理念和需要，致力透過提供不同產品以滿足大家的保健需求。憑藉多年來經驗，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多種健康及保健產品，迎合不同年齡客戶的需要。我們擬加強我們作為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先開發商及零售商的地位，繼續推動收益和溢利增長。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我們力求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以覆蓋其他地區，尤其是中國市場

我們擬利用我們在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渠道方面的成功，並進一步擴大以覆蓋其他市場。我們計劃對各目標地區的收入水平及消費者喜好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並根據市場研究建立適當的銷售渠道。經參考該等市場研究，我們擬將我們的多元化銷售渠道修訂及複製至目標地區(尤其是中國市場)，以滿足當地消費者的需求。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開設最少100間零售店來擴充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尤其專注於在目標客戶高度集中的大型城市(包括人口老齡化、平均家庭收入偏高及城鎮化比率高企的城市)的擴張。為達此目標而進行的一系列步驟當中，我們正就在中國開設寄售專櫃而與多家百貨公司磋商。我們已與天津醫藥集團敬一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敬一堂」)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在其於中國的醫藥零售連鎖店內設立寄售專櫃。天津敬一堂為天津醫藥(新加坡)的唯一股東天津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我們已與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太陽宮店(「百盛北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在其於中國的百貨公司內設立寄售專櫃。百盛北京為獨立第三方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8)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亦已與新世界百貨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在其於中國的百貨公司內設立寄售專櫃。新世界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的全資附屬公司。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根據上述合作，董事擬於二零一三年前與天津敬一堂、百盛北京及新世界投資的聯屬公司在中國開設29個寄售專櫃。本集團擬憑藉其與久光百貨、萬象城購物中心及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等百貨公司營運商的現時關係，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過現有百貨公司的營運商及新百貨公司及大型連鎖營運商(如百盛北京、新世界投資及天津敬一堂)的網絡拓展其額外寄售專櫃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亦將與多個金融機構合作，將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擴大，特別是公司銷售。

除中國市場外，我們擬與熟悉且擁有其他目標海外市場經驗的國際客戶密切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國際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各个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我們擬密切管理該等銷售渠道，確保其服務標準與我們的標準相符。我們相信，該策略有助於我們發展新市場，提高我們品牌的認可度並增加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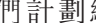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中國市場擴充計劃，本集團的新零售網點將以寄售專櫃為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我們毋須申請更改業務範圍以包括「零售」，亦毋須取得有關寄售專櫃銷售的額外營業執照或批准。至於在中國開設零售店，本集團須申請更改豪特上海的業務範圍，並就成立各零售店向商務部地方主管分部取得批文及商業牌照。豪特上海的現有商業牌照及批准證書所列業務範圍並不包括「零售」，惟此乃在中國開設零售店所必須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更改業務範圍。本集團現正就其零售店申請作出相關變更及營業執照。為順利完成有關申請及變更，我們須向計劃中的上海零售店的業主索取相關文件，目前正在辦理有關事宜。根據與計劃中的上海零售店業主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近期討論，董事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前就在中國開設零售店取得所需營業執照或批准不會遇到任何實際困難，理由是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向其他業主物色及租用其他合適的零售點，並完成有關申請及變更。

雖然本集團作為中國市場零售商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及經驗相對較少，董事對進軍中國市場充滿信心，此乃歸因於豪特上海的成功，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營六個月及擁有六個寄售專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另外開設7個零售網點，且本集團計劃投資約20.0百萬元，用於在中國開展廣告及推廣活動，並動用1,600萬港元增聘額外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提供一流的客戶服務及進一步提升「」的品牌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及豐富產品供應

為進一步滲入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市場，我們將繼續側重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擴大現有產品組合及使我們的產品供應更多元化，以更好地迎合更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的策略。我們相信，這對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市場保持我們既有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優勢而言極為重要。我們計劃繼續以「」品牌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以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消費者為目標。我們將致力完善產品設計及開發、擴大產品供應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並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備受認可的「」品牌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使我們能夠迎合多元化銷售渠道的廣泛客戶基礎，並為我們提供我們認為在業務拓展中屬於顯著競爭優勢的優勢。

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價值

我們將通過繼續提供優質保健品及售後服務提高我們的市場形象，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領先品牌建立的「」品牌。我們計劃調整我們的營銷計劃，以進一步提高品牌忠誠度、聲譽及認可度。我們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措施包括且我們擬將繼續包括下列各項：

- 通過聘請產品代言人及在電視、雜誌及其他媒體上刊登廣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
- 不斷提升零售店的形象；
- 店內營銷及推廣；
- 贊助與健康及保健有關的活動及項目；
- 展銷銷售；及
- 公司銷售。

我們將進一步升級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增長及降低成本

為在拓展時確保業務各方面的有效協調，我們擬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改善及整合相關管理信息系統模塊以優化營運及降低成本。我們擬與信息系統提供商聯絡，根據業務模式及營運的進展定期更新及定制信息系統。我們相信，這將讓我們能夠以更加高效的方式記錄銷售詳情並跟蹤存貨及分析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從而幫助開展客戶溝通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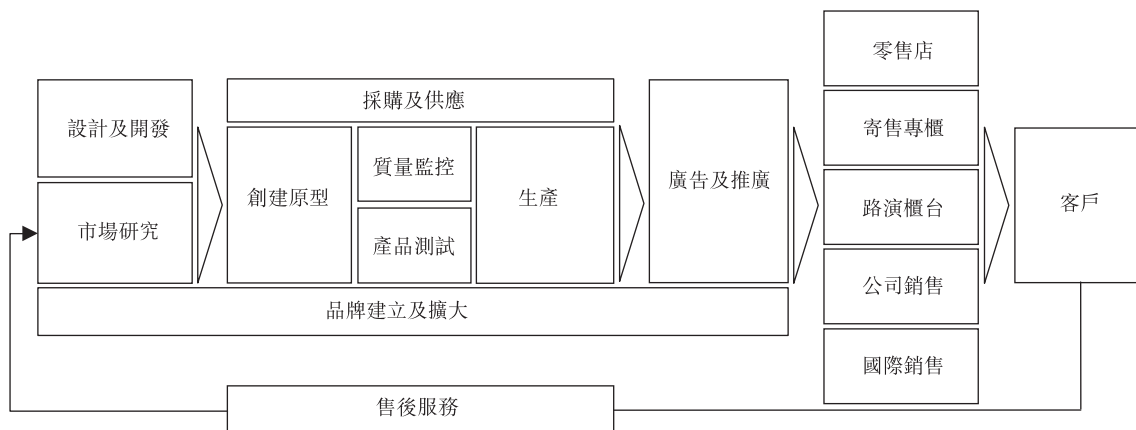
及日常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亦相信，經過改善的信息系統有助於提高總部與零售店之間以及零售店之間的信息交流、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銷售及營銷、支持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中的決策過程及進一步減少新產品的面市時間。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提高我們的物流效率以及降低成本。

我們將有選擇性地把握策略聯盟及收購機遇

我們擬透過策略聯盟及收購機遇實現業務擴張。我們將考慮策略聯盟及收購其他銷售渠道，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在確立適當目標後滿足不同地理位置的不同客戶需求。我們亦將有選擇性地考慮策略聯盟及收購對我們業務構成補充的健康及保健品公司。我們相信，進行有選擇性的策略聯盟及收購公司將會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尋求具有良好聲譽的管理、卓越往績及優異營運平台的潛在目標。我們將謹慎考慮及評估各潛在策略聯盟及收購的優勢，確保我們現有的業務平台將會產生適當益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適當策略聯盟及收購目標。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進行定期研究，以通過市場觀察及客戶反饋收集有關最新市場趨勢的資料。由葉治成先生領導的研發團隊包括四名員工，(i)其中兩名在市場營銷、監察零售店的銷售活動及技術支援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的成員被委派為設計及開發協調員，負責收集前線員工及最終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戶的市場反饋；及(ii)其他兩名員工，各於市場營銷及採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獲分派就我們的產品設計與製造商緊密合作。根據收集到的資料，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將新產品型號概念化並開發設計，並改良被認為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現有產品。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續聘日本顧問Edagawa先生，以協助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彼過去曾在一家從事銷售保健品的公司擔任工程顧問，自一九六四年起在一家專門製造醫療設備的日本公司擔任顧問並在一家發動機及保健品製造公司分別出任董事總經理及工程師。我們永久聘用Edagawa先生，每月顧問費約12,000港元，及在服務本集團期間所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顧問費及退還開支分別約為零、零、182,000港元及96,000港元，而於豪特新加坡停止其研發職能前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顧問費及退還開支由豪特新加坡承擔。根據顧問協議，Edagawa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顧問費及於彼效力本集團期間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的補償。有關該顧問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一節。

我們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委聘外部設計公司負責若干裝飾設計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分別向設計公司支付約37,000港元及223,000港元。根據協議，豪特香港將擁有該設計公司所提供的最終產品設計。有關外部設計公司提供的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一節。

我們然後向外部製造商提交新產品的設計及規格進行原型製作。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確保我們新產品的原型及樣品在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已經進行各項測試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亦尋求通過向外部製造商提供建議改善產品的現有設計，以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特性及性能。根據產品製造協議，我們的研發團隊所開發產品的專有權屬於本集團，我們於預計市場潛力後須決定就該等產品申請專利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無作出專利註冊的申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採購及供應

我們委任外部製造商製造所有產品，同時將資源重點投向產品設計、品牌建立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在選擇外部製造商時採納嚴格的選擇標準，包括(其中包括)製造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力及製造技術的可靠性、聲譽及資質及製造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經驗。外部製造商負責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我們在香港出售的每一型號電氣產品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均已按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述獲發證書或「認可認證機構」發出的測試報告或「認可製造商」或有關產品製造商發出的合規聲明。

廣告及推廣

根據我們為建立我們品牌在保健市場的知名度而作出的努力，我們已開展廣泛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市場佔有率。我們通過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廣告海報及顯示牌、店內顯示牌及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櫥窗展示、與主要組織開展的直遞信使計劃及與金融機構開展的共同推廣及特價優惠計劃開展直接廣告，並通過聘請產品代言人進行間接廣告。此外，我們提供促銷方案及免費禮品吸引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

零售及分銷

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負責代表零售店、寄售專櫃、展銷、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中央化及發出採購訂單至各別的外部製造商。外部製造商會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香港的倉庫，而我們則進一步透過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店、寄售專櫃及展銷櫃台。銷售予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的產品可從我們的外部製造商直接交付至各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我們通常承擔交付至公司客戶的成本，而有關國際銷售的交付及由貨運碼頭運送至客戶的船運成本則由我們的國際客戶承擔。

交付及售後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迅速及有效率的售後服務，因為我們相信此乃我們品牌價值不可分割的部分。為實現優質售後服務，我們設有熟練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可迅速回應我們客戶要求的任何服務及修理指示。我們的客戶可撥打我們專用的維修熱線，為按摩椅等產品安排現場售後服務。我們亦擁有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用於採集及保持客戶數據。我們的客戶服務管理系統亦採集客戶的產品反饋，協助我們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品牌

我們擁有領先的自有「OTO」品牌，所有產品均以這個品牌銷售。我們自一九九五年起在香港以「OTO」品牌銷售產品，經過15多年的發展，「OTO」已成為香港及澳門保健品市場的領先品牌之一。

「OTO」商標已在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OTO」商標及我們擁有的其他商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豪特香港是「OTO」商標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的最初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豪特香港將「OTO」商標轉讓予豪特新加坡，以便於「OTO」商標的集中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豪特新加坡免費授予使用「OTO」商標的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豪特新加坡以1港元的象徵性代價將「OTO」商標及其他有關商標的所有權及該等商標在所有司法權區註冊及應用的相關權利及權益讓與及轉讓予我們。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不包括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業務，作為豪特新加坡以象徵性代價向我們讓與及轉讓「OTO」商標的代價，我們已以1港元的象徵性代價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供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使用「OTO」商標及其他有關商標，初步年期為20年。有關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與我們之間業務關係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類別，即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下表載列我們各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毛利(即收益減已售貨品的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118,547	82.2	258,127	89.2	162,962	77.8	75,673	89.0	64,247	64.3
健美產品	13,189	9.1	12,901	4.5	37,821	18.1	5,289	6.2	15,377	15.4
保健產品	9,508	6.6	13,248	4.6	5,993	2.9	2,469	2.9	18,790	18.8
診斷產品	2,985	2.1	5,007	1.7	2,626	1.2	1,632	1.9	1,468	1.5
總計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89,313	75.3	186,594	72.3	112,986	69.3	54,991	72.7	42,462	66.1
健美產品	7,475	56.7	6,849	53.1	28,976	76.6	3,550	67.1	10,243	66.6
保健產品	5,910	62.2	7,248	54.7	3,012	50.3	1,646	66.7	13,249	70.5
診斷產品	1,680	56.3	2,888	57.7	1,607	61.2	997	61.1	880	60.0
總計	104,378	72.4	203,579	70.4	146,581	70.0	61,184	71.9	66,834	6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合共49個型號的消閒產品、七個型號的健美產品、11個型號的保健產品及十個型號的診斷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簡述如下：

消閒產品



OTO 揸揸鬆

功能：放鬆肩部及頸部肌肉，驅走酸痛感覺，也適合背中部、腰部、小腿和大腿按摩



OTO 腰背鬆

功能：多功能的按摩器，其揉捏及振動功能可促進腰背的血液循環

業 務



OTO型•品按摩椅

功能：以預設的速度、方式及力度對頭部至腳部全身提供獨特的揉捏、滾動及捶打按摩組合，並可以氣袋按摩臀部及小腿



OTO「按滿足」拍翼式腳部按摩器

功能：以滾輪及獨特的壓縮氣袋按摩足部和小腿



OTO零重力按摩椅

功能：配備9個自動程序、6種按摩模式、5種氣壓模式、2種零重力狀態及48個針對性的氣袋，提供360度由頭、頸至背部，指尖至腳掌的全面舒緩



OTO「頸肩鬆」輕巧版

功能：提供按摩及熱敷療法，有助改善血液循環及舒緩頸、肩、腰及身體其他部位的壓力

我們提供各種按摩表層及深層肌肉及結締組織的消閒產品，以改善血液循環、促進康復及加強放鬆及幸福感。我們的消閒產品包括各型號按摩椅、頸部及肩部按摩器、背部按摩器、腰部按摩器及腳部按摩器，為人體從上到下各個部位帶來按摩享受。

業 務

健美產品



OTO 摺合式磁控單車

功能： 提供心肺運動，有助加強心肺功能、促進血液循環及提高靈敏度



OTO 搖擺健身機

功能： 配合九種不同運動姿勢，可改善「氣」與「血」的運行以及強化肌肉耐力及靈活性



OTO 纖形 5 分鐘

功能： 讓使用者輕鬆做一下等於同時做了仰臥起坐及引體上升的鍛鍊，可收緊腹部肌肉、收緊臀部、擊退大腿脂肪且同時趕走手臂肥肉



OTO 穴位迴旋修身帶

功能： 專門針對減肥、消化、排毒的穴位組群進行刺激

我們的健美產品包括各型號纖形機、修身帶及各型號室內單車及健身儀器。在各型號健美產品中，我們的纖形機可變形，並將鍛煉過程歸結為簡單的動作，使身體不同部位實現有效的肌肉及心血管鍛煉。

業 務

保健產品



OTO超級e足健

功能：揉合了傳統中醫的反射原理及針灸理論的小型物理保健器，有助改善血液循環，且一般用於舒緩肌肉疼痛及不適並可鬆弛繃緊肌肉



OTO e-細胞

功能：三種不同波形綜合至保健中，專注於約三種刺激至組織修補，補足受傷後身體自身的組織再生過程

我們的保健產品包括各型號穴位及神經刺激器，該等產品利用電子脈衝，依靠針灸原理工作，旨在幫助用戶改善血液循環和舒緩身體各部位的疲勞及疼痛。

診斷產品



OTO手臂式血壓計

功能：符合歐洲標準以及日本衛生和社會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 Social Welfare)規範，可即時計量血壓



OTO耳穴溫度計

功能：利用紅外線測量，具自動溫差校正功能及即時測量體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OTO身體水份測脂磅

功能： 輸入身高、性別及年齡即可測量身體脂肪及水份率



OTO 6合1溫度計

功能： 測量室溫及體溫，其他功能包括計量心跳的計時功能及發燒警示功能

我們的診斷產品包括各型號數字血壓計、身體水份測脂磅及溫度計。在各型號診斷產品中，我們的數字血壓計符合歐洲標準以及日本衛生和社會福利部(the Ministry of Health & Social Welfare)規範，為獲得穩定血壓提供寶貴資料，是控制高血壓的途徑之一。

開發中產品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從不同的市場搜集市場數據進行詳盡分析。平均來講，我們每年向客戶提供十至十五種新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三至四項主要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14項主要產品包括八類消閒產品、兩類健美產品、兩類保健產品及兩類診斷產品。我們計劃選擇該等開發中的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推出市場。

產品生命週期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產品的生命週期約為四至五年，視乎產品性質及市場需求而定。當主要新產品首次推出市場時，我們會通過電視、報章、雜誌及／或聘用代言人的方式，展開為期兩至三個月的密集廣告及促銷活動。主要產品首先主要通過我們本身零售網點銷售約一至兩年，其後會通過我們企業及國際銷售渠道再銷售兩至三年不等。

銷售及分銷

我們擁有覆蓋多個地區的多元化銷售渠道，以此整合我們「OTO」品牌全系列產品，滿足香港、澳門及中國不同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習慣。我們透過(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a)零售店；及(b)寄售專櫃；及(ii)前攝銷售渠道，包括(a)展銷櫃台；(b)公司銷售；及(c)國際銷售進行銷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個銷售渠道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零售店	66,743	46.3	129,521	44.8	90,736	43.4	38,138	44.8	41,527	41.6
寄售專櫃	59,714	41.4	103,697	35.8	78,393	37.4	35,003	41.2	35,205	35.2
展銷櫃台	4,193	2.9	14,121	4.9	11,555	5.5	2,350	2.8	2,971	3.0
公司銷售	8,405	5.8	33,736	11.7	16,562	7.9	6,065	7.1	9,555	9.6
國際銷售	5,174	3.6	8,208	2.8	12,156	5.8	3,507	4.1	10,644	10.6
總計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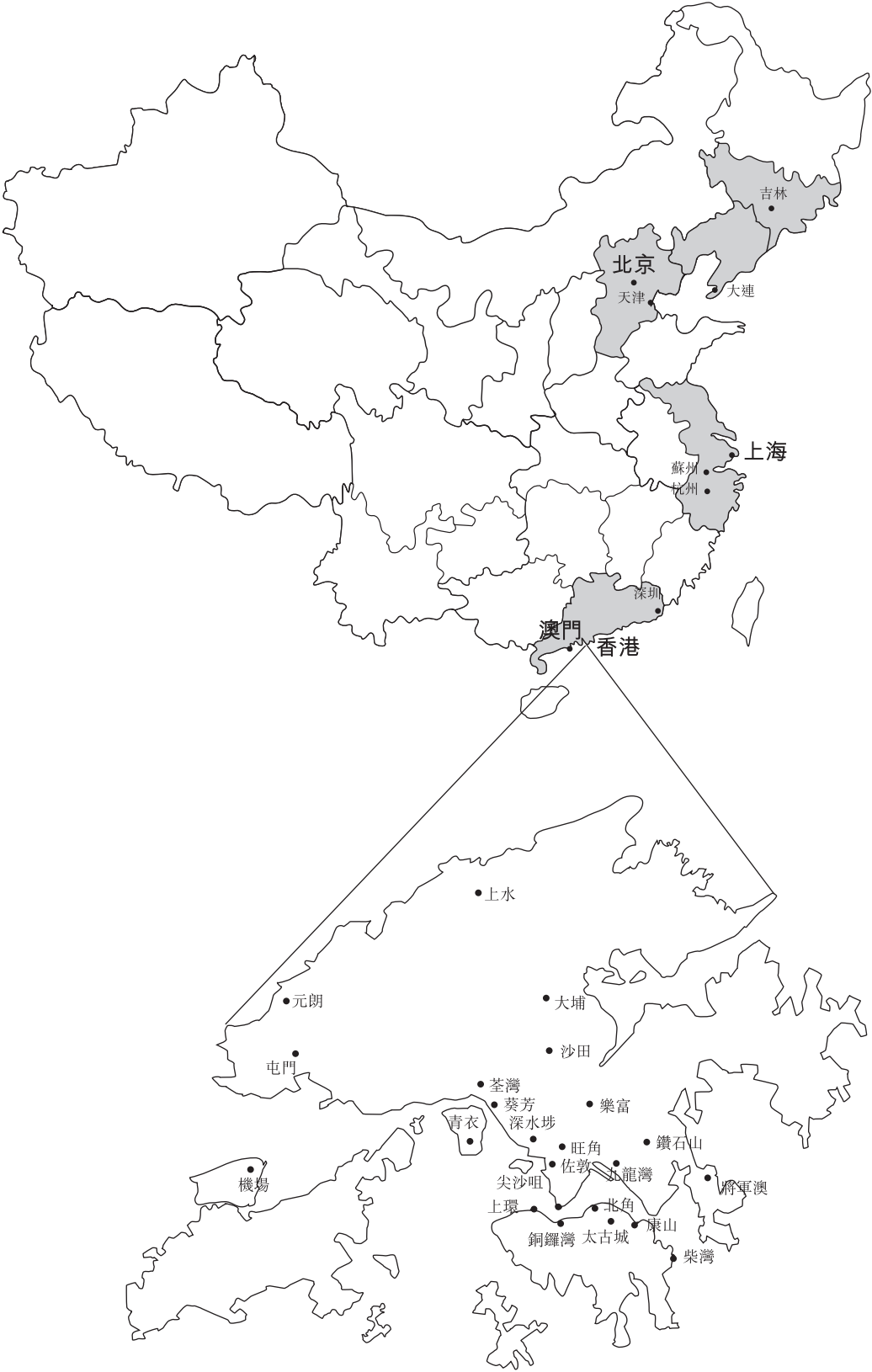
零售網絡

我們主要透過自營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經營零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14間零售店及16個寄售專櫃，在澳門擁有一間零售店及兩個寄售專櫃並已在中國另外成立13個寄售專櫃，覆蓋北京、上海、蘇州、大連、天津、杭州、深圳、吉林及哈爾濱等大城市。我們的零售門店主要位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除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外，客戶亦可透過我們的展銷櫃台購買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地區劃分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分佈情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及總建築面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	總面積 (平方米)	數目	總面積 (平方米)	數目	總面積 (平方米)	數目	總面積 (平方米)
香港								
零售店	15	954.85	15	955.04	15	897.71	15	897.71
寄售專櫃	14	428.93	15	448.44	16	443.99	16	443.99
澳門								
零售店	1	122.72	1	122.72	1	122.72	1	122.72
寄售專櫃	1	41.81	2	52.03	2	52.03	2	52.03
中國(附註)								
寄售專櫃	—	—	—	—	—	—	10	553.87
總計	31	1,548.31	33	1,578.23	34	1,516.45	44	2,070.32

附註：

我們透過收購豪特上海所有已發行股本，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向中國擴展銷售網絡。在擴展前，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透過國際客戶銷往中國市場，計為國際銷售的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13個寄售專櫃，總面積為553.87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開設及關閉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開設	關閉 ⁽¹⁾	合計	開設	關閉 ⁽²⁾	合計	開設	關閉 ⁽³⁾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香港												
零售店	—	1	15	1	1	15	1	1	15	—	—	15
寄售專櫃 ..	—	—	14	1	—	15	2	1	16	—	—	16
澳門												
零售店	—	—	1	—	—	1	—	—	1	—	—	1
寄售專櫃 ..	—	—	1	1	—	2	—	—	2	—	—	2
中國 ⁽⁴⁾												
寄售專櫃 ..	—	—	—	—	—	—	6	—	6	4	—	10
總計	—	1	31	3	1	33	9	2	40	4	—	44

附註：

1. 二零零九年關閉零售店乃由於租金上漲及客流量減少令收益增長放緩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2. 二零一零年關閉零售店乃由於租金上漲及客流量減少令收益增長放緩所致。
3. 二零一一年關閉零售店乃由於百貨公司關閉令寄售專櫃搬遷及關閉所致。
4. 透過收購豪特上海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向中國擴展銷售網絡。在擴展前，我們的保健產品透過國際客戶銷往中國市場，計入國際銷售收益。收購豪特上海完成後，豪特上海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前，豪特上海已開設六個寄售專櫃。

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店為單個店舖，主要位於商業及／或住宅區的優質購物商場，這些地方具有購買力較高的消費者，預期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亦比較高。我們零售店的面積一般約在400平方呎至1,000平方呎之間，展示空間的面積通常大於寄售專櫃，自主控制強，這可讓我們更為靈活地進行促銷活動。我們旗下「OTO」品牌的全系列產品均在零售店有售，包括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零售店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46.3%、44.8%、43.4%及41.6%。

我們自主管理旗下所有零售店。我們承擔所有經營成本，並於產品出售予零售客戶時確認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17處零售物業（全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作零售店。根據我們的過往記錄，在香港及澳門由成立零售店至收支平衡，一般需時約八個月。此外，預期在中國由成立零售店至收支平衡，一般將需時約六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中國的零售店申請有關變更及營業執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力求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以覆蓋其他地區，尤其是中國市場」分節。一般來說，該等物業的業主向我們收取固定月租及／或按我們當月實際收益百分比收取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詳情，包括租金金額及／或計算百分比，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

寄售專櫃

我們的寄售專櫃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優質百貨公司內。我們與分包商及百貨公司的經營商訂立寄售協議，據此，彼等向我們分配若干店面供展示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寄售專櫃的面積一般介於100平方呎至600平方呎不等。我們的寄售專櫃主要銷售精選健康及保健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寄售專櫃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41.4%、35.8%、37.4%及35.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分別擁有15、17、18及28個寄售專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31個寄售專櫃，全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根據我們的過往記錄，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由設立寄售專櫃至收支平衡，一般需時約三至六個月。我們自主管理旗下寄售專櫃。我們承擔所有經營成本，並於產品出售予零售客戶時確認銷售。在香港及澳門，銷售人員為我們分派至寄售專櫃的僱員。在中國，我們聘請銷售主管為我們的僱員，其他銷售人員為百貨公司經營商的員工，而我們負責根據寄售協議向百貨公司經營商支付該等銷售人員的薪酬。我們與分包商及百貨公司經營商訂立寄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寄售專櫃的位置及面積—我們一般獲授權於百貨公司開設「OTO」品牌寄售專櫃。
- 定金—根據寄售協議，我們於進駐寄售專櫃之前須支付定金，作為我們全面履行我們於相關寄售協議下責任的保證金。根據相關寄售協議，若我們並無因違反條款導致該定金被扣除，該定金可於相關寄售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後（通常為30天）不計利息退還。
- 寄售費—寄售費一般按我們每月銷售總額的某一百分比或最低固定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 分攤宣傳費用—百貨公司經營商及分包商一般負責百貨公司的宣傳廣告和裝修。我們通常必須積極參加百貨公司的宣傳活動。宣傳費用的分攤比例或固定金額一般由雙方通過磋商釐定。我們自費開展本身的宣傳活動前通常必須取得百貨公司經營商及分包商的書面批准。
- 結算安排—百貨公司經營商及分包商須先向零售客戶收取付款及向其開具稅務發票。百貨公司經營商及分包商經從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我們根據相關寄售協議須支付的寄售費及其他費用後，將於預先協定的付款期間（一般為30至90天）內支付餘款。
- 年期—我們的寄售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或數月，而各訂約方可根據我們對寄售專櫃業績的評估及市況等因素重續寄售協議。

業 務

- 產品責任及保險—我們的寄售協議一般要求我們針對因在特許區域出售及展示不安全及缺陷產品所引致的產品責任而向許可人作出彌償，並購買足夠的產品責任險抵禦任何損失或索賠。我們亦須自費購買足夠的保險，涵蓋在許可人物業經營業務而被追究責任的任何不測事件。
- 終止—我們的寄售協議一般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常不少於一至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在若干情況下，百貨公司經營商及分包商有權無理由或在(其中包括)我們違反相關寄售協議的條款或未能實現特定銷售目標或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情況下終止寄售協議。

展銷

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幾乎每週都會舉辦展銷。我們計劃每月舉辦展銷。此外，由於董事預期我們的銷售高峰期通常在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假期(包括母親節及父親節)前後，故我們可能於該等期間同時在一個以上地點舉辦展銷。因此，我們將與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經營商訂立短期許可協議，租用臨時展銷櫃台展示及銷售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我們的展銷櫃台的面積介乎100平方呎至1,000平方呎不等。我們的展銷櫃台主要銷售我們的精選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展銷櫃台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2.9%、4.9%、5.5%及3.0%。

我們自行管理旗下所有展銷櫃台。我們承擔所有經營成本，並於產品出售予零售客戶時確認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在香港不同地點舉辦了23場、79場、78場及33場展銷。我們的展銷許可協議的條款與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相若，惟(i)期限一般較短，在三天到十四天之間；及(ii)租金按展銷產生的收益約25.0%至30.0%或10,000港元至90,000港元的固定租金計算。

公司銷售

除零售網絡外，我們亦透過向(i)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星展銀行)；(ii)零售連鎖店(包括萬寧)；及(iii)專業機構(包括教協、香港護士協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銷售向客戶提供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可由該等金融機構及零售連鎖店作為其忠誠計劃的禮品及兌換產品。我們的產品亦可銷售給該等企業及機構，供其轉售予員工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公司銷售渠道分別擁有合共7名、16名、53名及51名公司客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對公司客戶作出的直接銷售均由我們設在香港的總部負責處理。我們於產品銷售予公司客戶時確認銷售。為維持與公司客戶的既有關係，我們一般授予彼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國際銷售

除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外，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亦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在出口業務方面，我們向若干國際客戶銷售產品，該等產品隨後銷往其在海外市場的分銷網絡，且一般而言，由我們的國際客戶負責相關的關稅及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出口業務分別共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國際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透過國際客戶向中國銷售，作為我們國際銷售的部分。本集團收購豪特上海完成後，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向中國擴展零售網絡。我們在產品出售予國際客戶時確認銷售。

客戶

我們的「OTO」品牌產品主要以兩個利基市場(即都市人群及老年群體)為目標。都市人群中的消費者為年齡在30歲以上、長時間工作、承受壓力及勞累且具有健康及保健需求的人群。老年群體中的消費者為年齡在50歲以上、具有消費能力且關注健康的人群。我們亦以年齡在20歲以上的年輕人群為目標，以「OTO」品牌開發健美產品，從而向年輕人推廣及灌輸健康及健美知識。

五大客戶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7.2%、11.7%、7.4%及10.3%，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於該等有關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1.9%、8.6%、3.7%及3.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客戶、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別來自對零售客戶、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的銷售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零售客戶 (附註1)	130,650	90.6	247,339	85.5	180,684	86.3	75,491	88.8	79,703	79.8
公司客戶	8,405	5.8	33,736	11.7	16,562	7.9	6,065	7.1	9,555	9.6
國際客戶 (附註2)	5,174	3.6	8,208	2.8	12,156	5.8	3,507	4.1	10,644	10.6
總計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附註1： 載列的零售客戶包括零售店、寄售專櫃及展銷櫃台。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透過國際客戶銷往中國，作為我們國際銷售的部分。於本集團完成收購豪特上海後，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向中國擴展銷售網絡。

在顧客要求之下，我們或會按個別情況在取得我們管理層批准後提供折價貼換安排。顧客僅可將按摩椅折價貼換我們其中一項零售價超過20,000港元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68宗折價貼換安非，總折換價值為136,000港元。

公司客戶

公司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星展銀行；(ii)零售連鎖店，包括萬寧；及(iii)專業團體，包括教協、香港護士協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公司客戶出售產品。一般而言，公司客戶負責銷售或隨後分銷產品，一般不得退款及／或退回所購買的產品，品質有缺陷的產品除外。

公司客戶按逐份訂單基準向我們投放訂單。我們亦會不時與公司客戶溝通，了解其需求及宣傳計劃。我們尋求向公司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禮品，藉助其宣傳計劃塑造我們的品牌形象。

國際客戶

出口業務方面，我們向國際客戶銷售產品，彼等隨後銷售予其各自海外市場的最終客戶。我們的國際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國際客戶出售產品，不負責經營國際客戶的零售店或其客戶的零售店。一般而言，國際客戶負責銷售產品，一般不得退回所購買的產品，品質有缺陷的產品除外。

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對經營銷售網絡及建立廣泛市場覆蓋的多項標準選擇國際客戶。我們一般會考慮國際客戶批發及零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經驗及其維持現有及開發新分銷渠道的能力。我們亦會評估其歷史銷售表現、市場地位及銷售及財政實力。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國際客戶建立良好穩固的關係。

我們亦對國際客戶進行定期評估，以評價彼等的經營表現，其中涵蓋其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效率，包括彼等於保修期及之後在其各自的司法權區內所提供的維修服務。我們的國際客戶須為其客戶設立足夠的維修服務中心，而我們會在對其客戶服務團隊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方面進行協助。培訓一般包括基本產品功能、銷售技巧及解決技術問題的特定技能及零件管理，以迅速應對維修訂單。我們亦已設立反饋系統，從而使最終客戶能夠通過包裝盒所提供的資料直接與我們聯繫，我們然後聯絡國際客戶以作檢討。我們的國際客戶並無任何子分銷商，我們的產品乃由國際客戶自行分銷予最終用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包括其後分銷予最終客戶的分銷商及向我們採購產品作為其公司贈品或作業務推廣的國際公司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兩名、三名、九名及七名為分銷商的國際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國際客戶終止協議。我們定期監察向國際客戶的銷售，審核每次出貨及每季度售予他們的各款產品的數量。我們亦向客戶查詢不尋常大數量的採購訂單，確保他們不會有不合理的存貨積存。董事確認向國際客戶作出的銷售並無任何追索權，而信貸期乃於每次出貨時或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

我們的國際客戶獲准以「OTO」品牌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向其供應的產品。除因質量問題引起的產品缺陷外，我們的國際客戶一般不得退還彼等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我們與每名獲我們委任的國際客戶訂立一份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指定地區－我們的國際客戶一般獲授權在指定地區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不得在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將產品售予就彼等所知會在指定地區以外轉售產品的客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國際客戶獲授權以「OTO」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但彼等不得自行充當我們的代理，以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獲授權以任何方式約束我們。彼等不得銷售來自任何其他第三方且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或任何貨品，以作銷售、營銷及推廣之用。
- 銷售及目標採購量－我們為國際客戶設定銷售及目標採購量。該數量因國際客戶的不同指定地區而異。倘我們的國際客戶並無達到銷售及目標採購量，我們有權終止與相關國際客戶的協議。
- 風險轉移－有關我們產品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應於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彼等指定的代理時起轉移至國際客戶。我們向國際客戶作出的銷售於出貨予彼等時予以確認。
- 存貨核查－我們的國際客戶應每月核查其庫存，確保我們的產品庫存充裕，以滿足市場的預期需求及就產品供應保持準確及獨立的賬目。
- 付款－我們的國際客戶負責銷售產品，並自負盈虧。彼等亦須負責安排運輸、保險、增值或其他稅項，並支付所有相關費用。
- 期限－分銷協議一般為期兩年，並會按國際客戶的銷售表現及合作關係予以重續。
- 終止權利－我們有權因國際客戶未遵守協議項下的條款而終止協議，包括彼等未能遵循我們的銷售政策及最低採購量。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就「OTO」品牌產品設有自身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專門團隊。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及採購團隊與外部製造商協作，為我們的現有及未來健康及保健產品製作設計。我們的策略是每年設計及開發並推出十至十五種新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三到四款主要新產品。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主要包括以下階段：

研究

由葉治成先生領導及啟發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從國內及國際市場收集市場數據、過往銷售表現、客戶調查、競爭態勢以及銷售員工的反饋。該團隊隨後詳細分析所有資料，了解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

業 務

產品設計及開發

設計及開發團隊根據研究結果開發與新產品有關的技術及知識。由葉治成先生領導的研發團隊包括四名員工，(i)其中兩名在市場營銷、監察零售店的銷售活動及技術支援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的成員被委派為設計及開發協調員，負責收集前線員工及最終客戶的市場反饋；及(ii)其他兩名員工，各於市場營銷及採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獲分派就我們的產品設計與製造商緊密合作。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續聘Edagawa先生，以協助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彼過去曾在一家從事銷售保健品的公司擔任工程顧問，且在一家專門製造醫療設備的日本公司擔任顧問並分別在發動機及保健品製造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工程師。我們長久聘任Edagawa先生，每月顧問費約12,000港元，包括在服務本集團期間所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顧問費及退還開支分別約為零、零、0.2百萬港元及9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豪特新加坡停止其研發職能前，由豪特新加坡承擔。根據顧問協議，本集團擁有Edagawa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所有設計。有關該顧問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一節。然後，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產品製造商聯絡製作樣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亦可能直接與產品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有關產品研究及技術開發產生的成本主要由產品製造商承擔。倘設計及開發團隊認為新設計經濟上而言可成為我們的專有產品，我們可能會與產品製造商分擔模具及工具費，亦可能就新產品申請專利。根據產品製造協議，我們的研發團隊所開發產品的專有權屬於本集團，我們於預計市場潛力後須決定就該等產品申請專利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尚未作出專利註冊的申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就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研發開支」）訂立協議。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一節。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備考研發開支由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各自分擔，本集團會產生額外研發開支分別約0.15百萬港元、0.31百萬港元及0.35百萬港元。有關備考研發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採購及供應

根據設計及開發程序產生的產品規格，我們的設計、開發及採購團隊會物色合適供應商，並與其磋商詳細製造條款(包括產品規格、質量標準、提供擔保、定價及交貨日期)。

營銷及宣傳

營銷及宣傳策略一直及繼續將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營銷及宣傳年度開支政策，乃經參考過往的營銷及宣傳開支以及計劃於來年營銷及宣傳的產品後制訂。基於我們現有業務規模，我們每年就營銷及宣傳支出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9%、4.0%、7.1%及6.7%。我們實施有關制訂營銷及宣傳活動的內部控制措施。透過估計有關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對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收益、存貨、銷售成本及資金來源等，我們內部各相關部門聯合釐定產品的定價。我們亦將外聘法律顧問審閱我們的營銷及宣傳合約，以確保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審閱廣告材料內的所有產品說明，以確保內容準確及不含任何失實或誤導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我們的董事可諮詢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營銷及宣傳團隊每年制定一系列方案宣傳新推出的產品。我們亦可能委聘營銷諮詢公司，就完善營銷及宣傳活動徵求其意見。我們已實施多方面營銷策略，包括委聘產品代言人，透過電視、報章雜誌、海報及廣告牌、店內及櫥窗展示進行多種形式的廣告，以及零售銷售及其他宣傳活動。我們依賴宣傳活動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了解，在目標市場創造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注重店內展示及陳列的吸引力，相信其能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對為客戶創造舒適的環境亦至關重要。我們擬將20.0百萬港元用作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營銷活動如下：

委聘產品代言人

我們物色形象健康且平易近人的明星擔任產品代言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的策略是為宣傳的主要產品各委聘一名代言人。下表載列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的代言人及相關產品：

年份	產品	代言人
二零一一年	OTO零重力按摩椅	陳法拉
	OTO超級e足健	米雪
二零一零年	OTO星級搽搽鬆	蘇玉華
	OTO纖形5分鐘	胡定欣
二零零九年	OTO搽搽鬆	鄧萃雯
	OTO腰背鬆	米雪
二零零八年	OTO頸肩鬆	關詠荷
二零零七年	OTO音樂按摩椅	張敬軒
二零零六年	OTO穴位迴旋修身帶	莫文蔚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OTO e足健升級版	薛家燕

客戶忠誠度計劃

我們通過提供面值介乎200港元至1,000港元不等的現金券定期提供客戶忠誠度計劃，該等現金券在香港及澳門的零售網點進行初次購買時不可兌換為現金。我們鼓勵客戶使用可於屆滿日期前兌換的現金券購買額外產品，現金券的屆滿日期一般為初次購買後90日及可用於不時變更的指定促銷產品。

在我們的客戶忠誠度計劃下，銷售產品所產生的客戶獎勵積分，入賬列為多元收益交易，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值則在售出產品及授出獎勵積分兩者之間作出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獨立出售獎勵積分的所得金額）計量。該等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益，而將遞延至獎勵積分獲兌換及我們履行責任或獎勵積分期限屆滿時，方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分別約零元、1.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為有關客戶忠誠度計劃的遞延收益，均為各報告日期結束後90日內屆滿的現金券。

媒體廣告

我們在電視網絡及報章雜誌上投放品牌及主要產品的廣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聯合公司客戶進行宣傳

我們與公司客戶(包括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就其宣傳計劃緊密協作，如宣傳使用其信用卡以分期付款形式購買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根據有關合作宣傳計劃，參與銀行所發行的信用卡的持有人在使用參與銀行所發行的信用卡購買我們的產品時，可按折扣價購買我們的部分保健產品，或以免息分期計劃購買。

參加展覽

我們參加與宣傳健康及保健有關的展覽，例如二零零八年的香港貿發局禮品及贈品展及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貿發局電子產品展。參加有關展覽提高了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了解及認可。

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促銷

我們亦可能會參與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促銷，以利用促銷期間前往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客戶人數增加這一優勢。我們亦會在零售店及購物商場廣告牌投放大型戶外及室內印刷廣告。

展銷

我們已近乎每週在香港不同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內舉行展銷，而我們旨在每月在香港舉行最少三次展銷。而且，由於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旺季一般為主要假期前後(包括母親節及父親節)，故我們可能於該等期間同時在一個以上地點舉行展銷。因此，我們將與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經營商訂立短期許可協議，租用臨時展銷櫃台展示及銷售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

拜訪客戶

為了解市場最新趨勢及維持客戶關係，我們會拜訪現有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

獎項及嘉許

以下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嘉許：

年份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二零一一年	Best of the Best Award－最佳 消閒產品	資本雜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年份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二零一一年	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決賽 候選產品廣告片(時裝 及美容類別)	無線電視
二零零七年	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 得主(美容類別)	無線電視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證書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二零零六年	Best of Best Award – 最佳 保健產品	資本雜誌
二零零六年	產品開發及行業貢獻 傑出製造商獎 (Prominent Manufacturer Award for Product Development & Industry Contribution)	國際資訊出版
二零零五年	傑出企業獎(健康生活方式) (Outstanding Enterprise (Wellness Lifestyle))	Hong Kong Business Magazin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超級品牌	Superbrands Hong Kong

產品採購

我們主要向中國、韓國、台灣及日本的製造商採購所有四類產品。下表根據本集團產品的零部件原產地分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下列各地製造商的有關採購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30,939	80.2	48,976	59.6	40,232	67.3	14,264	62.0	24,026	76.7
韓國	1,800	4.7	27,943	34.0	14,313	23.9	7,417	32.2	6,287	20.1
日本	1,671	4.3	877	1.1	338	0.6	198	0.8	676	2.2
台灣	38	0.1	170	0.2	—	—	—	—	276	0.9
其他 ⁽¹⁾	4,133	10.7	4,158	5.1	4,890	8.2	1,141	5.0	44	0.1
總計	38,581	100.0	82,124	100.0	59,773	100.0	23,020	100.0	31,309	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1)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豪特新加坡的採購額分別約3.14百萬港元、4.16百萬港元(不包括零件的採購額約0.14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在以下各地區的製造商所採購的產品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 健美產品 • 保健產品 • 診斷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 健美產品 • 保健產品 • 診斷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 健美產品 • 診斷產品
韓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 保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 保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 保健產品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 診斷產品 • 保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斷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斷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斷產品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健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健產品
其他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 健美產品 • 保健產品 • 診斷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 健美產品 • 保健產品 • 診斷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 健美產品 • 保健產品 • 診斷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閒產品 • 保健產品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包括新加坡及澳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包括新加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以下各地區委聘的製造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中國	20	21	17
韓國	1	2	1	1
日本	3	2	1	1
台灣	1	1	—	1
其他 ⁽¹⁾	2	1	1	1
合計	<u>27</u>	<u>27</u>	<u>20</u>	<u>2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包括新加坡及澳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包括新加坡。

我們認為，此策略有助管理層投入較少時間用於監督整個生產過程，將資源集中在產品生命周期的主要階段，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品牌宣傳及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此策略亦有助我們避免直接承擔經營及財務風險和經營生產設施及管理勞動力的開支，最大化資產回報。所有四種產品類別的平均生產時間約為30至45天，最低訂單量乃根據產品需求及製造商的產能不時釐定。在正常情況下及受消耗件磨損的影響，按摩及醫療產品的平均產品壽命超過十年，而健身及診斷產品則為五至十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委聘合共27、27、20及23名製造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委聘的製造商較少，因為與公司客戶的贈品／禮品聯合推廣計劃減少，故需要較少贈品／禮品製造商。我們相信，通過保留大量認可製造商、加強葉治成先生及其研發員工Edagawa先生的研發能力及鞏固我們與外部設計公司及供應商的關係，以更好地規劃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確保資源配置的靈活性，我們能夠維持充足產品供應。一般而言，產品製造商協議的期限不予指定。根據製造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議，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由我們終止：(i)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ii)製造商違反任何責任、訂單、承諾或協議中訂明的條款，且未能於收到我們指出該等違反事項的通知後15天內作出糾正。製造商並無獲提供提早終止條款，及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改價格。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種主要產品均具有兩名替代及合資格的製造商，以便我們採購。

我們就整個生產流程委聘多名外部製造商，彼等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約兩至15年業務關係及分別與七名、六名、七名及八名外部製造商建立逾5年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外部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會審慎選擇外部製造商，要求其達到評估及評價標準，並且會評估其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生產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品質控制有效性。我們亦一般於每六個月對現有外部製造商進行評估，從批准供應商訂單中剔除不合格的外部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任何外部製造商不符合我們的資格規定而將其從名單中剔除。為減低對五大供應商的依賴，我們將繼續根據生產基地及規模不時物色新製造商，並實地視察具潛力的製造商，評估其整體產能，擴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認可製造商名單。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新製造商。我們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委聘Edagawa先生及一間外部設計公司，加強我們的新產品的開發規劃及分派新產品予外部製造商製造。

根據產品製造商協議，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專有權不會授予製造商，製造商應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我們規定的產品規格，並對所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並一般須於收到發現產品缺陷的通知後14日內悉數更換任何不合標準的產品。製造商亦負責確保製造產品時使用的所有材料及／或部件符合國際標準及我們施加予製造商的其他標準。為確保產品設計及規格的保密性，產品製造商協議亦規定，製造商應保證其加入產品的材料、部件等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並將就我們因此受到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或索償向我們提供全額彌償。另外，除經我們書面批准外，我們一般要求外部製造商於合作期間內保守已知或使用的商業秘密(特別是包括我們產品的設計、規格及成本)。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給予任何外部製造商有關的書面批准。外部製造商如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在任何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披露該等商業秘密，須對我們受到的全部財務損失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製造商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與供應商之間並無糾紛，亦無遭製造商洩露保密資料。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外部製造商已就任何損失、費用或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侵犯第三方的權利的申索而作出彌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64.3%、74.0%、79.3%及68.1%，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34.4%、27.5%、33.9%及26.7%。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之一為豪特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豪特新加坡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1百萬元、4.2百萬元(不包括零件的採購額約0.14百萬元)、4.9百萬元及0.04百萬元，分別約佔相關財政年度總採購成本的8.1%、5.1%、8.2%及0.1%。有關我們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a)豪特新加坡」一節。

為進一步加強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的經營獨立，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停止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除來自豪特新加坡的供應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零售管理及經營

零售管理結構

我們設有三級管理結構，由總部、銷售區域及零售店組成。

總部

我們在香港的總部主要負責業務戰略發展、營銷及品牌管理、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制定表現及預算目標及監督我們的表現。

總部審慎監察各銷售區域及零售店的表現。總部每月編製報告，對所有零售店的整體表現進行排名。內部排名制度的目的是發現銷售區域及零售店內的管理或經營不足。總部管理團隊然後會提出改進計劃。

銷售區域

我們將零售網絡業務劃分為四個銷售區域，分別為(i)香港及澳門；(ii)華北地區；(iii)華東地區；及(iv)華南地區。各區域銷售團隊負責協調及進行適合區域內零售店具體情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各銷售區域設有一名區域銷售經理，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各零售店的銷售表現、員工管理及營運。

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受其各銷售團隊的管理及監督，彼等主要專注於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零售網點銷售經理負責制定各零售網點的銷售目標、店鋪形象、財務表現及員工管理，向各別區域銷售經理匯報。

零售網點的設計及外觀

我們力求透過為客戶試用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提供寬敞放鬆的環境，為客戶打造舒適的購物環境。零售網點的設計、空間規劃及佈局遵照總部制定的指引。所有零售網點必須呈現一致的品牌形象，主要體現在店面設計及形象、商品展示、價格標籤及員工制服方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營運團隊亦與我們的外部設計公司合作，以盡可能提升對客戶的吸引力及切合我們所推廣主要保健產品主題特色的方式，設計我們零售網點的佈局及商品陳列。

零售網點選址

我們相信，選址對我們零售網點的經營成敗及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的零售網點一般位於優質及成熟的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我們就新零售網點或維持現有網點挑選店址時亦考慮以下因素：

- 當地客戶的購物習慣；
- 週邊地區的人流及競爭；及
- (就開設新零售網點而言) 所需初期資本投資、估計投資回收期及投資回報率。

零售網點人員

我們的零售網點人員負責零售網點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達成零售網點銷售目標、提供高水平客戶服務(包括向客戶介紹產品、示範及解釋產品功能及性能及答覆客戶查詢)、維持零售網點店舖形象，及向我們的設計開發及銷售管理團隊傳送客戶反饋數據及市場信息。

我們極為注重零售網點人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向零售網點人員提供產品功能、銷售技巧及技術以及客戶服務等方面的內部培訓計劃。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門課程及評估，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

我們根據員工對零售銷售收益的貢獻向員工提供銷售佣金。我們各位前線銷售人員、銷售經理、區域銷售經理及葉志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得銷售員工出售產品所得收益的5%、4%至6.5%(根據其各自達到的銷售目標)、4%至6.5%(根據其各自達到的銷售目標)及0.5%至1.5%(根據達到的銷售目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定價

我們的盈利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時，我們考慮以下因素：

- 個別產品的預計毛利率；
- 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零售價；
- 個別產品的市場定位；
- 個別產品的特色和功能；及
- 預期市場趨勢及需求。

我們產品的價格範圍一般由我們的總部決定，總部會制定詳細的價格指引。我們所有的零售網點均須遵循我們的零售定價政策。我們在相同銷售地區對所有零售產品採取標準售價。我們的產品售予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包括海外市場客戶，售價較建議零售價有所折讓，但較由總部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當地零售價後不時釐定的產品成本有一定加成。相對於建議零售價的折讓金額因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而異，具體視訂購產品的類別及數量以及訂單的其他條款而定。

客戶付款方式及現金管理

我們於零售網點所出售的產品大部分以信用卡付款，因該付款方式方便客戶。鑒於信用卡付款模式的優勢，我們已制定政策，由本集團自行承擔該付款模式下的信用卡收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多家信用卡公司合作，為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顧客就我們零售價超過1,000港元的產品提供分期付款計劃。根據我們於各司法管轄區的分期付款計劃，信用卡公司將向我們支付我們產品的購買總額，而我們的顧客將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信用卡公司支付我們產品的購買金額。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及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確認，該等交易符合適用的消費者法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任何信用卡公司合作為我們於中國的顧客提供分期付款計劃。除就分期付款計劃以信用卡付款（其銷售所得款項將由信用卡公司直接支付給我們）外，來自寄售專櫃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乃由百貨公司營運商收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透過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分期付款購買銷售安排。考慮到我們的現金週轉量高，我們仍訂有制度維持對現金流量的嚴格控制。根據該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度，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零售店銷售所得的所有現金均每天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而不超過1,888港元的最低現金由各零售店於每日結束時保留，有關現金存款收據及憑證須遞交予地區辦事處，以作核查及對賬。所有現金付款均須由我們的地方辦事處處理，我們的地方辦事處負責所有現金管理及預算決策。

我們對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的一般政策是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須在我們將產品交付至指定交付地點或地區之前全額支付購買價。然而，我們亦會根據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的信用記錄及以往的銷售表現，向部分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授出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我們要求所有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遵守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的會計部門會對彼等的未結清結餘進行定期對賬追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挪用現金的嚴重事件及損失。

信息系統

我們相信，全面的信息系統對提升存貨控制、物流及銷售的效率十分重要。我們設有一個電算化信息系統，一體化管理採購、存貨補給、存貨配送及銷售事宜。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可方便我們有效管理及經營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系統故障。

存貨控制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政策是要確保具備足夠存貨，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物流部門及時監察我們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年齡及存貨構成。為進一步減低存貨廢舊風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檢討滯銷存貨的變動及制訂工作計劃以進行清貨。我們亦不時盤點存貨，確定廢舊或損壞貨品。我們亦根據我們的預計銷售情況密切控制採購，我們一般自生產完成後積存適量的陳舊存貨不超過三個月。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的上架售賣期限長，我們一般不會記錄廢舊存貨撥備。

我們亦追蹤零售網點的存貨水平，以收集足夠信息及數據，瞭解產品的市場認受性，以便在日後產品的設計、功能及外觀上反映消費者的喜好。追蹤存貨水平亦可為我們提供有關產品在某個地區的認受性的有用信息，以便我們在必要時調整市場推廣策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不時與銷售部及物流部人員開會，商討及分析存貨年齡及於我們的零售地區與零售網點之間重新調配產品(如有必要)。

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的製成品主要付運(以陸運及海運方式)至我們的倉庫，再由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配送至我們的零售網點、寄售專櫃及展銷櫃台。售予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的產品可直接由我們的外部製造商交付予有關的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

我們目前在港島西區租用總面積達14,000平方呎的倉庫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的第18號物業。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開始租用位於香港裝貨港口的過渡倉庫空間，不僅為我們的物流安排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亦提供了額外的倉庫空間。過渡倉庫空間乃按每日基準租賃，並按所用總面積計費，總面積因我們的需求而異。我們的董事認為搬遷過渡倉庫至香港另一個地方對經營及財務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搬遷可於短期內完成，且搬遷成本輕小，約為4,000港元。此外，我們在香港擁有自身的運輸車隊，包括兩輛卡車及一輛貨車，以向我們的香港客戶交付貨物。我們擁有合共九名物流員工，包括五名倉庫管理員、三名司機及一名監督香港的倉庫及運輸車隊的物流監察員。此外，我們目前在中國上海租用約28.7平方米的儲存面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項下的第22號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並無擁有任何倉庫。

我們利用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監察我們的物流安排。該等系統有助於及時準確地付運產品及準確記錄及平衡各零售網點的存貨。產品付運至零售網點後會馬上進行查驗及分類，並由零售網點人員即時放上貨架。我們的配送系統能支持貨品的快速補給，因此，我們能在零售網點維持有效率的存貨水平。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對質量控制的承諾是我們經營成功的主要決定因素之一。我們通過規定外部製造商在不同階段進行測試並提供合格聲明作為書面證據，以確保在開始商業生產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從而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及質量標準。我們大部分的產品檢驗標準均以有關國際及國內標準為準則，包括GB標準(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其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設有列出所有重大強制及國家標準的數據庫)及CE標誌(遵照歐盟新方法指令加貼在產品上的產品認證，表明產品符合歐洲指令載列的所有重要安全及環境要求)，並根據有關國際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更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查詢中國消費者協會，得知並無來自中國的客戶投訴／申索。根據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發出的確認函件，有兩宗針對我們的記錄，內容有關在澳門的產品銷售及交付。該等投訴為有關我們銷售服務及付運服務的爭議，而該等投訴已根據顧客指示在本集團與投訴人分別在退款及重新安排交付時間方面達成協議後獲得解決及處理，對本集團在澳門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在香港，本公司已向消費者委員會寄發請求函件，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回覆函件，其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已處理及未處理投訴案件數目(如有)。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在香港有合共34宗顧客投訴，其中11宗是要求減低維修費用(涉及和解金額合共為120港元)，其中5宗是對我們的維修服務有意見(並無產生和解金額)，及其中18宗是要求更換我們的產品(涉及和解金額合共為7,264港元)。所有該等投訴已透過我們與有關顧客談判後完全解決，方法主要為(i)豁免我們維修服務的若干金額；(ii)提升我們的維修服務；及(iii)向顧客提供優惠券。此外，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接獲一宗有關我們維修服務的顧客投訴，而所產生的和解金額為6,500港元。

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在設計及開發階段及早進行，在該階段我們會考慮生產所用材料的實用性及質量。向供應商提供最終設計的生產規格說明後，亦會提供有關生產、檢驗及包裝的具體規格及要求。收到生產規格說明後，供應商會先生產樣版，樣版經我們的設計人員審定後再批量投產，且必要時可作出修改。供應商在徵得我們批准後方可開始批量生產。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我們可不時安排在供應商的生產設施現場查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聘請任何第三方檢驗機構在製造流程之後及產品交付予我們之前對製成品進行相關測試；然而，就首兩批新產品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會於裝運前在製造商的廠房隨機進行實物檢驗，並在製成品付運至我們的倉庫時進行內部檢驗。就針對國際客戶的國際銷售而言，相關檢驗乃由有關認可中心或代理進行，檢驗費用由國際客戶承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產品檢驗產生重大開支。然而，我們於日後可能委聘第三方檢驗機構對製造商生產的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及質量檢驗，以在產品交付予我們之前評估其質量及功能。對於不合格產品，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安排有關製造商維修或退貨，任何經修復的產品將再次通過上述程序進行檢驗。根據我們的產品製造協議，製造商須為我們向其購買的產品向我們作出產品質量保證，在收到發現產品缺陷的通知後14日內完全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換產品，且若不合格產品的數量超過訂單總數的3.0%，則我們可選擇退回所有不合格產品，由製造商即時記賬或更換，另加損害賠償，否則我們可要求退還訂單購貨款並要求賠償損失。我們擁有合共27、27、20及23名製造商，有關保證期及退貨比例因製造商而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27、19及22個製造商向我們提供一至兩年的產品質量保證期，而餘下製造商則提供兩年以上的產品質量保證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向製造商大量退貨及索賠，亦無因質量標準而向供應商大量退換整批產品。

保修政策

我們的保修政策自購買日期起計一般為期一年，通常涵蓋我們產品的所有零件，不包括電源線、火牛及所有其他消耗品(包括電池、布料、皮套、遙控器、電極貼及其他丟失的零件)。然而，我們的保修政策並不包括消耗品的定期檢查、清潔、運輸、搬遷、安裝或更換。除按摩椅外，客戶須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網點，以享受維修服務。倘客戶特別要求在指定位置收貨或交貨，則我們會在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進行維修服務後收取運輸費。如屬按摩椅，在客戶要求提供維修服務時，有關維修服務的詳細資料及客戶有空時間將記錄於「服務單」內。我們的行政部門隨後會安排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拜訪有關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我們一般於拜訪前先向顧客確服務收費及／或交通費。我們下發採購訂單時有權向供應商索取價值約為採購訂單總價值1%的備用零件。該等備用零件一般存置於服務中心，以作維修之用。此外，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就按摩椅提供維修服務。

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及保修政策，我們能夠盡量降低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經營成本。由於我們維修服務所需的零部件並無產生重大成本，故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維修服務所涉及的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薪酬及薪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我們亦於保修期後向顧客提供維修服務，屆時維修服務須收費。於往績記錄期，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由於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相對較其相關成本高，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就保修進行撥備。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重大產品召回、針對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或任何金額重大的銷售退貨。

競爭

保健產品行業受新產品推陳出新、持續技術進步、破舊立新的行業標準及變化萬千的客戶需求所主導，導致產品生命週期日趨短促，並面臨快速向市場推出優良新產品的壓力。我們正面對提供類似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其他主要品牌的競爭，該等品牌可能擁有更具創意的產品設計、更佳的市場推廣策略及銷售渠道構思，或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或更先進的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單位數量計，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達65.0%，按同年銷售收益計則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我們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及銷售收益計算，按銷售單位數量在二零二零年成為香港市場銷售之冠，市場佔有率分別達72.2%及60.7%。我們取得成功主要是因為我們看重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由於香港的人均生活空間相對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為小，而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的體積又較細小，所以更加切合香港。

然而，我們亦面對來自商業健身中心的健身設備市場競爭，其提供更多先進的健美產品及專業教練，左右著消費者購買健身設備的決定。

有關我們在市場產品所面臨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內「行業概覽」一節。有關競爭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考本文件內「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競爭環境」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156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零售	69	84	82	112
國際業務	—	—	1	1
設計、開發及採購	4	4	4	4
會計及金融	2	3	6	6
營銷及採購	2	2	3	3
行政及人力資源	7	7	7	8
物流	9	9	9	9
技術及服務	2	2	4	4
客戶服務	5	5	4	4
高級管理層	3	3	5	5
總計	103	119	125	156
	103	119	125	156

薪酬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佣金。我們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包括資歷、貢獻及從業年限。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董事相信，通過向主要僱員提供本公司的股權，我們可將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協調一致，從而激勵主要僱員提升表現。

福利供款

我們為我們的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積金計劃。我們根據該條例規定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供款，每名僱員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我們所作出的供款100%即時歸僱員所有，但(少數例外情況除外)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福利必須積存，直至僱員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或不再受僱及僱員宣佈在可預見未來不受僱用或自營職業。我們亦為每名香港員工提供醫療津貼，上限為每年1,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根據澳門法律，本集團有責任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和供款，以及為我們在澳門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固定金額，即現時每位僱員每月45澳門元，我們須每季支付。經過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盡職審查及我們的管理層確認後，我們已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的僱員向澳門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規，我們為本集團於上海的僱員繳納綜合保險，當中包括工傷(或意外傷害)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退休養老金，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項下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的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培訓

我們十分重視零售網點人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為零售網點人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範圍包括新產品資料、銷售技能和技巧及客戶服務。所有新僱員須出席簡介課程和評估，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務的必要技能。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新產品資料的持續培訓，以鞏固彼等的產品知識。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各類知識產權法律(尤其是商標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深明保護及強化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範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受到侵犯。此外，作為挑選供應商措施的一環，我們將審查及核實彼等對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交與其產品有關的相關知識產權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貿易名稱註冊文件。此外，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就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承擔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一切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及其任何關聯公司並非本集團所分銷任何健康及保健產品有關專利的註冊持有人或申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持有37項註冊商標，並有40項註冊商標已訂立協議將轉讓予我們及正在辦理相關的註冊手續。本文件附錄六所載的商標轉讓及註冊過程已經開始，在部分司法權區註冊有關轉讓後方會生效。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物業

在香港的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以及一項在香港已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該等擁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在香港及澳門的租賃物業及寄售專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四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本集團已(i)在香港多個地點租用18項物業，其中15項為零售店，其他則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ii)在澳門租用一項物業，作零售用途。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文載述我們香港及澳門的租賃物業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最近發展：

- (i) 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第4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屆滿。我們已繼續租用該物業，並已與業主就租約主要條款達成協議。由於業主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擬訂租賃協議，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的租賃協議尚未訂立。現時正擬訂續約建議書，而正式的租賃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我們及業主簽訂。
- (ii) 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第11項物業中經營的零售店已於租賃協議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時關閉，原因是我們的零售店遭強制搬遷至由業主所建議的地點，而我們認為該地點並不適合經營我們的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新地點重新遷移我們的零售店，並已與該未來新業主訂立租賃要約。我們正重

業 務

新安置該零售店，並預期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該物業開張，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後將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下的第二項物業。

- (iii) 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第15項物業中經營的零售店將於租賃協議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時關閉，原因是該店舖所在的商場進行翻新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新地點重新遷移我們的零售店，並已與該未來新業主訂立租賃要約。我們正重新安置該零售店，並預期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該物業開張，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後將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下的第一項物業。

有關我們在香港的其餘12項租賃協議及於澳門的一項租賃協議，概無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其中八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其中三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及其中兩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我們目前擬為所有該等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的租賃協議進行續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主以銷售或改造場所或以其他理由向我們送達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通知。

除我們的租賃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香港佔用16個寄售專櫃。在該16個寄售專櫃中，其中七項寄售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其中七項寄售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其中兩項寄售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我們目前擬為所有該等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的寄售協議進行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百貨公司營運商就續期進行磋商。根據我們的磋商進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將可在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或之前得以續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百貨公司營運商以銷售或改造場所或以其他理由向我們送達提前終止寄售協議的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的著名日本百貨公司佔用兩個寄售專櫃。我們並無就該等寄售專櫃與百貨公司的營運商訂立任何書面寄售協議。此外，董事明白，鑒於其自身的商業政策及一般慣例，該百貨公司的營運商並未及不會與所有寄售專櫃營運商(包括本集團)訂立任何書面寄售協議。該等寄售協議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受不明朗因素所規限。根據我們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我們在澳門的日本百貨公司經營業務而言，概無任何罰款或懲罰適用於有缺陷業權。儘管缺少本集團與有關營運商就該等寄售專櫃簽署的書面寄售協議，雙方就寄售專櫃訂有口頭協議。於往績記錄期，該口頭協議受本集團就寄售專櫃出具的月度發票及百貨公司營運商發出的月度寄售報告進一步支持。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澳門法律並未規定該協議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缺少書面寄售協議並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影響其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引致對本集團及上述寄售專櫃的經營構成任何損害的法律後果。即使出於任何原因對寄售專櫃協議的存續有任何疑問，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寄售專櫃搬遷至澳門市場可得的另一零售位置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搬遷可在短期內完成(約一個月)，且搬遷成本較小，約為200,000港元。於開始經營前及在寄售人同意下，我們將會要求訂立正式寄售專櫃協議，並就於日後將予訂立的寄售專櫃協議獲得所須的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業權。此外，由於澳門的兩個寄售專櫃的應佔收益僅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5%、7.9%、9.2%及7.3%，董事認為，澳門的兩個寄售專櫃對本集團的營運不屬重要。

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及寄售專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地點租用四項物業作儲存、辦公、規劃零售商店及員工宿舍用途。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3個寄售專櫃。其中三項寄售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及其中十項寄售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我們目前擬為所有該等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的寄售協議進行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百貨公司營運商以銷售或改造場所或以其他理由向我們送達提前終止寄售協議的通知。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有關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詳情及函件全文、就各項有關物業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將位於中國的其中一項物業用作倉庫(最初擬用作員工宿舍)與該物業作住宅單位的指定用途可能有所偏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用作倉庫的租賃物業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以及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權益受中國法律的不明朗因素所規限。上述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遭質疑，本集團可能需要搬遷現有倉庫。此外，根據我們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或須因偏離物業的指定用途繳納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倉庫搬遷至中國市場可得的另一位置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並可按最低搬遷成本約人民幣5,000元在約兩個月的較短期限內完成。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文件附錄四估值報告中第25號物業(樓面面積約63平方米)的出租人尚未取得有關物業的相關證書，且尚未向中國相關機構辦理出租該物業所需的必要手續。因此，該出租人可能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物業。經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尚未受任何第三方質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因出租人未能向相關機關辦理必要手續而被禁止佔用該物業，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10,000元。另外，我們可尋求在其他地方租用類似零售店。搬遷將須約兩個月，搬遷成本較小，約為人民幣200,000元。我們將會確保於日後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所需的業權文件或租賃證書。董事相信，我們繼續使用該物業的能力受到質疑或本集團須從該物業遷出的風險極微。此外，董事相信，該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屬重要，且即使倘我們須遷離該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預計，搬遷至其他地方的類似物業並無任何障礙。

保險

我們所投保的保險，保障範圍包括產品責任、公共責任、財產保障及關鍵管理層個人保險在內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責任、公共責任、財產保障及關鍵管理層個人保險各自的最高保障額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10.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我們相信，對我們的經營業務而言，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實屬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源於或涉及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負面影響的重大責任申索。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從主管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要牌照、批文、許可及證書，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除本文件此節「物業」及「業務策略」一段分別所述的物業缺陷及在中國進行其他零售銷售的重要牌照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澳門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認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有關司法權區」）的銷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在有關司法權區銷售其產品及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產品廣告材料所載的全部產品說明均屬準確，且不含任何失實或誤導資料。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符合香港及澳門的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職責
葉治成先生	61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一九八七年 二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品牌及領導設計及開發
葉志禮先生	52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七年 二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
葉志偉先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	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活動與監督國際銷售
葉自強先生	6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一九八七年 二月	為本集團策略發展提供意見、監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判斷
陳業強先生	46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鍾健輝先生	4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盧懿杏女士	3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任期三年，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執行董事

葉治成先生

葉治成先生，6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主席。葉治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品牌及領導產品設計及開發。

葉治成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新加坡接受教育至普通教育證書普通程度。彼其後於一九六零年代後期至一九七零年代初期在新加坡政府的新加坡國家服務及新加坡電信任職公務員。離任公務員後，葉治成先生任職家居及保健產品上門銷售員展開其事業。於一九七八年，彼自行創業並與葉自強先生的妻子Tan Swee Geok女士共同創立IPS Brothers Enterprise。彼一直投入及監督「OTO」品牌業務的發展。彼於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葉治成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發展。彼曾為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各自的董事，直至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辭任。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一節。目前，葉治成先生為新加坡慈善組織仁慈醫院的管理委員會成員。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葉治成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治成先生為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葉志禮先生

葉志禮先生，5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彼亦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及零售業務。

葉志禮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新加坡接受教育至普通教育證書高級程度。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IPS Brothers Enterprise擔任零售推廣員。於一九八六年，豪特香港註冊成立後，葉志禮先生加入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聯同葉治成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彼一直投入發展「OTO」品牌業務及香港和澳門的品牌發展。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葉志禮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葉志禮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彼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Yeo Bee Lian女士的配偶。

葉志偉先生

葉志偉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形象活動並監督國際銷售。

葉志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漢學。彼畢業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豪特新加坡任職零售推廣員展開其事業，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擔任其現職。聯同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志偉先生一直投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形象推廣，特別是彼實行一系列品牌活動及推廣計劃以建立「**IPS**」品牌。葉志偉先生亦主要負責成立「**IPS**」品牌產品的出口業務。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葉志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志偉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非執行董事

葉自強先生

葉自強先生，67歲，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一節。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以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就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意見，但彼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葉自強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新加坡接受教育至普通教育證書普通程度。彼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代後期在新加坡任職保險代理。彼於一九七八年與葉治成先生共同創立**IPS Brothers Enterprise**。目前，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監督其日常營運及管理。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葉自強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自強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陳業強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加入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出任職員。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Hodgson Impey Cheng (現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出任審計見習生。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香港執業會計師Messrs. Andrew Ma & Co. 出任副高級核數師，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晉升為副高級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離職。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開始以其個人名義陳業強 (執業會計師) 執業，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香港執業會計師陳業強會計師行並成為其唯一經營者，向客戶提供專業會計服務前一直以其個人名義執業。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奇異恩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彼與其配偶共同創辦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秘書服務的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亦為執業會計師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錢特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成員公司) 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香港樹仁大學 (前稱香港樹仁學院) 任兼職講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一直任兼職高級講師。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被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被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被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香港)。彼自二零零七年亦被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香港樹仁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於二零零一年自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鍾健輝先生

鍾健輝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擁有人，而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一直提供投資者關係及業務顧問服務。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Monash University，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首獲特許財經分析師協會評定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為新加坡特許財經分析師常規會員及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Arthur Andersen & Co.擔當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離職。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彼在澳洲修讀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回港，並加入瑞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企業審閱專員，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晉升為副經理－企業財務。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離職並加入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其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止。

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新加坡的J.M. Sassoon & Co (Pte.) Ltd.，擔當其投資分析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彼獲調派至其香港辦事處，作為其研究主管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調回新加坡總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離開J.M. Sassoon & Co (Pte.) Ltd. 並回港與若干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一間名為JC Premier Capital Limited的公司，而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財務建議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彼加入Luen Fat Securities Limited擔任其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鍾先生與另一業務夥伴成立Financial PR HK Limited (現稱為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而該公司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及業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收購該公司的所有權益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鍾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會計、內部審核、資本研究及證券買賣方面擁有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盧懿杏女士

盧懿杏女士，3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為盧氏律師行的律師及經營者。盧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鄧秉堅律師行擔任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合夥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盧女士離開鄧秉堅律師行，成立盧氏律師行，開始獨自執業。

盧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的法律執業文憑。盧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婚姻監禮人的資格。

除法律專業外，盧女士亦為香港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參與香港多項政府及顧問委員會的工作，如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行政上訴委員會及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盧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其他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職責
黃潤添先生	37	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
邵月棠女士	34	市場推廣經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	協助行政總裁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企業銷售策略
楊美蓮女士	48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一九九零年一月	監督本集團招聘及薪酬政策及制度的執行情況，並監督客戶服務團隊
李柏榮先生	42	區域零售銷售經理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監督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並參與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黃潤添先生

黃潤添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

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普通教育證書高級程度。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吉隆坡的成員公司Kassim Chan & Co.,參與審核所有規模的公司及特別項目(如盡職審查、首次公開發售、審閱預測及預計)。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新加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辭任，而辭任時彼助理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加入家樂福超市(馬來西亞)，擔任內部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黃先生管理Tim Gloss Marketing Sdn. Bhd.，即黃先生與商業夥伴及若干投資者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從事進口及銷售消費產品。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MEB Marketing Sdn. Bhd (Muhibban Engineering (M) Bhd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MZ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離任CMZ Holdings Limited並加入本集團。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邵月棠女士

邵月棠女士，34歲，為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協助行政總裁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公司銷售策略。

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獲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翻譯及傳譯文學碩士學位。邵女士透過以往的工作經驗，在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香港電台的項目協調員。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香港政府教育署(現稱教育局)的教育資源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受聘於貿易公司Karrex HK Ltd擔任產品開發助理。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邵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楊美蓮女士

楊美蓮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招聘及薪酬政策及制度並監督客戶服務團隊。

楊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新加坡接受教育至普通教育證書普通程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任職一家貿易公司的普通文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普通文員。楊女士亦任職本集團的客戶支援員工。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一直於本集團擔任現時職位。彼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的配偶。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李柏榮先生

李柏榮先生，42歲，為香港區域零售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並參與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彼亦負責為香港員工進行的內部培訓課程。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畢業起，李先生一直從事零售業務。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為多家從事零售的本地公司的營業員。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兩家本地公司的銷售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售貨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晉升至網點銷售經理，負責數間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李先生獲晉升至現職。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聯席公司秘書

黃潤添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

林憶萍女士，34歲，為本集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已獲董事會委任並就此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而提名，據此BCS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林女士亦分別獲委任為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HK) Limited及Boardroom LSC China Limited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分別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林女士亦為新加坡總商會香港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的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昆士蘭州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Arthur Andersen新加坡公司的保險及商業顧問部門。彼其後加盟新加坡的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再調任至香港的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並一直工作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佣金。我們持續不斷培訓員工，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產品知識、銷售技能及技巧，以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以個別僱員的表現為制訂基準，並定期作出檢討。在本集團盈利能力規限下，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以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香港僱員遵守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澳門並無最低工資規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最低工資規定所作出的澄清，我們的董事確認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所有僱員，其工資均符合中國最低工資規定的相關規定。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在招攬及挽留熟練員工方面並無遭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到任何重大中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福利供款

本集團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參與及遵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金保險、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及／或住房保險(如法律所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福利供款」一節。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薪酬總額(包括我們董事的退休金及花紅)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3。根據該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董事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3,9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收益相關紅利。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酬金。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為我們業務履行其職責所招致的必要合理開支亦將由我們予以付還。我們會定期審閱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該等選定類別的參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可獲得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要保障股東的權益，於管理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各董事已根據其服務合約或聘任函件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內，彼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集團或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上述限制並無禁止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證券所隨附的總投票權不超過5%為限(或倘該項投資或持有數量超過5%，則有關董事須在作出相關投資前先尋求董事會的事前書面批准(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工作，亦並未限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的限制，於董事在任期內及其服務或任期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或中國的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其任何部分業務的地區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或代理)從事或獲聘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原則上，董事會將就董事持有超過任何上市證券5%總投票權(「參股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惟董事會須認為上述持股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影響。尤其是，將考慮以下標準：

- (1) 就來自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部門的收益而言，如與參股公司總收益相比較屬不重大，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大；
- (2) 就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持股架構而言，經作出上述投資後，倘有關董事將成為參股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
- (3) 就董事會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權益而言，倘有關董事亦有權於參股公司董事會出任重要職務，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及
- (4) 董事會認為不時相關的其他適用因素(如市況、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發展策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相關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其聯系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所涉相關控股股東及／或有關重疊董事將不得對批准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應放棄出席該等會議，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藉以確保相關事宜將僅由無利益關係的董事作出考慮。

- (c)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BSEL的股東為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彼等各自於BSEL的股權如下：

BSEL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持有的BSEL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5,619	34.6
葉自強先生	5,619	34.6
葉志禮先生	1,468	9.0
葉志偉先生	1,314	8.0
Tan Beng Gim先生	1,116	6.9
Chua Siew Hun女士	1,116	6.9
總計：	16,252	1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進行重組期間，當以上人士為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的股東時，在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股東大會上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的過程中，與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業務、經營、財務事宜及發展有關的所有決策均須由當時股東一致通過，彼等作為本集團各公司股東的投票權以相同方式行使。該等個別人士亦已以彼此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彼等擬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惟所作決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者除外。

因此，BSEL及以上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葉氏兄弟各自均為董事。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為新加坡國民。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為豪特香港的股東。Tan先生及Chua女士均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彼等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ICH Capital Pte. Ltd.訂立的顧問協議

ICH Capital Pte. Ltd. (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之一ICH Group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 (BSEL除外) 與豪特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獨立協議(「ICH顧問協議」)，據此，ICH Capital Pte. Ltd.同意向控股股東 (BSEL除外) 及本集團提供若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向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介紹潛在投資者；(ii)檢討投資條款清單；(iii)就推薦專業人員，並審核該等專業人員的授權條款；(iv)整理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v)協助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向專業人員提供資料；及(vi)協調實地考察、會議及項目時間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ICH Capital Pte. Ltd.支付任何費用，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費用為30,000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支付予ICH Capital Pte. Ltd.的費用及實際開銷分別為246,207.00港元及32,880.54港元。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緊隨重組完成後，一名或以上控股股東仍於以下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擁有權益：

(a) 豪特新加坡

豪特新加坡乃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豪特新加坡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豪特新加坡在新加坡擁有合共14個零售網點，包括11間零售店及三個寄售專櫃，以及合共84名員工。在豪特新加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止國際銷售前，豪特新加坡亦向毛里求斯、泰國及沙特阿拉伯等司法權區的22名國際客戶(包括分銷商及國際公司客戶)出口其健康及保健產品，該等國際銷售金額分別約達4.0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2.7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國際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終止，豪特新加坡自此一直獨家在新加坡銷售，亦向馬來西亞出口若干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分別擁有22名、26名及22名國際客戶。豪特新加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消其國際銷售前的所有國際客戶(包括分銷商及國際公司客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國際客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加坡的零售額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60.7%、70.3%及72.6%，國際銷售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20.0%、16.3%及14.5%，公司銷售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6.9%、4.1%及2.1%，下述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與本集團之間的貿易活動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12.4%、9.3%及10.8%。於豪特新加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客戶中，分別有零名、兩名及七名客戶（所有均為國際銷售的客戶）與本集團的客戶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的該等重疊客戶的銷量分別為零、0.4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分別佔豪特新加坡總銷售額零、0.29%及11.0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該等重疊客戶的銷量分別為零、4.5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零、1.56%及3.21%。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並無任何重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新加坡向與本集團相同的製造商採購其產品。

根據豪特新加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並不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i)豪特新加坡的總銷售額分別約達19.8百萬新加坡元、23.8百萬新加坡元及18.9百萬新加坡元，(ii)豪特新加坡的毛利分別約達10.7百萬新加坡元、13.2百萬新加坡元及10.7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豪特新加坡首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經調整應收豪特馬來西亞款項的撥備後）分別約達0.08百萬新加坡元及1.0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未經審核）約達1.5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新加坡的總資產分別約為8.3百萬新加坡元、9.1百萬新加坡元及7.1百萬新加坡元，其淨資產／（負債）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豪特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豪特新加坡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乃由於豪特新加坡零售網點產品系列的銷售普遍下滑令有關期間的總銷售額及毛利分別減少約4.9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國際銷售及公司銷售分別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新加坡的除稅後淨虧損亦由於新加坡的薪金及工資上漲令薪酬成本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部分與其他開支減少0.5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於有關期間，大部分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物流開支及支付予百貨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商的佣金)的降低與總銷售額減少一致，惟零售店的租金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新加坡元)除外，此乃由於零售店業主要求更高租金所致。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豪特新加坡的股權架構如下：

	概約股權 (%)	職務
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¹⁾	25.5	—
葉治成先生(董事)	24.7	—
葉自強先生(董事)	24.5	董事兼秘書
Yap Hui Meng女士(葉治成先生的配偶)	8.6	董事
Tan Swee Geok女士(葉自強先生的配偶)	8.7	董事
ICH Group Ltd.	4.5	—
Aidan Investment Inc	2.0	—
Toe Teow Heng.	1.5	—

附註：

- (1) The Essence Shop Pte. Ltd.由葉志偉先生(執行董事)、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分別持有約36.4%、31.8%及31.8%，彼等均為BSEL股東。其董事為葉志偉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並將繼續擔任豪特新加坡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葉治成先生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於彼獲調任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豪特新加坡的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葉志偉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國際業務主管，負責國際銷售，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於該期間，除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外，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涉及豪特新加坡的日常運營及／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黃潤添先生擔任豪特新加坡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獲調任為全職僱員，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於上述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後，葉治成先生(除擔任董事直至其辭任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外)、葉志偉先生及黃潤添先生概無於豪特新加坡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將繼續擔任若干職務及／或已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視情況而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任若干職務。彼將負責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日常管理。然而，彼僅為非執行董事，將僅參與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或其他重要決策。因此，彼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職責預期將不會影響其履行本集團董事的職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豪特新加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不相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新加坡擁有84名僱員（不包括亦為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按職能劃分，該些僱員部署如下：

零售	48
財務及行政	5
廣告及推廣	3
採購	2
客戶服務	16
公司銷售	1
倉庫	7
高級管理層	2
總計	84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豪特新加坡租用的零售物業及倉庫的出租人以及豪特新加坡與其訂立寄售協議的百貨公司均與本集團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內，豪特新加坡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的有關採購額分別為數約3.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不包括採購零部件，其為數約0.1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已停止向豪特新加坡進行採購，而我們以往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的產品，現時已改為直接向製造商採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我們於高峰期向豪特新加坡採購若干產品，以滿足客戶短期交貨時間的需求。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的產品包括消閒產品（如按摩椅、腳部按摩器及頸肩按摩器）及健美產品（如穴位迴旋修身帶），我們亦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所有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豪特新加坡銷售若干產品，分別為數約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售予豪特新加坡的產品包括適配器及電線等若干零部件。我們自／向豪特新加坡採購／出售該等產品，其中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有關產品於本集團倉庫的可用性、客戶對交貨時間的需求、有關產品於本集團倉庫的可用性、客戶對交貨時間的需求、相關製造商對其生產及交付相關產品自訂單時起所需的相對較長的前置時間，及有關產品在我們及豪特新加坡倉庫的可用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豪特新加坡與豪特香港並無就銷售／採購訂立固定期限協議。豪特新加坡向我們支付／收取的有關產品售價乃主要根據向製造商採購該等產品的價格、裝運及物流費用及關稅釐定，另加約10%至15%的保證金。董事確認該等貿易活動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有關產品均按相當於成本(包括購買成本、運送及物流成本等)加10%至15%溢價的價格售予本集團，而該等價格(其合共低於本集團有關產品的售價)乃以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故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並不涉及轉讓定價。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自／向豪特新加坡採購／出售乃為滿足旺季期間短期交付時間這一客戶要求而進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我們已與供應商進行更為密切的溝通，以更好地規劃日後訂單。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開始租用位於香港裝貨港口的過渡倉庫空間，不僅為我們的物流安排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亦提供了額外的倉庫空間。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我們停止自／向豪特新加坡採購／出售產品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豪特新加坡與本集團之間進行貿易活動，內容有關豪特新加坡與本集團之間相互出售若干貨物及／或將新加坡零售客戶下發的訂單交付至香港、澳門及中國接收方的若干送貨安排。根據該項安排，零售客戶可在豪特新加坡的當地零售網點下發訂單，將「」品牌產品付運至其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的海外指定交貨點。豪特新加坡收到訂單後，本集團隨後會使用其自身的存貨安排即將交付至指定人士(或由指定人士收取(視情況而定))的訂購產品。當地零售網點會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將該等所得款項的部分(相當於向生產商購買該等產品的購買價、運送及物流成本及關稅，另加10%至15%溢價)匯至本集團，以安排產品交付。已就在香港零售網點下發訂單與在新加坡交付／收取有關產品訂立相互安排。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與送貨安排有關交易的产品銷售總額分別約達13,000港元、零、28,000港元及零。個別產品在新加坡及香港的零售價格可能有差異，部分產品在新加坡以較高的零售價出售(扣除新加坡適用的增值稅)，而其他產品在香港則以較高的零售價出售。然而，該兩個市場的零售價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由於匯付的所得款項為成本另加10%至15%溢價，故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並不涉及轉讓定價。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i)豪特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已停止向國際客戶進行銷售；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已停止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上述貿易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項下的「財務獨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豪特馬來西亞

豪特馬來西亞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豪特馬來西亞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擁有合共13個零售網點，包括9間零售店及4個寄售專櫃，合共55名員工。豪特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客戶與本集團的客戶並不相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的所有銷售均為在馬來西亞境內獨家銷售的零售，並未向馬來西亞境外出口其任何產品。豪特馬來西亞向豪特新加坡採購所有產品，而並非直接向供應商採購。

根據豪特馬來西亞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並不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i)豪特馬來西亞的總銷售額分別約達11.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8.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6.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ii)豪特馬來西亞的毛利分別約達6.3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4.9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3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iii)豪特馬來西亞的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達3.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1.2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0.9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於馬來西亞市場艱難的營商環境，二零零九年豪特馬來西亞決定精簡其業務，僅專注於馬來西亞若干大型城市的零售網絡。除稅後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少1.9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乃主要由於相比有關期間豪特馬來西亞的總銷售額減少而言，經營開支的減幅更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馬來西亞的總銷售額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10個零售網點(包括一個零售店及九個百貨公司寄售專櫃)於有關期間關閉所致，由於規模縮小，薪酬成本減少0.6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零售店租金及支付予百貨公司運營商的佣金)減少1.9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根據豪特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淨虧損進一步減少0.22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至約0.9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乃由於關閉另外七個零售網點(包括一個零售店及六個百貨公司寄售專櫃)所致，而總銷售額及毛利因關閉零售網點而降低，薪酬成本減少0.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其他經營開支減少0.7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馬來西亞的總資產分別約為6.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6.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5.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其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6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18.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15.4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預期豪特馬來西亞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概約股權 (%)	職務
葉治成先生	45.8	—
葉自強先生	45.8	董事
Lim Meng Wah先生 (附註1)	0.4	董事
ICH Group Ltd.	4.5	—
Aidan Investment Inc	2.0	—
Toe Teow Heng	1.5	—

附註：

- (1) 除擔任豪特馬來西亞股東及董事外，Lim Meng Wah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並將繼續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葉治成先生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而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彼不再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當日)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於該段期間，除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外，概無控股股東參與豪特馬來西亞的日常營運及／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黃潤添先生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獲調任為全職僱員，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於上述調任後，葉治成先生(除擔任董事直至其辭任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外)及黃潤添先生概無於豪特馬來西亞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不相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馬來西亞擁有55名僱員(不包括亦為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按職能劃分，該些僱員部署如下：

零售	37
財務及行政	3
廣告及推廣	1
採購	1
客戶服務	1
倉庫	10
高級管理層	2
總計	55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豪特馬來西亞租用的零售物業及倉庫的出租人以及豪特馬來西亞與其訂立寄售協議的百貨公司均與本集團不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豪特新加坡與本集團之間進行貿易活動，內容有關豪特馬來西亞與本集團之間相互出售若干貨物及／或將馬來西亞零售客戶下發的訂單交付至香港、澳門及中國接收方的若干送貨安排。根據該項安排，零售客戶可在豪特馬來西亞的當地零售網點下發訂單，將「[REDACTED]」品牌產品付運至其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的海外指定交貨點。豪特馬來西亞收到訂單後，本集團隨後會使用其自身的存貨安排即將交付至指定人士(或由指定人士收取(視情況而定))的訂購產品。當地零售網點會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將該等所得款項的部分(相當於向生產商購買該等產品的購買價、運送及物流成本及關稅，另加10%至15%溢價)匯至本集團，以安排產品交付。已就在香港零售網點下發訂單與在馬來西亞交付／收取有關產品訂立相互安排。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與送貨安排有關的交易產品銷售總額分別約達零、零、5,000港元及零。個別產品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的零售價格可能有差異，部分產品在馬來西亞以較高的零售價出售，而其他產品在香港則以較高的零售價出售。然而，該兩個市場的零售價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由於匯付的所得款項為成本另加10%至15%溢價，故本集團與豪特馬來西亞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並不涉及轉讓定價。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豪特馬來西亞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已取消上述與豪特馬來西亞進行的貿易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豪特馬來西亞僅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項下的「財務獨立」一節。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未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地域銷售的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存在明確的地域劃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反之，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過往乃受不同及獨立的當地管理團隊領導，而該等管理團隊處理及管理其日常營運)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向當地零售客戶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影響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零售市場的消費者喜好、消費習慣、收入水平、經濟及其他因素與影響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並不相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保健品客戶一般較為保守。新加坡的客戶對推廣及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扣的回應佳，較注重成本，而馬來西亞的客戶則一般購買能力較低。反之，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客戶則對廣告的反應較大、擁有主動消費的模式及較重視品牌。此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已成熟，增長機會有限。反之，由於中國的家庭收入不斷上升、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以及主要潛在市場的人口龐大，故中國的增長機會呈上升趨勢。香港及澳門亦已受惠於大量來自中國的高消費力游客。

發展及增長策略的劃分

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策略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亦存在明顯劃分。首先，本集團主要通過電視廣告及代言人發展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相反，由於不同的消費習慣及喜好，豪特新加坡主要通過報章、雜誌及無線電等傳統渠道進行宣傳，而豪特馬來西亞則主要通過零售網點的推銷員及銷售代表進行宣傳。其次，本集團主要通過五種不同的銷售渠道(包括零售店、寄售專櫃、展銷櫃台、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豪特新加坡主要透過零售店及展銷櫃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其總收益的35.8%及24.2%)銷售其產品，寄售專櫃及公司銷售的數目有限，豪特馬來西亞則主要透過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其總收益的63.8%)銷售其產品，寄售專櫃及展銷櫃台的銷售額有限。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馬來西亞並無擁有任何公司或國際銷售。再者，鑒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不同經營成本架構及消費零售市場(包括該兩個市場更為保守的消費者購買習慣及更高的經營成本)，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採納通過提供產品捆綁優化其銷售及溢利的策略，戰略性地關閉零售網點及控制經營成本，而鑒於龐大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及日益增強的消費者購買力，本集團通過在中國新開設零售網點繼續擴展。

董事認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的增長途徑、拓展及發展策略與本集團市場的增長途徑、拓展及發展策略不同。於重組及引入新投資者期間，我們認識到，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在本集團未來發展中具有關鍵地位。本公司的意向及策略是專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等增長迅速的市場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董事認為，不將豪特香港及豪特馬來西亞納入本集團，符合該業務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意於短期內收購豪特新加坡或豪特馬來西亞。此舉將使管理團隊可將資源專注於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

根據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香港已向我們承諾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豪特新加坡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終止國際銷售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出於以下理由，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不大可能將健康及保健產品平行進口至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

- (i)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承諾，據此，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僅會專注於在當地零售「OTO」品牌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 (ii) 經計及不同司法權區可能徵收的潛在進口稅後，平行進口成本昂貴，例如，從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進口健康及保健產品至中國，應付進口稅為貨物交易額（包括運費及保費）的6%至50%。從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進口至香港或澳門的貨物則毋須支付進口稅。然而，從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進口貨物至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涉及數額重大的運費（即從新加坡付運一張零售價9,999港元的OTO Master Sense按摩椅至香港的海運費用約為4,000港元，而付運一部零售價2,484港元的OTO星級揸揸鬆的運費則約為200港元），令平行進口並不實際；
- (iii) 本集團採納為自本集團採購的任何健康及保健產品進行保修及或換貨的政策，惟須提供本集團出具的適當發票。自豪特新加坡或豪特馬來西亞或其授權經銷商採購的任何產品並不享受本集團提供的有關保修，反之亦然。該方法將阻止客戶向未經授權的分銷商進行採購；
- (iv) 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向各自相關產品供應商採購的「OTO」品牌產品會獲發序列號。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旨在追蹤已售「OTO」品牌產品及產品變動（包括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所銷售者），以核查及確認源自豪特新加坡及／或豪特馬來西亞的任何產品通過市場監督銷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視情況而定）境外。倘發生任何違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項，非違約方可採取糾正行動及／或法律訴訟，以就其產生的損失尋求賠償；
- (v)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承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允許本集團查閱其對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進行監督的記錄。本集團將要求其核數師或其他相關顧問每年審閱該等記錄，以確保相關承諾得以履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

業務獨立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不可由任何執行董事以通知方式予以終止，並僅可由本公司在發生該協議指明的事件後(如董事受制於破產或取消資格令，或觸犯任何持續重大違反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承諾將大部份時間投入到本集團。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等除監察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外，亦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且為本集團爭取商機。葉自強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營運，故此將不會擔當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有鑑於葉先生曾於本集團始創期間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在本集團持有股權，故葉先生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將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產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豪特新加坡外(誠如上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一段所披露，其交易額甚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商。除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以董事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開展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有關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葉自強先生已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不會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所有其他主要管理職能一直並將繼續由其他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不會過度需要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分別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進行若干貿易活動及往來賬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進行的貿易銷售及貿易購買總額分別約4.2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豪特新加坡的賬款及本集團應收豪特馬來西亞的賬款總額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約5.7%及0.5%。有關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其他貸款、墊款及結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保證金及擔保將全部解除。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的現金收付款財資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治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支持。

上述個人擔保將會解除，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轉讓及授權本集團擁有的部分商標

在本集團發展階段，豪特香港於二零零二年首先成為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的所有人。於二零零五年，該商標以代價10港元轉讓予豪特新加坡。此後，豪特新加坡安排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多個司法權區註冊或申請註冊多個商標。豪特新加坡並無向本集團收取特許權費或許可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理順有關實體之間的商業關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a) 根據豪特新加坡(作為轉讓人)與豪特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商標轉讓，豪特新加坡擁有的所有商標由豪特新加坡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轉讓予本集團；及
- (b) 根據豪特香港(作為許可人)作為一方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同為獲許可人)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豪特香港向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僅就下列由獲許可人營銷、出售及／或分銷的商品使用於當時轉讓予豪特香港的商標(如上文所述)，而有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均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司法權區內進行：
 - (A) 由豪特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或購買的商品；及
 - (B) 由相關獲許可方自費向豪特香港指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生產商採購或購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



根據該許可協議，各獲許可人須於協議年期內每年向許可人支付許可費1港元。許可協議的年期為自許可協議日期起20年，可按協議規定的條文提早終止。可能導致提早終止的事件包括相關獲許可人違反許可協議任何條款，或獲許可人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葉氏兄弟持有相關獲許可人的總股權低於30%。就任何特定商標授出的許可將於商標註冊終止或被本集團出售時屆滿或終止。

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銷的保健品的研發職能由葉治成先生領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前，葉治成先生在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香港員工的協助下履行研發職能。葉治成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投入約25%工作時間用於研發，從而推動新產品開發。葉治成先生的薪金當時全部由豪特新加坡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支付予葉治成先生的薪金(包括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23,000新加坡元、232,000新加坡元及248,000新加坡元，其中25%乃分配為豪特新加坡的部分研發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分擔研發開支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由於葉治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被調任至本集團，自此其薪金乃由本集團支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前後起，豪特香港一直聘任一名日本技術顧問支援我們的研發職能。根據顧問協議，該日本技術顧問有權收取每月顧問費及於彼為本集團服務期間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的補償。該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品牌產品製造商潛在候選人的製造及質量控制能力、評估產品樣本、就完善及改進現有「」品牌產品聯絡製造商並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在開始大宗生產前評估產品及生產設施以及在送貨前評估製成品。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若干裝飾設計職能由豪特香港委聘的一間外部設計公司進行。根據本集團與該設計公司訂立的協議，我們會支付年費，作為該設計公司同意開發及／或更新(及完善(倘經本集團要求))本集團現有八種產品或新產品的外觀或視覺(但並非技術或工程)設計的代價，該費用合共68,200新加坡元，大致分12期等額付款支付。倘該設計公司未能開發任何視覺設計，服務費將按比例削減。倘需要對額外產品進行視覺設計或協議期限將會延長，本集團與該設計公司會進行磋商並(倘適用)訂立進一步協議。同月(即二零一一年一月)，豪特新加坡終止履行任何研發支援職能。

按照本集團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的策略，葉治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調任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葉治成先生由在香港成立的指定研發支援團隊協助。預期葉治成先生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將繼續投入約25%時間用於研發新產品，由上述香港支援團隊及上述顧問及設計公司支援。雖然豪特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研發支援，董事認為(或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後果。由於葉治成先生為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的主要推動因素，並已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負責領導(包括其他職務)研發團隊，研發職能已順利過渡。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現有研發團隊(包括葉治成先生、四名員工、日本技術顧問及設計公司的支援)乃屬充裕，並為我們的研發職能提供更為迅速有效的工作流程。

保健品製造完全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或經營的指定製造商(「指定製造商」)按ODM或OEM基準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主協議，各訂約方協定：

- (a) 本集團將繼續負責研發本集團所分銷的保健品；
- (b)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以及本集團將按年基準分擔研發開支，某一具體年度的研發開支將由上述訂約各方按上述訂約各方於有關年度所得經審核營業額的比例分擔；及
- (c)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有權直接向指定製造商訂購保健品，毋須向本集團或透過本集團進行採購。作為上文(b)分段所述分攤研發開支的代價，本集團將向指定製造商提供必要的同意，以向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供應設計及功能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保健品。

本協議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已獲授選擇權可於屆滿時按相同條款續新協議另外三年。

有關分擔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豪特新加坡由控股股東(BSEL及葉志禮先生除外)擁有約92.0%，而豪特馬來西亞則由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擁有約92.0%。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主要業務為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澳門、中國以及全球其他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除外)。鑒於地域劃分明確，董事認為，下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為本集團提供了足夠的保護。

除上文或下文所界定「除外業務」一詞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各自目前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受限制地區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保健品，及概無控股股東將於受限制地區設任何零售網點以銷售、分銷及／或供應該等產品；
- (b) 不直接或間接向位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任何人士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其或其聯繫人知悉該產品預期在受限制地區銷售、分銷或供應的任何產品；
- (c) 不誘使本集團的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僱員受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僱用；
- (d) 未經我們同意，不將其因作為控股股東或(視情況而定)董事的身份而知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與受限制業務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競爭；
- (e) 就其及／或其聯繫人以任何身份獲得的銷售、分銷及／或供應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分銷的任何產品的訂單，無條件作出合理努力，促使該客戶直接委聘本集團或與本集團訂約於受限制地區根據相關訂單銷售及／或供應相關產品；
- (f) 就其及／或其聯繫人於受限制地區作為現時及不時獲本集團委聘的任何相關身份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地區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相關產品)，透過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新商機後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須載有據此取得的新商機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條款及條件)(「轉介通知」)，將新商機轉介或(如該新商機乃由第三方建議或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促使其聯繫人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而我們的董事會首先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以及倘若董事會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則我們的獨立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將審閱董事會的有關決定，而倘彼等決定本公司須接納新商機，則我們董事會須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給予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十足的效力；

(g) 促使其／其聯繫人讓本集團審查其記錄以監察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

根據不競爭承諾，就於任何受限制地區湧現的任何新商機而言，儘管本集團已拒絕該等新商機，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除透過本集團)仍不得取得該項新商機，且該項新商機僅可由獨立第三方取得。

鑒於控股股東作出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同意：

- (i)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可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經營分銷健康及保健產品業務；
- (ii) 本集團不會有意向位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客戶分銷健康及保健產品，本集團亦不會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設立任何零售網點以在該等地區銷售、分銷及／或供應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及
- (iii) 如我們知悉與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分銷保健品有關的任何商機，我們會將該商機通知豪特新加坡或豪特馬來西亞(視情況而定)。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A) 「相關期間」指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a)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不再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多數之日；
- (B) 「相關身份」指為其自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透過屬於其聯繫人(就此應與其股權或對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合併計算)的任何公司或作為當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
- (C) 「受限制地區」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司法權區；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受限制業務」指以下任何業務：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及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供應及／或提供任何產品。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該等審查結果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允許董事、董事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查看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記錄，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情況向我們發出年度確認書，並同意我們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有關確認，以便本公司持續監察控股股東的遵守情況。

各控股股東另外向本公司承諾：

- (A) 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或相關控股股東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有意將該業務或利益注入本集團；
- (B) 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將即時向本公司告知上文(A)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以便本公司透過公佈披露有關資料(如需要)及將有關資料加入本公司須刊發的所有通函、年報、半年報及／或季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C) 促使控股股東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i) 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或該董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
- (ii) 即時向本公司告知上文(C)(i)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收購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便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加入本公司年報及加入本公司半年報、季報、公佈及／或通函。

控股股東承認並(如本公司要求)促使上文(C)段所述董事承認，根據第(A)、(B)及／或(C)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或可由本公司在本文件、本公司不時刊發的通函、報告、公佈及其他聲明內及／或任何監管部門及其各自的官員及僱員披露，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以遵守監管機構的規定。

其他董事的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列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

(i) 豪特新加坡

控股股東 (BSEL與葉志禮除外) 將共同擁有豪特新加坡的已發行股本約9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因此，豪特新加坡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豪特馬來西亞

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將共同直接擁有豪特馬來西亞的已發行股本約9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一名董事。因此，豪特馬來西亞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只要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各自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員工宿舍與葉志禮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豪特香港 (作為租戶) 與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 (代表業主 (即葉志禮先生及其配偶楊美蓮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租賃位於香港西區的一處住宅物業租作為員工宿舍，租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為144,000港元。年租乃參考同一樓宇內大小類似的住宅單位租金釐定，符合簽署租賃協議時的市場價格。董事認為，豪特香港應付的租金為市場價格，該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分擔研發開支協議的背景

如「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將繼續進行其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品牌保健品的業務，而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全球所有其他地區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除外) 進行銷售及分銷「」品牌保健品的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發開支」一節所述，本集團分銷的保健品的設計及研發職能由葉治成先生先生領導，由豪特香港及豪特新加坡提供協助。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豪特新加坡已終止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支持職能。董事認為，為使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繼續在各自市場銷售「[REDACTED]」品牌產品（包括任何新開發的產品），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分擔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的研發開支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儘管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將與本集團分攤研發開支，但本集團擁有新產品的知識產權（參閱下文「關連交易－總協議」一節）。

總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就分擔研發開支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分擔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獲准直接向指定製造商採購「[REDACTED]」品牌產品。

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屆滿時按相同條款續期協議另外三年。

根據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總協議，各方協定：

- (a) 本集團將繼續負責研發本集團所分銷的保健品；
- (b) 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以及本集團將按年基準分擔研發開支，某一具體年度的研發開支將由上述訂約各方按上述訂約各方於相同年度所得營業額的比例分擔；及
- (c)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有權直接向指定製造商（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發開支」）訂購保健品，毋須向本集團或透過本集團進行任何採購。

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直接控制產品的革新與開發，及擁有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接管「[REDACTED]」品牌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研發職能。然而，為使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直接向我們的指定供應商採購產品（包括新開發的產品），以在新加坡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馬來西亞進行分銷，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令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分擔研發開支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產品相對較短的產品營銷週期及完成註冊任何有關專利所需的時間及財務資源，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擁有所開發產品的任何專利。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設計不會輕易洩漏至第三方，本集團研發部門的員工及我們的供應商均已向本集團作出合約承諾，以保障及維持我們的技術及其他商業秘業。此外，本集團已致力投放資源建立我們的品牌，以更具創意的產品設計、更強勁的營銷及推廣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我們的商標，讓我們的產品在眾多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

過往交易值

研發開支包括研發團隊員工的薪金(包括葉治成先生25%的比例)、模具開支、日本技術顧問(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外部設計公司費用(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及差旅費。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所分擔的備考研發開支及實際研發開支說明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實體	營業額 (千港元)	分擔比例 (附註)	所分擔的備考 研發開支 (千港元)	所產生的 實際研發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144,229	48%	870	718
	豪特新加坡	124,975	42%	754	1,079
	豪特馬來西亞	28,542	10%	172	—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289,283	63%	1,305	998
	豪特新加坡	150,033	32%	677	1,087
	豪特馬來西亞	22,625	5%	102	—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209,402	60%	1,223	875
	豪特新加坡	119,635	35%	699	1,150
	豪特馬來西亞	17,663	5%	103	—

附註：上述分擔比例按有關實體經審核營業額除以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經審核營業額之和計算。

假設上述分擔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經存在，與本集團產生的實際研發開支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會產生額外研發開支分別約0.15百萬港元、0.31百萬港元及0.35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未分擔研發開支，原因在於該等公司當時乃受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共同控制。此外，於上述三個年度各年所產生實際研發開支與備考研發開支之間的差額甚少，故董事認為，概無必要重新分攤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研發開支及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i) 葉洽成先生帶領的研發團隊的薪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ii) 向外部設計公司及顧問付款：應付予外部設計公司及日本技術顧問的成本及費用（估計為每年0.7百萬港元）；
- (iii) 廠房考察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及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模具製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發展中新產品製作模具而將予產生的成本約1.0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較高。

按上述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產生的估計研發開支分別達3.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較多乃主要由於上述製作模具而產生約1.0百萬港元的估計成本。該等模具計劃用作生產具有部分先進設計的新產品，預期其國際銷售的潛力龐大。

因此，根據過往約60%的分擔比率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承擔的研發開支預計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根據總協議將承擔及本集團將收取的研發開支的估計金額分別為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將支付的研發開支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i>(附註1)</i>	概約股權 <i>(%)</i>
BSEL <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	[●]	[●]
葉治成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葉自強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葉志禮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葉志偉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Tan Beng Gim先生 <i>(附註4)</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Chua Siew Hun女士 <i>(附註5)</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 下列人士為BSEL的股東，下文第二欄列示彼等各自的股權：

BSEL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於BSEL的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34.6
葉自強先生	34.6
葉志禮先生	9.0
葉志偉先生	8.0
Tan Beng Gim先生	6.9
Chua Siew Hun女士	6.9

根據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並由各控股股東 (BSEL除外) 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控股股東的一致決定，惟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及發展－豪特香港」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處於擴展階段時，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 (當時透過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向豪特香港作出投資，而豪特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仍然擁有淨負債。彼等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為豪特香港的股東。鑒於葉氏兄弟與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之間的長期投資關係，全體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已達成共識，在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各自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定僅於全體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一致決定後作出。由於該共識乃口頭上按慣例達成，並無書面協議證明，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書面確認協議，以確認該長期共識及協議。董事確認，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前 (但於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成為上述公司的股東之後) 的所有決定乃由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一致作出。

基於該等安排，各控股股東 (包括葉氏兄弟) 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3.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各自為BSEL的股東及為董事，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下文所示彼等各自的配偶被視為於上述各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SEL股東姓名	配偶姓名
葉治成先生	Yap Hui Meng女士
葉自強先生	Tan Swee Geok女士
葉志禮先生	Yeo Bee Lian女士
葉志偉先生	Yeo Lang Eng女士

4. Tan Beng Gim先生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Lay Hoon女士為Tan Beng Gim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上述Tan Beng Gi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ua Siew Hun女士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m Kim Show博士為Chua Siew Hun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上述Chua Siew Hun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須遵守各控股股東 (BSEL除外) 就 (其中包括) 出售BSEL持有的股份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項下的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不知悉於隨後日期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以上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如有)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數目 美元

10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先開發商及零售商，以自有品牌「OTR」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開設零售網點，我們亦向公司客戶推銷產品，並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組合陣容龐大，大致分為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四大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單位數量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達65.0%，按同年銷售收益計則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我們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按銷售單位數量及銷售收益計算，在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市場銷售之冠，市場佔有率分別達72.2%及60.7%。

我們的自有品牌「OTR」是保健產品行業的知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香港在其他無提示品牌知名度方面排名首位，而在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的首選品牌知名度方面則排名第二。我們亦榮獲各頒獎機構的獎項及嘉許以確認我們的品牌名稱，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知名品牌評級機構Superbrands Hong Kong承認為「超級品牌」、二零零六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保健產品獎」、環球資源出版 (Global Sources Publications) 頒發「產品開發及對業內貢獻的突出產品製造商獎」、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美容類別電視廣告大獎得主、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潮流服飾及美容大獎決賽入圍者及於二零一一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按摩產品獎」。我們將繼續提供高品質的保健產品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形象，以持續加強「OTR」品牌。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當中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a)零售店及(b)寄售專櫃；及(ii)前攝銷售渠道，包括(a)展銷櫃台；(b)公司銷售；及(c)國際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合共有14間零售店及16個寄售專櫃，在澳門有一間零售店及兩個寄售專櫃，以及在中國有13個寄售專櫃，位於上海、蘇州、大連、天津、杭州、深圳、吉林及北京等主要城市。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主要分佈在商場及百貨公司。我們亦在不同的百貨公司及商場進行展銷，而顧客可通過我們的展銷櫃台購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零售網絡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0.6%、85.5%、86.3%及79.8%。除我們的零售網絡外，我們亦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團體等公司客戶推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公司銷售渠道分別合共有7名、16名、53名及51名公司客戶，同期公司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8%、11.7%、7.9%及9.6%。我們亦將產品出口至國際客戶供其在海外市場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國際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且於截至二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合共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出口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3.6%、2.8%、5.8%及10.6%。

我們的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就最新市場趨勢進行定期研究，而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將新產品模式概念化及就此發展設計，並對現有產品進行改良。我們亦可就我們的產品設計與外部廠商合作。平均而言，我們每年推出10至15種新保健產品，包括3至4種新主要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深入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及我們與供應商[長期建立的關係]，我們一直能夠以高效率及有效的方式將產品概念轉為商業可行的流行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研究，產品設計與開發及產品採購能力，正好與我們的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相輔相成。

我們主要向中國、韓國、台灣及日本的製造商採購全部四類產品。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產品採購」一節。我們相信，此外判策略有助我們集中資源在產品生命週期的主要階段，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此策略亦有助我們專注於品質控制並避免直接的營運及財務風險以及經營生產設施及管理勞工的支出，並有助我們盡量擴大資產回報。

憑藉我們確立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設計與開發能力，我們尋求將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市場。我們亦將努力擴大我們的保健產品範圍，並不斷開發新產品以好地滿足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穩定增長而非波動，原因如下：(i)由已壯大的研發團隊更審慎及詳細計劃新產品推出，包括發展中的新主要產品數目較過往為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種發展中主要產品，包括8種消閒產品、2種健美產品、2種保健產品及2種診斷產品。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選定該等發展中主要產品推出市場。於該等新產品中，本集團推出2種消閒產品，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的新小型按摩椅型品按摩椅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的新大型按摩椅OTO零重力按摩椅。董事預期該兩種新主要產品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原因為按摩椅的零售價一般高於其他人體局部按摩設備；(ii)與現有產品生產商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更緊密，且繼續物色新的產品生產商；(iii)董事預測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經濟及零售行業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保持穩定；及(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長約17.4%。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分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乃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客戶作出購買決定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受我們維持及提升旗下「」品牌的知名度的能力所影響。由於我們提升自身品牌，並提升其於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知名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能夠達到約70%。

推出新產品

為滿足消費者需求並保持競爭力，我們每年均推出新產品。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不僅可提升我們的品牌地位及獲得消費者注意，亦對我們每年的銷售、經營溢利及增長有顯著影響。我們相信，除其他因素外，推出產品及現有產品創新有助我們在市場享有更高聲譽、吸引國際知名機構或協會作為公司客戶並吸引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吸引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在若干情況下以溢價訂定產品價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視乎我們能否設計開發新的高品質產品並將其推向市場，以及迅速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消費者的趨勢及喜好的變化。

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研發能力已有助並會繼續有助我們提供全面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按摩、健身、保健及診斷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3種、12種、10種及4種新產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就須視乎我們提供吸引客戶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能力。因此，預知與迎合客戶喜好的不斷變化對我至關重要。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多種多樣的產品，大致分為四類，即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每類產品均面向不同的消費者需求及喜好。我們將繼續監控，並在認為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矢力提高我們的收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製成品成本及採購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外判我們所有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生產。我們的外部製造商負責採購他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而他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滿足其原材料需求。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向外部製造商採購製成品的能力。製成品成本亦可能因採購地點而異。我們一般從中國、韓國、台灣及日本採購製成品。我們過往通常能夠向顧客轉嫁製成品成本增幅，因此該等成本增幅並無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影響。如我們將來無法向顧客轉嫁該等成本增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商品價格上漲將增加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節。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我們的價格，如我們的外判生產成本、我們個別產品的預期毛利率、我們競爭對手相似產品的零售價、我們個別產品的市場定位，以及我們個別產品的特色及功能。

我們相信，我們強而有力的研發實力及品牌知名度可令我們按我們的意願為產品定價。我們預期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將繼續受該等因素的推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零售價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消閒產品	198港元至29,808港元	299港元至24,816港元	399港元至24,816港元	399港元至29,800港元
健美產品	899港元至6,890港元	998港元至6,890港元	499港元至6,890港元	499港元至6,890港元
保健產品	880港元至3,984港元	880港元至3,984港元	880港元至3,984港元	998港元至3,984港元
診斷產品	299港元至880港元	399港元至880港元	399港元至980港元	399港元至98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及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75.3	78,785	72.3	213,389	69.3	107,799	72.7	43,899	66.1	48,097
健美產品	56.7	8,321	53.1	12,093	76.6	21,902	67.1	3,084	66.6	12,216
保健產品	62.2	6,128	54.7	12,916	50.3	4,106	66.7	1,633	70.5	8,802
診斷產品	56.3	13,741	57.7	26,872	61.2	9,119	61.1	3,909	60.0	4,086
總計	72.4	106,975	70.4	265,270	70.0	142,926	71.9	52,525	66.9	73,201

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展及表現

我們提升銷售額的能力受我們零售網絡的零售網點數目所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16間、16間、16間及16間零售店及15個、17個、18個及31個寄售專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網點的同店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9.3%，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兩種新主要消閒產品（為OTO搽搽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幅為34.5%，此乃主要由於因延後推出產品以致收益減少所致。就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店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2.2%，此乃主要由於零售網點重組（即開設三間零售網點及關閉兩間零售網點）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同店銷售額	124,664	223,566	146,334	70,210	71,788
同店銷售增長		79.3%	(34.5)%		2.2%

我們每間零售的日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為約11,176港元、約19,362港元、約13,628港元及約11,473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零售網點的日銷售額為19,362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76港元增加8,186港元或約73.2%，主要因成功推出兩種新主要消閒產品（為OTO搽搽鬆及OTO腰背鬆）帶來約162.2百萬港元收益或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56.1%所致。這由在同期增設兩間新寄售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櫃所部分抵銷。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分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零售店的日銷售額為13,628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62港元減少約5,734港元或29.6%，主要因延後推出兩種新主要產品（為纖形5分鐘及OTO星級揀揀鬆，僅佔約34.1百萬港元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6.3%）以致收益減少，以及在同期增設一間新寄售專櫃所致。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分節。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透過在中國另開設至少100間零售網點，繼續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

與我們公司客戶的關係及分銷網絡管理

我們的表現及增長亦主要視乎我們能否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公司客戶以及海外市場的國際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定的戰略關係。我們已經與國際知名組織或協會作為我們的公司客戶與我們合作。我們的產品可由該等公司客戶作為其會員忠誠計劃的禮品及換領產品。我們的產品亦可銷售予該等企業及機構，供其轉售予員工或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公司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8%、11.7%、7.9%及9.6%。我們相信，與公司客戶發展及維持長期戰略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乃因我們相信通過此等銷售渠道達致收益增長的潛力仍然龐大。

在海外市場，我們能否保持及進一步提高我們分銷網絡的深度及廣度，對我們的增長非常重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擁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而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6%、2.8%、5.8%及10.6%。由於我們的分銷網絡對我們的增長重要，我們積極地管理分銷網絡，監測及評估國際客戶的表現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合適的國際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已參與並會繼續參與分銷展覽會，因為此乃籍以擴大分銷網絡的重要途徑。

競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受香港、澳門及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競爭狀況影響。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本土及國際參與者越來越多。行業參與者主要憑藉（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多樣性、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及價格進行競爭。

我們預計，我們在健康及保健產品業務面臨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主要是由於新的外國和國內健康及保健產品品牌的進入，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商數量的增加。因此，我們能否維持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的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效競爭能力，即能否對市場趨勢作出迅速反應和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銷售渠道及大量、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而使自己脫穎而出。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可能於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及估計的情況下導致業績有重大差別。下文簡述我們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按多元收益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其公平值計量—即獎勵積分可單獨出售的金額。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定為收益而予以遞延，當換領獎勵積分及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或獎勵積分到期時才確認為收益。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及攤銷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乃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目的。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被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掛牌)。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於保險公司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扣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目的的證券及債務證券(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並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或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的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列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其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資產，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其後該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及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財務資料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4,229	289,283	209,402	85,063	99,902
其他收入	2,064	3,102	4,700	1,923	2,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2)	1,783	1,185	454	2,193
製成品存貨變動	1,014	495	1,574	421	(210)
採購的製成品	(38,581)	(82,124)	(59,773)	(23,020)	(31,309)
員工成本	(23,334)	(40,217)	(29,186)	(11,334)	(13,230)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77)	(1,491)	(1,465)	(652)	(568)
融資成本	(568)	(600)	(404)	(194)	(140)
其他開支	(64,176)	(88,737)	(81,999)	(31,819)	(43,894)
除稅前溢利	16,429	81,494	44,034	20,842	14,974
所得稅開支	(1,133)	(12,355)	(6,855)	(3,480)	(3,528)
年／期內溢利	15,296	69,139	37,179	17,362	11,44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虧損) 收益	(87)	100	48	(13)	(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0
	(87)	100	48	(13)	(2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209	69,239	37,227	17,349	11,42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節選收益表項目

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內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或應收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118,547	82.2	75.3	258,127	89.2	72.3	162,962	77.8	69.3	75,673	89.0	72.7	64,267	64.3	66.1
健美產品	13,189	9.1	56.7	12,901	4.5	53.1	37,821	18.1	76.6	5,289	6.2	67.1	15,377	15.4	66.6
保健產品	9,508	6.6	62.2	13,248	4.6	54.7	5,993	2.9	50.3	2,469	2.9	66.7	18,790	18.8	70.5
診斷產品	2,985	2.1	56.3	5,007	1.7	57.7	2,626	1.2	61.2	1,632	1.9	61.1	1,468	1.5	60.0
總計	144,229	100.0	72.4	289,283	100.0	70.4	209,402	100.0	70.0	85,063	100.0	71.9	99,902	100.0	66.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零售店	66,743	46.3	129,521	44.8	90,736	43.4	38,138	44.8	41,527	41.6
寄售專櫃	59,714	41.4	103,697	35.8	78,393	37.4	35,003	41.2	35,205	35.2
展銷櫃台	4,193	2.9	14,121	4.9	11,555	5.5	2,350	2.8	2,971	3.0
公司銷售	8,405	5.8	33,736	11.7	16,562	7.9	6,065	7.1	9,555	9.6
國際銷售	5,174	3.6	8,208	2.8	12,156	5.8	3,507	4.1	10,644	10.6
總計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新產品與現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消閒										
新產品	74,898	51.9	189,325	65.4	10,142	4.8	9,372	11.0	16,243	16.2
現有產品	43,649	30.3	68,802	23.8	152,820	73.0	66,301	78.0	48,024	48.1
消閒產品總數	118,547	82.2	258,127	89.2	162,962	77.8	75,673	89.0	64,267	64.3
健美										
新產品	11,377	7.9	2,223	0.8	26,321	12.6	37	0.0	—	0.0
現有產品	1,812	1.2	10,678	3.7	11,500	5.5	5,252	6.2	15,377	15.4
健美產品總數	13,189	9.1	12,901	4.5	37,821	18.1	5,289	6.2	15,377	15.4
保健										
新產品	2,838	2.0	—	0.0	2,456	1.2	—	0.0	18,265	18.3
現有產品	6,670	4.6	13,248	4.6	3,537	1.7	2,469	2.9	525	0.5
保健產品總數	9,508	6.6	13,248	4.6	5,993	2.9	2,469	2.9	18,790	18.8
診斷										
新產品	1,211	0.9	950	0.3	—	0.0	—	0.0	—	0.0
現有產品	1,774	1.2	4,057	1.4	2,626	1.2	1,632	1.9	1,468	1.5
診斷產品總數	2,985	2.1	5,007	1.7	2,626	1.2	1,632	1.9	1,468	1.5
來自新產品的總收益 ...	90,324	62.6	192,498	66.5	38,919	18.6	9,409	11.1	34,508	34.5
總收益	144,229		289,283		209,402		85,063		99,9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新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新主要產品	產品推出日期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頸肩鬆(頸/肩按摩器).....	二零零八年四月	消閒	57,116	39.6	87.3	10,103	3.5	74.4	4,389	2.1	83.0	2,320	2.7	81.7	691	0.7	54.3
「按滿足」拍翼式腳部按摩器 (腳部按摩器).....	二零零八年四月	消閒	14,082	9.8	68.4	19,233	6.6	60.0	15,822	7.6	59.1	6,596	7.8	62.8	6,394	6.4	52.9
腰背鬆(背部按摩器).....	二零零九年三月	消閒	5,539	3.8	80.7	54,981	19.0	80.1	18,267	8.7	74.9	9,450	11.1	79.6	5,420	5.4	73.6
揉揉鬆(肩部按摩器).....	二零零九年七月	消閒	-	-	-	107,229	37.1	77.5	51,909	24.8	78.6	30,324	35.6	78.4	8,004	8.0	74.7
纖形5分鐘.....	二零一零年九月	健美	-	-	-	-	-	-	26,211	12.5	88.3	-	-	-	7,500	7.5	77.2
星級揉揉鬆(背部按摩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消閒	-	-	-	-	-	-	7,850	3.7	76.5	-	-	-	3,083	3.1	75.9
超級e足健(腳部刺激器).....	二零一一年三月	保健	-	-	-	-	-	-	-	-	-	-	-	-	18,228	18.2	72.2
型品按摩椅(按摩椅).....	二零一一年七月	消閒	-	-	-	-	-	-	-	-	-	-	-	-	5,693	5.7	69.1
來自新主要產品的總收益...			76,737	53.2	83.3	191,546	66.2	76.3	124,448	59.4	77.6	48,690	57.2	76.7	55,013	55.1	70.8
總收益.....			144,229			289,283			209,402			85,063			99,90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銷售渠道的毛利率幅度：

銷售渠道	地區		
	香港	澳門	中國 ⁽¹⁾
零售網點銷售.....	70%至75%	65%至70%	60%至65%
公司銷售.....	45%至55%	—	60%至65%
國際銷售.....	25%至30%	—	—

(1)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透過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

國際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國際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約3.6%、2.8%、5.8%及10.6%，而有關銷售乃透過豪特香港進行，並按照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收錄於香港的分部資料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維修收入、交付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保修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來自上市股份的股息收入、賠償收入及雜項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修收入	1,007	1,280	1,418	524	583
交付收入	348	1,006	1,821	557	669
銀行利息收入	109	116	282	100	118
保修收入 (附註1)	24	57	7	1	5
租金收入	19	—	156	65	65
其他服務收入	310	200	180	17	500
來自投資於上市股份 的股息收入	28	10	5	5	20
賠償收入 (附註2)	—	—	579	579	—
雜項收入	219	433	252	75	270
	<u>2,064</u>	<u>3,102</u>	<u>4,700</u>	<u>1,923</u>	<u>2,23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客戶就延長我們產品保修期而向我們付款之時入賬為保修收入。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賠償收入是向於二零零五年前為客戶提供有關維修服務並代表我們收取服務收入的一名前僱員收回就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服務收入。該名前僱員已於二零一零年向我們退回有關金額，作為償付上述服務收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投資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180	—	—	—	1,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投資公平值變動 (虧損) 收益	(890)	372	63	(12)	(1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虧損) 收益	(260)	1,430	1,280	500	230
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272)	(19)	(158)	(34)	884
	<u>(1,242)</u>	<u>1,783</u>	<u>1,185</u>	<u>454</u>	<u>2,193</u>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我們製成品存貨變動乃由於製成品存貨波動所致，為僅作為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一個會計項目。

採購的製成品

採購的製成品指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向外部製造商採購的製成品，其亦為出售貨品成本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4,229	289,283	209,402	85,063	99,902
減出售貨品成本	1,014	495	1,574	421	(210)
製成品存貨變動	(38,581)	(82,124)	(59,773)	(23,020)	(31,309)
採購的製成品	(2,284)	(4,075)	(4,622)	(1,280)	(1,549)
其他出售貨品成本	(39,851)	(85,704)	(62,821)	(23,879)	(33,068)
毛利	<u>104,378</u>	<u>203,579</u>	<u>146,581</u>	<u>61,184</u>	<u>66,834</u>
毛利率	72.4%	70.4%	70.0%	71.9%	66.9%

附註：其他出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貨運及運輸、部件及原材料、服務費及包裝費。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佣金、福利供款及其他員工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購物商場門店的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向百貨公司專櫃支付的佣金、廣告及宣傳開支、客戶以銀行信用卡付款的銀行費用以及運費及運輸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商場店舖租金、 差餉及 樓宇管理費	22,095	15.3	25,402	8.8	23,388	11.2	9,774	11.5	10,533	10.6
已付百貨公司 專櫃佣金	18,450	12.8	31,437	10.8	22,826	10.9	9,561	11.2	10,130	10.1
廣告及 促銷開支	8,520	5.9	11,480	4.0	14,948	7.1	5,393	6.4	6,643	6.6
銀行信用卡 客戶付款的 銀行費用	3,346	2.3	6,238	2.2	4,354	2.1	1,487	1.7	1,874	1.9
貨運及 運輸開支	2,344	1.6	4,015	1.4	5,056	2.4	1,275	1.5	2,118	2.1
開支	—	—	—	—	2,691	1.3	—	—	7,529	7.5
其他 ⁽¹⁾	9,421	6.5	10,165	3.5	8,736	4.2	4,329	5.1	5,067	5.1
總計	64,176	44.4	88,737	30.7	81,999	39.2	31,819	37.4	43,894	43.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雜費、保險及專業費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為9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5.1百萬港元增加14.8百萬港元或約17.4%。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1)銷售渠道的收益貢獻有變。特別是，來自向沙地阿拉伯、毛里求斯及英國的客戶的國際銷售收益增加7.1百萬港元或約203.5%、來自公司銷售的收益增加3.5百萬港元或約57.5% (主要來自向香港一間領先零售連鎖店營運商、一間金融機構及中國一間領先零售連鎖店營運商的銷售)，及零售店收益增加3.4百萬港元或約8.9%；及(2)推出新產品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變更。新產品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4百萬港元增加25.1百萬港元或266.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4.5百萬港元。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新主要保健產品超級e足健(腳部刺激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推出新消閒產品頸肩鬆(頸肩按摩器)，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新主要消閒產品型品按摩椅，而平均售價分別為約2,085.88港元、910.99港元及9,441.06港元，銷售額分別約18.7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約18.2%、10.5%及5.7%。這由自現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5.7百萬港元減少10.3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5.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特別是，OTO搽搽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的主要消閒產品)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3百萬港元減少22.3百萬港元或73.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約16.0%。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服務收入、雜項收入、付運收入及維修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5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約383.0%。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一名董事出售住宅物業錄得收益1.2百萬港元以及匯兌收益淨額0.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為(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4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約150.0%。

採購的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採購的製成品為3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0百萬港元增加8.3百萬港元或約36%。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內來自國際銷售、公司銷售及我們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為6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2百萬港元增加5.6百萬港元或約9.2%。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上述因素致令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66.9%，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下跌71.9%，此乃由於銷售渠道的收益貢獻變動及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消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2.7%下降約6.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1%，此乃由於現有消閒產品的國際銷售(因批量採購折扣而產生較低毛利率)增加所致。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7.1%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6%。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7%增加約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0.5%，此乃由於推出新主要保健產品超級e足健(該產品帶來較高毛利率為72.2%)所致。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1%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0.0%。

特別是，來自國際銷售及公司銷售(因批量採購折扣，其所產生的毛利率較零售銷售者為低)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新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70.8%，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6.7%有所下降，此乃由於超級e足健及型品按摩椅的較低利潤率(毛利率分別為72.2%及69.1%)，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18.2%及5.7%；而OTO探探鬆則有較高毛利率為78.4%，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35.6%。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為13.2百萬港元(當中6.2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3百萬港元(當中6.3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增加1.9百萬港元或約16.7%。增加主要由於(1)辦公室員工的酬金增加約0.6百萬港元，(2)向兩名董事(即葉治成先生及葉志偉先生)支付的董事薪酬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3)因有關負債減幅收窄導致前線員工及辦公室員工的未利用年假應計項目撥回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0.6百萬港元，與上年同期的水平相比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成本為1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4,000港元減少54,000港元或約27.8%。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銀行借款金額較低及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開支為4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1.8百萬港元增加12.1百萬港元或約37.9%。增加主要是由於開支增加約7.5百萬港元、因插圖、製作及媒體宣傳活動增加而令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因收益增加而令購物商場內的零售店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通常為固定租金或相當於我們的每月總銷售額約零至16.0%(以較高者為準))增加約0.8百萬港元、因中國的寄售專櫃產生收益而令所支付的百貨公司寄售專櫃佣金(通常相當於我們的每月總銷售額約25.5-30%或最低固定收費)增加約0.6百萬港元、因收益增加導致以信用卡付款的客戶的付款銀行收費增加約0.4百萬港元，以及因同期國際銷售增加導致運費及運輸開支(包括倉庫至貨運碼頭的運輸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8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或約28.2%至15.0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8%及23.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開支在計算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4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或約34.1%至11.4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率約為11.5%，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的為20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3百萬港元減少79.9百萬港元或約27.6%。減少歸因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1)我們延後推出兩種新主要產品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變更。新產品的收益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5百萬港元減少153.6百萬港元或79.8%。特別是，由於延後推出產品，我們的兩款新主要產品(為纖形5分鐘及OTO星級揀揀鬆)僅帶來收益34.1百萬港元或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6.3%，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兩種新主要產品(為OTO腰背鬆及OTO揀揀鬆)則帶來收益162.2百萬港元或佔收益的56.1%。我們延後六個月推出新主要健美產品纖形5分鐘，該產品原本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進出以供夏季市場，延遲乃因在當地及國際銷售推出該款新健美產品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以遵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為避免兩款新主要產品在同一時段推出，原定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的新主要消閒產品OTO星級揀揀鬆(背部按摩器)被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才推出。延遲推出新產品屬偶爾性質，而我們僅於往績記錄期內延遲推出纖形5分鐘及OTO星級揀揀鬆；及(2)現有公司客戶(一間大型零售連鎖商場)變更促銷安排導致一項聯合促銷計劃延遲，直到二零一一年四月方協動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任何收益。然而，部分影響透過(1)與兩名新公司客戶(包括一間大型零售連鎖商場及一間主要信用卡公司)的聯合促銷計劃分別錄得銷售額約2.5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及(2)現有及新國際客戶的國際銷售於同期增長3.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約51.5%。增加主要是由於交付收入增加0.8百萬港元及補償收入增加0.6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約33.5%。減少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收益的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目的的證券)的投資公平值收益減少0.3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0.2百萬港元所致。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或約218.0%。

採購的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製成品為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1百萬港元減少22.4百萬港元或約27.2%。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4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6百萬港元減少57.0百萬港元或約28.0%，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令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0.0%，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4%的毛利率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儘管期間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但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有所變動。消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3%下降約3.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3%，乃由於現有消閒產品OTO揸揸鬆及各種按摩椅的售價降低所致。本集團通常會於其現有產品最初推出市場平均6至12個月後降低產品的價格以擴大銷售額，但會視乎(其中包括)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毛利率及市場上是否存競爭產品而定。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上升約23.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乃由於新上市的主要健美產品纖形5分鐘具備獨特設計及功能，於推出

財務資料

時創市場先河，故毛利率約為88.3%，高於以往健美產品的毛利率。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下降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3%，乃由於批量採購提供折扣，以致年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零售銷售。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上升約3.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2%，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外線耳穴溫度計採購減少令公司銷售下降所致。公司銷售由於批量採購提供折扣，故產生毛利率低於零售銷售。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29.2百萬港元（當中14.4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百萬港元（當中21.2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減少11.0百萬港元或約27.4%。減少主要由於(1)前線銷售人員績效佣金減少約6.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幅一致。向銷售人員支付的佣金部分通常約佔本集團零售銷售的7.0%，(2)按本集團有關期間零售銷售的1.5%釐定的董事績效獎勵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3)有關負債減少導致前線銷售人員未利用年假應計項目減少約2.9百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5百萬港元，與上年水平相比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為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約32.7%。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金額較低及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8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7百萬港元減少6.7百萬港元或約7.6%。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令所支付的百貨公司寄售專櫃佣金（通常相當於我們的每月總銷售額的約25.5-30%或最小固定收費）減少約8.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導致購物商場內的零售店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通常為固定租金或相當於我們的每月總銷售額約零至16.0%（以較高者為準））減少約2.0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萬港元，以及收益減少導致以信用卡付款的客戶的付款銀行收費減少約1.9百萬港元所致，並由因相關期間內的插圖、製作及媒體宣傳活動增加而令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3.5百萬港元，以及因同期國際銷售增加導致運費及運輸開支(包括倉庫至貨運碼頭的運輸成本)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4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5百萬港元減少37.5百萬港元或約46.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2%及15.6%。上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約0.35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微增，而同期所得稅開支減少5.5百萬港元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3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減少32.0百萬港元或約46.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約17.8%，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8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2百萬港元增加145.1百萬港元或約100.6%。增加歸因於若干因素，包括(1)成功推出兩款新主要產品。具體而言，迄今為止本集團最成功的新消閒產品OTO揸揸鬆(一種肩膀按摩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功上市，平均售價為1,818.64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收益約107.3百萬港元或37.1%。另一款新主要消閒產品為OTO腰背鬆(一種背部按摩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上市，平均售價為1,878.47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收益約55.0百萬港元或19.0%，及(2)與一名公司客戶成功開展聯合促銷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收益約24.8百萬港元或8.6%。此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分由頸肩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的一款主要消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1百萬港元減少47.0百萬港元或8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或約50.3%。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特別付運訂單增加以致付運收入增加、維修收入及雜項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並因其他服務收入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2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約243.6%。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目的的證券)的投資公平值增加1.3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7百萬港元所致。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為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約51.2%。

採購的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製成品為8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6百萬港元增加43.5百萬港元或約112.9%。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20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4百萬港元增加99.2百萬港元或約95.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增加及上述因素所致，並由因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有所變動致使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0.4%，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4%微降。

由於新主要消閒產品OTO揸揸鬆(毛利率約為77.5%)上市，產生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的一款新主要消閒產品OTO頸肩鬆(毛利率約為87.3%)，一款頸肩按摩器)，消閒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3%降低約3.0%至72.3%。OTO揸揸鬆的毛利率低於OTO頸肩鬆，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產品成本、定價及市場上的同類產品供應有別所致。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減少約3.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此乃因批量採購提供折扣，以致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零售銷售所致。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2%減少約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此乃因國際銷售所致。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3%微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此外，因批量採購提供折扣，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的收益增加所產生的毛利低於零售銷售。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40.2百萬港元（當中21.2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百萬港元（當中10.9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增加16.9百萬港元或約72.4%。增加主要由於(1)前線銷售人員的績效佣金增長約10.3百萬港元，其中佣金部分通常約佔本集團零售銷售的7.0%，(2)按本集團有關期間零售銷售的(1.5%)釐定的董事績效獎勵款項增長約2.9百萬港元，及(3)前線銷售人員未利用年假應計項目增加約2.4百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減少1.5百萬港元或約49.9%。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裝修及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為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03百萬港元或約5.6%。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金額較低（已因利率較低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為8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2百萬港元增加24.6百萬或約38.3%。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令所支付的百貨公司寄售專櫃佣金(通常相當於我們的每手總銷售額的約25.5-30%或最低固定收費)增加約13.0百萬港元，因收益增加而令購物商場內的零售店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通常為固定租金或相當於我們的每月總銷售額約零至16.0%(以較高者為準))增加約3.3百萬港元、因展銷、購物商場及媒體宣傳活動增加而令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因同期收益增加導致以信用卡付款的客戶的付款銀行收費增加約2.9百萬港元，以及因期內國際銷售增加導致運費及運輸開支(包括由倉庫至貨運碼頭的運輸成本)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8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65.1百萬港元或約396.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1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6.9%及15.2%。利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虧損結轉致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低。相關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而豪特香港已因該年度收益減少而將稅項虧損調整為約11.7百萬港元。稅項虧損其後用作對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其根據就無須課稅的收入及不能扣稅的開支作出調整後的豪特香港除稅前溢利而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低於國內所得稅稅率16.5%是由於若干收入無須課稅及若干所得稅抵免所致。同期所得稅開支增加11.2百萬港元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6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百萬港元增加53.8百萬港元或約352.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約23.9%，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有所增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節選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79	76,173	22,387	19,365	7,30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62	(2,426)	(3,786)	(1,170)	4,7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68)	4,760	(18,206)	(2,117)	14,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5,573	78,507	395	16,078	26,1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58	29,331	107,838	107,838	108,2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4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9,331	107,838	108,233	123,916	134,4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4.2百萬港元，並就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1.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5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減少2.0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43.5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1.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5百萬港元及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增加1.0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6.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81.7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0.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0百萬港元、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增加0.8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減少0.46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1.6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0.8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2百萬港元、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減少1.1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增加4.5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2.9百萬港元、一名董事還款1.0百萬港元以及一名關連人士還款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2.1百萬港元；向一名董事墊款1.0百萬港元及存放保險公司按金增加0.7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主要包括改善租賃物業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零售店舖的裝修及裝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一名董事還款0.9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0.7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與增加使用信託收據貸款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主要包括改善租賃物業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零售店舖的裝修及裝潢。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4.0百萬港元，及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0.3百萬港元及存放保險公司按金增加0.2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使用信託收據貸款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發行新股份的現金收入8.3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增加6.5百萬港元及來自BSEL的貸款1.2百萬港元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付股東股息14.8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2.0百萬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減少0.5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營運資金需求籌集的新造銀行貸款6.0百萬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4.7百萬港元，已因償還銀行貸款3.2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東股息2.0百萬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減少7.3百萬港元、已付利息0.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0.5百萬港元所致。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訂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已與租客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最低繳付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6	13	13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3	—	—
	—	169	13	13

租約為經議定，租金於一年至兩年年期內已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房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90	16,398	18,227	17,771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49	25,036	7,784	10,497
	<u>15,639</u>	<u>41,434</u>	<u>26,011</u>	<u>28,26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月租固定，而若干安排須受每月營業總額的固定百分比與每月最低租金付款的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所規限。

或然負債

除於本節其他部分「債項」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出或同意將予發出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分期付款購買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改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裝修及裝潢，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改善租賃物業增添	190	580	1,967	23
增添物流車輛	392	—	—	—
增添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72	152	126	272
總計	654	732	2,093	295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有關擴大我們的中國零售網絡及改善香港現有零售店的開支，而有關措施包括在香港及中國為現有及增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寄售專櫃改善租賃物業、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新增運輸車隊以及升級管理資訊系統。詳細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一節。概不保證任何計劃資本開支將按計劃支銷。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運營資本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貸款)，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787	5,282	6,856	7,8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¹⁾	1,090	808	2,779	654
可供出售投資 ⁽²⁾	230	330	378	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322	15,940	17,067	23,60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38	860	1,440	1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32	—	995	9
可收回稅項	—	—	3,182	3,0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95	6,403	6,406	6,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31	107,838	108,233	134,425
	<u>50,525</u>	<u>137,461</u>	<u>147,336</u>	<u>176,469</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	—	1,582	—
	<u>50,525</u>	<u>137,461</u>	<u>148,918</u>	<u>176,4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248	14,259	14,789	15,626
應付董事款項	3,176	3,151	2,827	2,8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01	1,542	2,490	1,391
應付股東款項	241	241	223	223
	<u>97</u>	<u>90</u>	<u>—</u>	<u>—</u>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7	90	—	—
應付股息	6,772	20,933	10,171	9,433
應付稅項	1,062	10,059	258	1,019
銀行借款	8,109	15,591	13,118	18,761
	<u>29,906</u>	<u>65,866</u>	<u>43,876</u>	<u>49,2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19</u>	<u>71,595</u>	<u>105,042</u>	<u>127,189</u>

附註：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性質主要包括七至八間上市公司的上市股票，當中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股票掛鈎票據包括(i)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私人配售形式發行的保本票據，一種四年期滙

財務資料

豐控股有限公司保本均衡增長票據，屬一項保本投資，並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的上市股票掛鉤，而回報則視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的上市股票於票據年期內的平均股價表現而定；及(ii)由Barclays Bank Plc發行的巴克萊股票掛鉤票據，屬一項保本投資，並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上市股票掛鉤，而回報則視乎四隻上市股票於票據年期內的股價表現而定。該以私人配售形式發行的保本票據已到期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贖回，而本集團亦於同日收訖現金2.0百萬港元並因而獲得收益約21,000港元。

股票掛鉤票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投資股票掛鉤票據的目的主要是就銀行向本集團批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一種抵押品（而非低息的銀行固定存款）。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主要包括主要用於採購產品的貿易融資（信用證及信託收據）。本集團有關此等投資的庫務政策是投資必須為與有信譽的上市公司證券掛鉤的保本票據，而年期不得多於五年，且此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負責監察此等投資的管理層成員為葉志禮先生及黃潤添先生。

如董事所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約為1.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此等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進行，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擬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投資，而本公司日後亦不會進行此類性質的其他投資。

- (2)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香港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i)南洋商業銀行（「南商」）中國股票基金，乃一種開放式基金，主要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上市股票；及(ii)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乃一種開放式基金，主要投資有關經濟增長及發展資源的香港上市公司的上市股票。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6百萬港元增加247.2%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78.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6.6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份由於應付股息增加14.2百萬港元、應付稅項增加9.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7.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5.0百萬港元而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1.6百萬港元增加46.7%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減少10.8百萬港元、應付稅項減少9.8百萬港元、可收回稅項增加3.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減少2.5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增加2.0百萬港元、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增加1.6百萬港元、存貨—持作出售製成品增加1.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1.1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27.2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34.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23.6百萬港元、存貨—持作出售製成品7.9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6.4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銀行借款18.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15.6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息9.4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人士結餘主要與豪特馬來西亞、OT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豪特上海及OTO Advertising Agency Co.的結餘有關。除應收豪特上海的款項屬貿易性質及須於30天內償還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因代表我們支付若干款項而產生。應收董事款項乃與墊付予一名董事的款項有關。除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1.2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屬貿易性質及須於30天內償還外，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與董事及關連人士的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還。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存貨－持作出售製成品及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存貨	4,787	5,282	6,856	7,893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39.2	21.4	35.3	33.9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而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52天而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全部均為待售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2天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的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港元，乃由於OTO揀揀鬆的需求持續不斷及OTO超級e足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的新保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季度的存貨囤積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3天，主要是由於因OTO揀揀鬆的需求持續不斷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OTO超級e足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的新保健產品)的存貨囤積令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增加，加上因我們延遲推出健美產品(纖形5分鐘)及消閒產品(OTO星級探探鬆)而令同期的銷售及因而採購亦有所減少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港元，乃因推出兩款新產品(即超級e足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及型品按摩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3天，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33.9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賬齡分析，並在必要時對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具体撥備。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及銷售同類商品的過往經驗，計提滯銷存貨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便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的約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764	15,154	14,155	18,783
減：呆賬撥備	(800)	(800)	—	—
	<u>6,964</u>	<u>14,354</u>	<u>14,155</u>	<u>18,783</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票據	—	—	—	667
預付款項	920	360	2,657	3,302
臨時墊款	1,320	1,086	28	—
其他	118	140	227	852
	<u>2,358</u>	<u>1,586</u>	<u>2,912</u>	<u>4,821</u>
合計	9,322	15,940	17,067	23,60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22.3	14.5	25.5	25.1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賬與年末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數，然後除以期內收益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貿易應收賬與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數，然後除以期內收益乘以152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百貨公司專櫃賬款、向公司客戶銷售及應收國際客戶賬款。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銷售增加、尤其是透過百貨公司專櫃、企業及國際客戶的銷售。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水平低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國際及公司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所致。

就我們的百貨公司專櫃而言，我們於每月月底與百貨公司結算銷售。百貨公司其後於預先協定的付款期間內（一般為30-90天）安排付款。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結算或由相應金融機構於14天內以信用卡結算。我們向公司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平均為30至90天。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4%、5.2%、6.8%及18.8%。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收益表中扣除的推廣及廣告開支。臨時墊款包括向製造商預付款項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購買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主要包括展銷、貨運及運輸開支的雜項費用預付款項。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3天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5天，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5天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5天，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25.1天。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兩款新產品OTO探探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及我們零售店的銷售相對高於百貨公司專櫃、公司及國際銷售（因零售店的銷售的收回期間為0至14天，較其他銷售渠道的30至60天為短），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則主要是由於聯合推廣計劃累進的付款條款令本集團兩名公司銷售客戶延遲付款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的約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6,633	9,714	6,425	9,496
31至60日	286	3,495	2,868	4,094
61至90日	—	883	1,462	1,724
超過90日	45	262	3,400	3,469
	<u>6,964</u>	<u>14,354</u>	<u>14,155</u>	<u>18,783</u>

下表載列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1	353	292	243
31至60日	286	1,025	1,641	1,640
61至90日	286	520	1,024	1,092
超過90日	45	262	3,400	3,469
合計	<u>582</u>	<u>2,160</u>	<u>6,357</u>	<u>6,444</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情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年／期初結餘	800	800	800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748	—	14	—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748)	—	(14)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800)	—
年／期末結餘	800	800	—	—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自首次授予信貸日起至報告日止期間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化。

我們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名公司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的國際銷售增加所致。尤其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兩名公司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該等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悉數結清。我們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均維持在約6.4百萬港元。我們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回。

我們經謹慎審核客戶與我們的信貸記錄及其背景後向其授予信貸期。我們每月會與拖欠過期應收款項的客戶就還款計劃進行商討。該等還款計劃並無規定分期付款。還款計劃包括一項由客戶作出於特定日期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的承諾。事實上，作出還款計劃的顧客會於擁有足夠現金後向我們支付部分未償還金額，並通常於還款計劃截止日期前償還所有金額。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措施具有成效。我們根據過往經驗、過往業績並基於我們對客戶背景及付款記錄就收回款項可能性確定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金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充足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由於一位公司客戶破產而產生壞賬約0.75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內包括賬面值合共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由於該等欠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過往記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我們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77	3,144	3,483	5,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預收墊款 ⁽¹⁾	1,862	1,938	2,716	2,867
應計費用 ⁽²⁾	3,085	5,767	5,276	4,190
其他 ⁽³⁾	2,424	3,410	3,314	2,788
	7,371	11,115	11,306	9,845
	9,248	14,259	14,789	15,626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⁴⁾	27.9	10.7	19.3	21.3

附註：

- (1) 預收墊款指銷售產品前收取自客戶的墊款。
- (2) 應計費用主要指已產生的薪資及年假撥備。
- (3)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的為數分別約零、1.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款項乃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於各報告日期後90日內屆滿的現金禮券）有關的遞延收益。屆滿期間為授出日期起計90日的現金禮券款項並無於出售日期確認，惟予以遞延，並於禮券被贖回或屆滿時確認為收益。管理層透過應用使用率（乃參考該報告期間已贖回禮券數佔已發行禮券總數的比例予以估計）於各報告期間已發行但未結滿的尚未贖回現金禮券，評估各報告期末的遞延收益金額。本集團密切監控各禮券的使用率，而管理層則定期檢討尚未贖回禮券的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遞延收益，原因是該日的尚未贖回現金禮券金額並不重大。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贖回現金禮券金額並不重大，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相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為低。遞延收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百萬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發行的現金禮券數目較去年同期發行的現金禮券數目有所減少所致。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的現金禮券數目減少主要因為期內的推廣活動減少所致。有關客戶忠誠度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一節。

-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與年末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數，然後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貿易應付賬與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數，然後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152日。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賬款				千港元
0至30日	1,826	3,144	3,214	5,002
31至60日	51	—	269	158
61至90日	—	—	—	147
90日以上	—	—	—	474
	<u>1,877</u>	<u>3,144</u>	<u>3,483</u>	<u>5,781</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產生自與採購製成品有關的應付款項。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我們一般透過信用證或電匯方式向供應商結清我們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採購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延長所致。由於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及我們向其大量採購，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不時授予我們較長的採購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9天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天，主要是由於同期製成品採購的增幅(112.9%)相對高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67.5%)以及同期我們因成功推出兩款消閒產品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致令銷售及因而採購亦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天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3天，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的付款期限延長所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3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1.3天，主要由於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的付款期限延長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244	5,043	3,079	2,240	1,900
信託票據貸款	5,865	10,548	10,039	16,521	8,693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u>10,593</u>
有抵押	8,109	10,548	10,039	16,521	8,693
無抵押	—	5,043	3,079	2,240	1,900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u>10,593</u>
應付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266	12,512	12,070	18,581	10,593
毋須於報告期間後					
一年內償還但具有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					
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1,843	3,079	1,048	180	—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u>10,593</u>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8,109)	(15,591)	(13,118)	(18,761)	(10,593)
	<u>—</u>	<u>—</u>	<u>—</u>	<u>—</u>	<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浮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浮息借貸	2.75%-7.6%	2%-5.5%	2%-5.8%	2%-4.8%	1.9%-4.8%

本集團借貸乃以港元計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董事的未償款項為2.5百萬港元、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0.5百萬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為0.2百萬港元、應付股息為9.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為10.6百萬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9百萬港元及信託票據貸款8.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8.7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固定押記作為抵押(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亦由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等擔保預期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擔保所取代。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自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快速流動比率 ⁽¹⁾	1.53	2.01	3.24	3.42
流動比率 ⁽²⁾	1.69	2.09	3.39	3.58
資本負債比率 ⁽³⁾	11.7%	9.8%	7.6%	9.4%
資產回報率 ⁽⁴⁾	21.2%	43.0%	21.6%	5.7%
股權回報率 ⁽⁵⁾	36.5%	72.8%	29.0%	7.6%

附註：

(1) (流動資產－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4) 資產回報率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權回報率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的股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快速流動比率

快速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3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主要是由於(1)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3百萬港元增加7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8百萬港元，因來自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及(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所致。

快速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4，主要是由於(1)應付股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9百萬港元減少1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2百萬港元；(2)應付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3百萬港元；(3)可收回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百萬港元；(4)銀行借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5)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及(6)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百萬港元所致。

快速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4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42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9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9，主要是由於(1)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3百萬港元增加7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8百萬港元，因來自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及(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9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9，亦主要是由於(1)應付股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9百萬港元減少1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2百萬港元；(2)應付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3百萬港元；(3)可收回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百萬港元；(4)銀行借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5)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及(6)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百萬港元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9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58維持相對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幅大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增幅（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2.0百萬港元增加89.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1)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3百萬港元增加7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8百萬港元，因來自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及(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主要是由於資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1.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1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可收回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百萬港元；(2)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及(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百萬港元所致。而銀行借款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增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4%，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增加5.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8.8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百萬港元增加53.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因來自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減少3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2百萬港元，加上資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1.0百萬港元增加1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2.1百萬港元所致。主要由於(1)可收回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百萬港元；(2)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及(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8%，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百萬港元增加53.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因來自OTO揸揸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8%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減少3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2百萬港元，加上股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0百萬港元增加3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2百萬港元所致。股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純利達約37.2百萬港元，部分被同期宣派股息約4.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關連方交易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資產結餘乃因一幅土地及一棟樓宇產生，該土地及樓宇預計將根據本集團與一名董事葉志禮先生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以2.95百萬港元的代價在十二個月內出售。我們董事認為，出售土地及樓宇予葉志禮先生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舉為本集團精簡本集團資產分配的計劃一部分，為本集團營運開發更多現金資源作為營運資金。出售後，該物業其後獲租予豪特香港作為員工宿舍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採用市場上廣泛採用的直接比較法釐定代價，認為與該交易有關的買賣協議乃根據單獨估值報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有關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我們的條款（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且被認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42.8百萬港元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權持有人。

股息政策

我們已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約0.9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股息為約9.4百萬港元。我們董事確認，應付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悉數償付。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息。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認為我們的現金資源充足可全數支付應付股東的未償還股息。

我們目前擬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不多於30%純利的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以有關法律許可的我們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用作我們業務的再投資。我們並不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按本文件「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溢利不大可能少於50.8百萬港元。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而將會影響所呈列預期財務資料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合計總值約達14.8百萬港元。有關該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且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我們於所示期間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資產			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1,547	2,745	2,799	4,965	6,324	13,345	13,419	20,730
港元	3,641	8,874	13,234	11,067	—	—	—	—
人民幣	124	100	10,124	10,453	—	—	—	—
新加坡元	—	—	2,618	13,412	2,264	1,542	2,274	63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外匯敏感度分析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對新加坡元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載本集團就港元對外幣上升或降低10%的敏感度。10%代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及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含尚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匯匯率變動10%於各報告期末調整其價值。以下正數表示港元兌相關外幣上升10%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額度。對於港元兌相關外幣下跌10%，則對除稅後溢利具有等額的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人民幣影響			八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影響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減少)增加	(10)	(8)	(845)	(873)	189	129	(29)	(1,067)

我們密切監測外匯匯率變動對我們承受的貨幣風險的影響。我們現時並未採取任何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期內仍未償還。50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倘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減少	34	65	55	33

倘利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溢利具有等額的相反影響。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透過於上市股份的投資、股權相關票據及投資基金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風險乃根據於報告期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

若各項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期內溢利將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0.39百萬港元、0.39百萬港元、0.39百萬港元及0.22百萬港元，及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投資重估儲備將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0.02百萬港元、0.03百萬港元、0.04百萬港元及0.03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我們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筆貿易債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有82%、57%、54%及47%的信貸風險集中，該等款項為應收五大貿易債項(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就管理我們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我們透過密切監測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 來 計 劃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以OT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其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更名為「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而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更全面闡釋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集團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本報告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日期
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豪特BVI」) (前稱Eternal Brigh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16,252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豪特(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豪特香港投資」)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特保健(香港) 有限公司 (「豪特香港」)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 (「豪特澳門」)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3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澳門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騰多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 (「豪特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1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在中國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豪特BVI並間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豪特上海，詳情載於附注32。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惟豪特澳門及豪華上海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除外。

由於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因此，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豪特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該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豪特BVI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由於豪特香港投資並未達到其首個財政年結日，故並無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相關交易並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以於文件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法定核數師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豪特香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	宋潤霖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豪特澳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Leung Kam Chun & Co. 執業會計師
豪特上海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海勝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1載列的基準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文件時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的董事已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並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文件（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按吾等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作出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為編製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的財務資料貫徹一致地編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	144,229	289,283	209,402	85,063	99,902
其他收入	8	2,064	3,102	4,700	1,923	2,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242)	1,783	1,185	454	2,193
製成品存貨變動		1,014	495	1,574	421	(210)
已購買製成品		(38,581)	(82,124)	(59,773)	(23,020)	(31,309)
員工成本		(23,334)	(40,217)	(29,186)	(11,334)	(13,230)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77)	(1,491)	(1,465)	(652)	(568)
財務費用	10	(568)	(600)	(404)	(194)	(140)
其他開支		(64,176)	(88,737)	(81,999)	(31,819)	(43,894)
除稅前溢利	11	16,429	81,494	44,034	20,842	14,974
所得稅開支	12	(1,133)	(12,355)	(6,855)	(3,480)	(3,528)
年／期內溢利		15,296	69,139	37,179	17,362	11,44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87)	100	48	(13)	(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0
		(87)	100	48	(13)	(2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209	69,239	37,227	17,349	11,42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253	6,494	5,540	5,188	—	—
投資物業	18	3,340	4,770	6,050	6,280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377	1,376	889	794	—	—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566	888	1,602	1,964	—	—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5,321	6,142	7,142	7,20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0	3,631	3,830	1,922	1,936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	—	—	—	—	132,087
		21,488	23,500	23,145	23,363	—	132,08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787	5,282	6,856	7,89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0	1,090	808	2,779	654	—	—
可供出售投資	22	230	330	378	3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322	15,940	17,067	23,604	1,500	2,34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4	838	860	1,440	15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532	—	995	9	—	—
可收回稅項		—	—	3,182	3,00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4,395	6,403	6,406	6,40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9,331	107,838	108,233	134,425	—	—
		50,525	137,461	147,336	176,469	1,500	2,34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6	—	—	1,582	—	—	—
		50,525	137,461	148,918	176,469	1,500	2,34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248	14,259	14,789	15,626	130	15
應付董事款項	24	3,176	3,151	2,827	2,827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4	1,201	1,542	2,490	1,391	215	2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	3,877	4,049
應付股東款項	24	241	241	223	223	—	—
融資租賃承擔	28	97	90	—	—	—	—
應付股息		6,772	20,933	10,171	9,433	—	—
應付稅項		1,062	10,059	258	1,019	—	—
銀行借款	29	8,109	15,591	13,118	18,761	—	—
		29,906	65,866	43,876	49,280	4,222	4,27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619	71,595	105,042	127,189	(2,722)	(1,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07	95,095	128,187	150,552	(2,722)	130,1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29	1,029	1,029	7,800	—	7,800
儲備		40,853	93,931	127,158	142,752	(2,722)	122,348
		41,882	94,960	128,187	150,552	(2,722)	130,14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225	135	—	—	—	—
		42,107	95,095	128,187	150,552	(2,722)	130,14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29	—	(163)	—	—	26,729	27,595
年內溢利	—	—	—	—	—	15,296	15,2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87)	—	—	—	(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7)	—	—	15,296	15,2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922)	(9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	—	(250)	—	—	41,103	41,882
年內溢利	—	—	—	—	—	69,139	69,1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00	—	—	—	1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0	—	—	69,139	69,23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6,161)	(16,1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	—	(150)	—	—	94,081	94,960
年內溢利	—	—	—	—	—	37,179	37,1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8	—	—	—	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8	—	—	37,179	37,22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	—	(102)	—	—	127,260	128,187
期內溢利	—	—	—	—	—	11,446	11,4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0)	40	—	—	(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0)	40	—	11,446	11,42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重組(附註i)	6,147	124,911	—	—	(131,058)	—	—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30)	624	7,704	—	—	—	—	8,328
股東注資							
— 視作注資(附註32)	—	—	—	—	1,441	—	1,441
— 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ii)	—	—	—	—	1,170	—	1,17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7,800</u>	<u>132,615</u>	<u>(162)</u>	<u>40</u>	<u>(128,447)</u>	<u>138,706</u>	<u>150,55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u>1,029</u>	<u>—</u>	<u>(150)</u>	<u>—</u>	<u>—</u>	<u>94,081</u>	<u>94,960</u>
期內溢利	<u>—</u>	<u>—</u>	<u>—</u>	<u>—</u>	<u>—</u>	<u>17,362</u>	<u>17,36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u>	<u>—</u>	<u>(13)</u>	<u>—</u>	<u>—</u>	<u>—</u>	<u>(1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13)</u>	<u>—</u>	<u>—</u>	<u>17,362</u>	<u>17,349</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29</u>	<u>—</u>	<u>(163)</u>	<u>—</u>	<u>—</u>	<u>111,443</u>	<u>112,309</u>

附註：

- (i) 根據集團重組，透過按每股面值1美元向BSEL發行及配發16,100股豪特BVI的股份，豪特BVI向控股股東(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1)分別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全部股權(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30,000澳門元(相當於29,000港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豪特BVI當時股東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BSEL」)將豪特BVI的全部股權(16,252美元，相當於126,000港元)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920,000美元(相當於7,176,000港元)。此次轉讓採用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合併會計準則按共同控制公司重組列賬。有關代價乃透過向BSEL發行91,999,99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償付。 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 貴公司於豪特BVI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於集團重組後按資本儲備確認。

- (ii) 如附註32所載， 貴公司透過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以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豪特上海。所支付金額乃由BSEL透過豪特BVI向豪特香港投資墊付的貸款撥付。有關貸款隨後透過向BSEL發行152股豪特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予以撥充資本，並入賬列作繳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虧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22)	(2,7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722)	(2,722)
發行股份以換取				
豪特BVI已發行股本	7,176	124,911	—	132,087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	624	7,704	—	8,32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545)	(7,54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7,800	132,615	(10,267)	130,14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429	81,494	44,034	20,842	14,974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48	—	14	1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呆賬撥回	—	—	(8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890	(372)	(63)	12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7	1,491	1,465	652	568
財務費用	568	600	404	194	14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60	(1,430)	(1,280)	(500)	(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0)	—	—	—	(1,190)
來自投資於上市股份的股息收入	(28)	(10)	(5)	(5)	(20)
利息收入	(109)	(116)	(282)	(100)	(1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555	81,657	43,487	21,109	14,235
存貨(增加)減少	(1,014)	(495)	(1,574)	(422)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5	(6,618)	(341)	(517)	(2,445)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	—	(312)	—	(4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32)	5,011	530	(1,472)	(1,453)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1,141	(821)	(1,000)	284	(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增加)減少	(4,483)	455	—	—	2,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					
款項增加	257	341	948	1,085	(1,638)
經營所得現金	15,109	79,530	41,738	20,067	10,361
香港利得稅退稅(已繳)	5,073	(3,357)	(18,997)	(702)	(3,055)
已繳澳門所得補充稅	(3)	—	(35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79	76,173	22,387	19,365	7,306
投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墊款	(688)	(359)	(995)	(8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	—	344
一名董事的還款	756	891	—	—	986
上市股份的股息收入	28	10	5	5	20
已收利息	109	116	282	100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180	—	—	—	2,92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732)	(2,093)	(907)	(295)
於一家保險公司的					
存款增加	(231)	(322)	(714)	(278)	(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3,991	(2,008)	(3)	(1)	(2)
向關聯人士墊款	(646)	(22)	(273)	(5)	(6)
關聯人士的還款	657	—	5	4	9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3,862	(2,426)	(3,786)	(1,170)	4,70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2,000)	(14,762)	(1,722)	(73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8)	(97)	(225)	(37)	—
已付利息	(568)	(600)	(404)	(194)	(140)
向董事(還款) /					
董事墊款	(26)	(25)	(324)	1	—
向股東還款	—	—	(18)	—	—
來自BSEL的貸款	—	—	—	—	1,170
向一名關聯人士還款	—	—	—	—	(125)
信託收據貸款					
(減少) 增加	(7,251)	4,683	(509)	645	6,482
新造銀行貸款	—	6,000	—	—	—
發行新股所收取的現金	—	—	—	—	8,328
償還銀行貸款	(495)	(3,201)	(1,964)	(810)	(8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468)	4,760	(18,206)	(2,117)	14,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5,573	78,507	395	16,078	26,152
年初 / 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758	29,331	107,838	107,838	108,2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40
年末 / 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31	107,838	108,233	123,916	134,425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SE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貴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集團重組前，貴集團的業務由豪特香港進行，而豪特澳門由貴公司控股股東葉洽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b) 豪特BV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無已發行股本。豪特BVI向BSEL發行及配發16,100股豪特BVI股份而向控股股東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全部權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c) 豪特香港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成10,000股股份。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豪特BVI。
- (d) 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在中國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經協定，豪特上海全部已繳足股本150,000美元將轉讓予豪特香港投資，總代價為150,000美元。該金額由豪特香港投資支付予豪特上海各股東、葉洽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上述付款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以BSEL墊付的貸款(通過豪特BVI向豪特香港投資)支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上述豪特上海權益持有人變更後完成。

按控股股東的指示，BSEL向豪特BVI墊付的150,000美元貸款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向BSEL發行豪特BVI股本中152股每股1美元的新股而予以資本化，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作為控股股東指示豪特BVI向BSEL發行合共16,252股豪特BVI股本中每股1美元的新股(如上文(b)及(d)所述)的代價，BSEL向控股股東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合共16,252股，入賬列為繳足。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貴公司通過向BSEL發行及配發91,999,998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來收購豪特BVI的全部股權。其後，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為一項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因此，該部分集團重組乃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收購豪特上海並不構成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的組成部分，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貫徹地應用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但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題為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被駁回則除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可能會對基於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已確認遞延稅項構成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貴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後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但尚未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 (其附屬公司) 的財務資料。倘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年內／期內已收購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除外) 的附屬公司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 (如適用) 的業績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各合併實體的業績，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按 貴集團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較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超出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金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 貴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按多元收益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其公平值計量—即獎勵積分可單獨出售的金額。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定為收益而予以遞延，當換領獎勵積分及 貴集團已履行責任或換領獎勵到期時才確認為收益。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折舊及攤銷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乃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目的。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被確認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待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預計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按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值計量。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若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予承租人的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期令負債結餘的利率達至一致。財務開支隨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開支乃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在此情況下，該等開支乃按照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需要考慮各有關部分的所有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並據此把每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掛牌)。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於保險公司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扣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目的的證券及債務證券(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並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份，並根據 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的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列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其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其後該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 貴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人士、附屬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擴充資本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則終止上述借貸成本的資本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所討論者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往後財政期間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風險。

呆賬的估計撥備

貴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呆賬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費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9,322,000港元、15,940,000港元、17,067,000港元及23,604,000港元。

存貨的估計撥備

貴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影響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撥回撥備。存貨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4,787,000港元、5,282,000港元、6,856,000港元及7,893,000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若干市況假設。於依賴估值報告時， 貴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計方法可反映目前的市況。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須對於綜合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340,000港元、4,770,000港元、6,050,000港元及6,280,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4,064	131,569	133,086	163,008
可供出售投資	230	330	378	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1,090	808	800	654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3,631	3,830	3,901	1,936
	<u>49,015</u>	<u>136,537</u>	<u>138,165</u>	<u>165,91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u>25,161</u>	<u>48,172</u>	<u>36,537</u>	<u>43,457</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	—	4,222	4,27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而 貴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547	2,745	2,799	4,965	6,324	13,345	13,419	20,730
港元	3,641	8,874	13,234	11,067	—	—	—	—
人民幣	124	100	10,124	10,453	—	—	—	—
新加坡元	—	—	2,618	13,412	2,264	1,542	2,274	636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的美元計值資產及其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的港元計值資產，原因是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升值或貶值10%的敏感度詳情。1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10%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正數表示港元兌外幣升值10%令除稅後溢利增加。於港元兌外幣貶值10%時，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影響				新加坡元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10)	(8)	(845)	(873)	189	129	(29)	(1,06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期間內的風險。

貴公司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的借款產生的最優惠利率波動。

貴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編製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34	65	55	33

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於上市股份、股票掛鈎票據及投資基金的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

倘上述各項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內／期內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394,000港元、387,000港元、392,000港元及216,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將分別增加／減少23,000港元、33,000港元、38,000港元及人民幣32,000港元。

(iv)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人士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筆貿易債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較高評級的銀行。來自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經考慮有關實體的財務能力，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有82%、57%、54%及47%的信貸風險集中，該等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的款項。

此外，貴集團存放於若干具高信用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由於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應收賬款結餘，貴公司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甚微。

(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610	52	—	5,662	5,662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	1,201	—	—	1,201	1,201
應付董事款項	—	3,176	—	—	3,176	3,176
應付股東款項	—	241	—	—	241	241
應付股息	—	6,772	—	—	6,772	6,77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55	34	80	266	380	322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附註)	6.05	8,198	—	—	8,198	8,109
		<u>25,232</u>	<u>132</u>	<u>266</u>	<u>25,630</u>	<u>25,48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714	—	—	6,714	6,714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	1,542	—	—	1,542	1,542
應付董事款項	—	3,151	—	—	3,151	3,151
應付股東款項	—	241	—	—	241	241
應付股息	—	20,933	—	—	20,933	20,93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50	26	80	160	266	225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附註)	4.27	15,704	—	—	15,704	15,591
		<u>48,311</u>	<u>80</u>	<u>160</u>	<u>48,551</u>	<u>48,39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708	—	—	7,708	7,708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	2,490	—	—	2,490	2,490
應付董事款項	—	2,827	—	—	2,827	2,827
應付股東款項	—	223	—	—	223	223
應付股息	—	10,171	—	—	10,171	10,171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附註)	4.18	13,188	—	—	13,188	13,118
		<u>36,607</u>	<u>—</u>	<u>—</u>	<u>36,607</u>	<u>36,537</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822	—	—	10,822	10,8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391	—	—	1,391	1,391
應付董事款項.....	—	2,827	—	—	2,827	2,827
應付股東款項.....	—	223	—	—	223	223
應付股息.....	—	9,433	—	—	9,433	9,433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附註).....	4.36	18,881	—	—	18,881	18,761
		<u>43,577</u>	<u>—</u>	<u>—</u>	<u>43,577</u>	<u>43,457</u>

附註：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244,000港元、5,043,000港元、3,079,000港元及2,24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有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全額償還。以此為基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三個月至一年」及「超過一年」時間範圍內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分別達6,070,000港元、2,186,000港元及零、11,188,000港元、1,582,000港元及3,172,000港元、10,637,000港元、1,582,000港元及1,062,000港元、17,169,000港元、1,582,000港元及183,000港元。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故此貴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可降低風險，原因是貴公司可控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還款日期，而該等款項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的大部分。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4,222,000港元及4,279,000港元的不計息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款項的合約到期日為按需償還。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對各報告期末釐定利率的估計，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將會變動。

(c)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在交投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持作交易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所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等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	1,090	—	3,631	4,721
可供出售投資	—	230	—	230
	<u>1,090</u>	<u>230</u>	<u>3,631</u>	<u>4,95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	808	—	3,830	4,638
可供出售投資	—	330	—	330
	<u>808</u>	<u>330</u>	<u>3,830</u>	<u>4,968</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	800	—	3,901	4,701
可供出售投資	—	378	—	378
	<u>800</u>	<u>378</u>	<u>3,901</u>	<u>4,70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	654	—	1,936	2,590
可供出售投資	—	318	—	318
	<u>654</u>	<u>318</u>	<u>1,936</u>	<u>2,590</u>

股權相關票據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期間變動即有關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

有關期間不同等級間並無轉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有關期間就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指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 貴集團組成部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主要管理人員。

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集中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三個地區各自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豪特上海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分部資料已予呈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收益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22,989	21,240	—	—	144,229
分部間銷售	8,754	—	—	(8,754)	—
	<u>131,743</u>	<u>21,240</u>	<u>—</u>	<u>(8,754)</u>	<u>144,229</u>
分部溢利	36,244	1,718	—	—	37,96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2)
利息收入					109
融資成本					(568)
除稅前溢利					16,429
所得稅開支					(1,133)
年內溢利					<u>15,2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60,478	28,805	—	—	289,283
分部間銷售	8,925	—	—	(8,925)	—
	<u>269,403</u>	<u>28,805</u>	<u>—</u>	<u>(8,925)</u>	<u>289,283</u>
分部溢利	94,167	6,900	—	—	101,0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8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83
利息收入					116
融資成本					(600)
除稅前溢利					81,494
所得稅開支					(12,355)
年內溢利					<u>69,139</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83,845	25,557	—	—	209,402
分部間銷售	7,929	23	—	(7,952)	—
	<u>191,774</u>	<u>25,580</u>	<u>—</u>	<u>(7,952)</u>	<u>209,402</u>
分部溢利	53,425	8,022			61,44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4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5
利息收入					282
融資成本					(404)
除稅前溢利					44,034
所得稅開支					(6,855)
年內溢利					<u>37,17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澳門	中國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4,197	10,866	—	—	85,063
分部間銷售	3,375	—	—	(3,375)	—
	<u>77,572</u>	<u>10,866</u>	<u>—</u>	<u>(3,375)</u>	<u>85,063</u>
分部溢利	24,908	3,257			28,165
未分配行政開支					(7,6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4
利息收入					100
融資成本					(194)
除稅前溢利					20,842
所得稅開支					(3,480)
期內溢利					<u>17,36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香港	澳門	中國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7,112	10,369	2,421	—	99,902
分部間銷售	3,741	—	398	(4,139)	—
	<u>90,853</u>	<u>10,369</u>	<u>2,819</u>	<u>(4,139)</u>	<u>99,902</u>
分部溢利	25,915	2,685	772		29,37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6,5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93
利息收入					118
融資成本					(140)
除稅前溢利					14,974
所得稅開支					(3,528)
期內溢利					<u>11,446</u>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即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毛利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此為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算方法。

(b)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48	—	—	748
折舊及攤銷	2,631	346	—	2,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16	238	—	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u>180</u>	<u>—</u>	<u>—</u>	<u>18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122	369	—	1,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705	27	—	732
	<u>1,827</u>	<u>396</u>	<u>—</u>	<u>2,22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	—	—	1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800)	—	—	(800)
折舊及攤銷	1,234	231	—	1,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091	2	—	2,093
	<u>2,339</u>	<u>233</u>	<u>—</u>	<u>2,57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500	152	—	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905	2	—	907
	<u>1,405</u>	<u>154</u>	<u>—</u>	<u>1,55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532	32	4	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8	—	237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1,190	—	—	1,190
	<u>1,780</u>	<u>32</u>	<u>241</u>	<u>2,05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地理位置的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香港	15,069	16,901	18,456	18,122
澳門	845	505	276	244
中國	—	—	—	303
資產總值	<u>15,914</u>	<u>17,406</u>	<u>18,732</u>	<u>18,669</u>

(d)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資產及負債計入 貴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報告計算方法。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收入	1,007	1,280	1,418	524	583
配送收入	348	1,006	1,821	557	669
銀行利息收入	109	116	282	100	118
質保收入	24	57	7	1	5
租金收入	19	—	156	65	65
其他服務收入	310	200	180	17	500
上市權益股份投資的					
股息收入(附註20)	28	10	5	5	20
薪酬收入	—	—	579	579	—
雜項收入	219	433	252	75	270
	<u>2,064</u>	<u>3,102</u>	<u>4,700</u>	<u>1,923</u>	<u>2,23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180	—	—	—	1,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投資公平值變動 (虧損) 收益	((890))	372	63	(12)	(1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虧損) 收益	(260)	1,430	1,280	500	230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72)	(19)	(158)	(34)	884
	<u>(1,242)</u>	<u>1,783</u>	<u>1,185</u>	<u>454</u>	<u>2,193</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五年內全額償還					
銀行借款	554	583	374	194	140
融資租賃	14	17	30	—	—
	<u>568</u>	<u>600</u>	<u>404</u>	<u>194</u>	<u>14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212	236	200	3	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48	—	14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	(80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567	81,629	58,199	22,599	31,519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					
(不包括董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804	1,049	1,050	420	462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包括其他開支)	—	—	2,691	—	7,52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付款 (包括其他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22,109	25,878	24,153	10,408	10,975
— 或然租金	18,450	31,437	22,826	9,561	10,12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24	12,354	5,756	2,667	3,188
澳門所得補充稅	3	—	258	304	245
	<u>1,327</u>	<u>12,354</u>	<u>6,014</u>	<u>2,971</u>	<u>3,433</u>
過往年度澳門所得					
補充稅撥備不足	—	—	354	354	—
遞延稅項(附註19)	(194)	1	487	155	95
	<u>1,133</u>	<u>12,355</u>	<u>6,855</u>	<u>3,480</u>	<u>3,52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澳門元)的3%至12%的範圍累進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溢利與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429	81,494	44,034	20,842	14,97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計算的稅項	2,711	13,447	7,266	3,439	2,4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 影響	(116)	(531)	(344)	(175)	(4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 影響	166	111	495	16	1,266
動用此前未予確認的					
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40)	—	—	—	—
稅率變動的影響	68	—	—	—	—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33)	(33)	(33)	(32)	(23)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					
稅率的稅務影響	(5)	9	(107)	(101)	(83)
所得稅抵免的稅務影響	(152)	(687)	(660)	—	—
上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	354	354	—
其他	34	39	(116)	(21)	(62)
年內／期內所得稅 開支	1,133	12,355	6,855	3,480	3,52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薪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績效獎勵付款 (附註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志禮先生	—	573	1,834	12	2,419
葉治成先生	—	—	—	—	—
葉自強先生	—	—	—	—	—
葉志偉先生	—	—	—	—	—
	—	573	1,834	12	2,41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績效獎勵付款 (附註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志禮先生	—	1,785	4,744	12	6,541
葉治成先生	—	—	—	—	—
葉自強先生	—	—	—	—	—
葉志偉先生	—	—	—	—	—
	—	1,785	4,744	12	6,54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績效獎勵付款 (附註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志禮先生	—	486	2,878	12	3,376
葉治成先生	—	—	—	—	—
葉自強先生	—	—	—	—	—
葉志偉先生	—	—	—	—	—
	—	486	2,878	12	3,37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績效獎勵付款 (附註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志禮先生	—	124	844	6	974
葉治成先生	—	—	—	—	—
葉自強先生	—	—	—	—	—
葉志偉先生	—	—	—	—	—
	—	124	844	6	9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績效獎勵付款 (附註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志禮先生	—	287	1,183	5	1,475
葉治成先生	—	226	—	3	229
葉自強先生	—	—	—	—	—
葉志偉先生	—	361	48	21	430
	—	874	1,231	29	2,134

附註1：績效獎勵付款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營業額的百分比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葉治成先生及葉志偉先生的任何董事酬金，及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葉自強先生的任何董事薪酬，原因是彼等亦為 貴集團部分關聯公司的董事，而該等董事的酬金主要由一間關聯公司OTO Bodycare Pte. Ltd承擔。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零售健康及保健產品。將董事的權益在提供予個別公司的服務中分配並不可行。相關董事認為，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僅佔彼等小部分時間，原因是彼等於有關期間／年度主要涉及 貴集團的策略制訂及整體導向，故認為彼等並無獲得薪酬。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 貴公司委任。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彼等的任何酬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4.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在上文附註13內。於有關年度／期間，餘下四名／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4	246	256	125	54
績效掛鈎花紅	1,332	3,177	1,323	594	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7	46	19	10
薪酬總額	<u>1,622</u>	<u>3,470</u>	<u>1,625</u>	<u>738</u>	<u>387</u>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00,000港元以下	4	3	4	4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	—	—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薪酬。

15.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 分派的股息	<u>922</u>	<u>16,161</u>	<u>4,000</u>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澳門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950,000澳門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澳門及豪特香港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4,286,000澳門元及12,000,000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澳門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4,120,000澳門元。

所宣派股息率及有權享有分派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已呈列合併業績且該資料就考慮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土地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68	5,795	7,935	1,105	8,994	25,197
添置	—	—	72	392	190	654
出售	—	—	—	(280)	—	(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68	5,795	8,007	1,217	9,184	25,571
添置	—	—	152	—	580	7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68	5,795	8,159	1,217	9,764	26,303
添置	—	—	126	—	1,967	2,09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77)	(1,545)	—	—	—	(1,8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91	4,250	8,285	1,217	11,731	26,574
添置	—	—	272	—	23	2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70	—	—	70
出售	—	—	(6)	—	(549)	(55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91	4,250	8,621	1,217	11,205	26,38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42	1,254	7,153	1,006	5,466	15,621
年度撥備	55	96	545	157	2,124	2,977
出售時撇銷	—	—	—	(280)	—	(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7	1,350	7,698	883	7,590	18,318
年度撥備	55	96	170	160	1,010	1,4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2	1,446	7,868	1,043	8,600	19,809
年度撥備	55	96	139	131	1,044	1,46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08)	(32)	—	—	—	(2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9	1,510	8,007	1,174	9,644	21,034
期內撥備	18	39	56	43	412	568
出售時撇銷	—	—	(6)	—	(400)	(40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717	1,549	8,057	1,217	9,656	21,19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1	4,445	309	334	1,594	7,2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6	4,349	291	174	1,164	6,4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2	2,740	278	43	2,087	5,54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374	2,701	564	—	1,549	5,18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折舊率
樓宇	4%
租賃土地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33%
租賃裝修	租約期限或三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指以長期租約持有的香港土地。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為305,000港元及174,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00
公平值減少	(2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0
公平值增加	1,43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0
公平值增加	1,2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0
公平值增加	23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6,280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估值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達致，該兩家公司均為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由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董事簽發，彼等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用市場憑證後採用市場交易模式釐定。

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地址分別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6樓601室及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19.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折舊超過 稅項撥備	呆賬撥備	投資 物業重估	客戶 忠誠度計劃 公平值調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63	140	80	—	1,183
計入損益	219	—	43	—	262
稅率變動的影響					
於損益扣除	(55)	(8)	(5)	—	(6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27	132	118	—	1,377
(扣除自) 計入損益	(25)	—	(236)	260	(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2	132	(118)	260	1,376
扣除自損益	(71)	(132)	(211)	(73)	(48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31	—	(329)	187	889
(扣除自) 計入損益	(63)	—	(36)	4	(95)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968	—	(365)	191	794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i)	1,090	808	800	654
股本掛鈎票據(附註ii)	3,631	3,830	3,901	1,936
	4,721	4,638	4,701	2,590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90	808	2,779	654
非流動資產	3,631	3,830	1,922	1,936
	4,721	4,638	4,701	2,59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股本證券持作交易目的。
- (ii) 有關金額指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1,976,000港元的兩份非上市股本掛鈎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股本掛鈎票據令 貴集團可按0.375%的息率收取首筆固定票息付款，其後的票息付款則按與香港的四只相關上市證券的市價掛鈎的預定公式計算。 貴集團於股本掛鈎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贖回後收取現金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到期的股本掛鈎票據令 貴集團可於到期日收取本金加上額外款項(如有)。額外款項按與香港的相關上市證券的市價掛鈎的預定公式計算。

兩份票據均可按持有人酌情選擇提早終止。包含主債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股本掛鈎票據，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名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日已發行的股本掛鈎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銀行(即發行人)所報的價格釐定。主要假設包括相關股份價格及市場利率。

21.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230	330	378	318

投資基金可由持有人酌情贖回，其公平值基於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算。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	7,764	15,154	14,155	18,783	—	—
減：呆賬撥備	(800)	(800)	—	—	—	—
	6,964	14,354	14,155	18,783	—	—
應收票據	—	—	—	667	—	—
預付款項	920	360	2,657	3,302	1,500	2,340
臨時墊款	1,320	1,086	28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8	140	227	852	—	—
	2,358	1,586	2,912	4,821	1,500	2,340
	9,322	15,940	17,067	23,604	1,500	2,340

管理層預計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信用卡於14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貴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0至30日	6,633	9,714	6,425	9,496
31至60日	286	3,495	2,868	4,094
61至90日	—	883	1,462	1,724
90日以上	45	262	3,400	3,469
	6,964	14,354	14,155	18,783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30日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公司客戶的信貸限額。公司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按年檢討。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582,000港元、2,160,000港元、6,357,000港元及6,44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惟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1	353	292	243
31至60日	286	1,025	1,641	1,640
61至90日	—	520	1,024	1,092
91日以上	45	262	3,400	3,469
總計	<u>582</u>	<u>2,160</u>	<u>6,357</u>	<u>6,444</u>

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800	800	800	—
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748	—	14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748)	—	(14)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	(800)	—
年／期末結餘	<u>800</u>	<u>800</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800,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結算此前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時撥回該款項。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貴集團計及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4. 應收／付董事／關聯人士／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除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豪特上海款項312,000港元屬貿易性質且於30日內償還外，應收董事及關聯人士款項均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均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關聯人士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附註	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葉志禮先生	600	532	—	995	9	1,149	1,018	995	99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OTO Bodycare Sdn. Bhd. (「豪特馬來西亞」)	(i)	714	714	714	804	5	714	714	804	804
OT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ii)	135	118	138	139	145	619	138	139	145
OTO Advertising Agency Co.	(iii)	—	6	8	9	—	6	8	9	9
豪特上海	(iv)	—	—	—	176	—	—	—	176	513
		849	838	860	1,128	15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OTO Singapore Bodycare Pte. Ltd. (「豪特新加坡」)	(v)	1,201	1,542	2,490	852
一名董事的近親家族成員	(vi)	—	—	—	539
		1,201	1,542	2,490	1,391

附註：

- (i) 葉自強先生及葉治成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 (ii) 控股股東及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分別為該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貿易及投資。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撤銷註冊。
- (iii) 葉志禮先生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一家廣告代理，並已於有關期間撤銷註冊。
- (iv)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為豪特上海的董事及當時股東。
- (v) 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除外)為該公司的股東，而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有關款項屬貿易性質，並須於30日內償還。
- (vi) 該結餘指應付Yip Chan Yong先生(葉治成先生的兒子)的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款項已於本報告刊發前償清。

貴公司

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0.02%至2.65%、0.02%至0.7%、0.02%至0.7%及0.01%至0.8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4,395,000港元、6,403,000港元、6,406,000港元及6,408,000港元的存款均已予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故此已列作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0.12%、0.25%、0.23%及0.11%的浮動平均市場年利率計息。

26.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貴集團與一名董事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按代價2,950,000港元出售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予貴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土地及樓宇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列作「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出售收益1,28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7	3,144	3,483	5,7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預收款項 (附註i)	1,862	1,938	2,716	2,867	—	—
應計費用 (附註ii)	3,085	5,767	5,276	4,190	130	15
其他 (附註iii)	2,424	3,410	3,314	2,788	—	—
	7,371	11,115	11,306	9,845	130	15
	9,248	14,259	14,789	15,626	130	15

附註：

- (i) 預收款項指出售產品前向客戶預收的款項。
- (ii)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年假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項下的分別為數零、1,653,000港元及1,169,000港元以及1,034,000港元的款項為有關客戶忠誠計劃的遞延收入。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826	3,144	3,214	5,002
31至60日	51	—	269	158
61至90日	—	—	—	147
90日以上	—	—	—	474
	1,877	3,144	3,483	5,781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								
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114	106	—	—	97	90	—	—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106	160	—	—	90	135	—	—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160	—	—	—	135	—	—	—
	<u>380</u>	<u>266</u>	<u>—</u>	<u>—</u>	<u>322</u>	<u>225</u>	<u>—</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	(58)	(4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322</u>	<u>225</u>	<u>—</u>	<u>—</u>	<u>322</u>	<u>225</u>	<u>—</u>	<u>—</u>
減：流動負債項下								
顯示於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97)	(90)	—	—
					<u>225</u>	<u>135</u>	<u>—</u>	<u>—</u>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出租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4.55%、4.5%及4.5%。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預付款項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採用報告期末的當前市價進行貼現而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金融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9.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244	5,043	3,079	2,240
信託收據貸款	5,865	10,548	10,039	16,521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有抵押	8,109	10,548	10,039	16,521
無抵押	—	5,043	3,079	2,240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須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6,266	12,512	12,070	18,581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 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 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的 賬面值	1,843	3,079	1,048	180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8,109)	(15,591)	(13,118)	(18,761)
	<u>—</u>	<u>—</u>	<u>—</u>	<u>—</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借貸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息差 ..	7,769	7,223	12,145	15,881
— 標準票據息率	340	8,368	973	2,880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貴集團的浮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浮息借貸	2.75% - 7.6%	2% - 5.5%	2% - 5.8%	2% - 5.8%	2% - 4.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30.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豪特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000,000港元))及豪特澳門的繳足股本30,000澳門元(相當於29,000港元)的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豪特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000,000港元))、豪特澳門的繳足股本30,000澳門元(相當於29,000港元)以及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包括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0.16港元))的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5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增加	9,995,000	99,95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hr/>	<hr/>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	1	—
期內已發行	1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發行作為收購豪特BVI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91,999,998	920,000
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	8,000,000	8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hr/>	<hr/>
		千港元
表示		7,800
	<hr/>	<hr/>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且未繳股款。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轉讓予葉自強先生，且於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葉治成先生。

該兩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轉讓予BSEL。

憑藉由貴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貴公司通過向BSEL發行及配發91,999,998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的方式收購豪特BVI的所有股權。其後，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3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328,000港元）。

3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32,087

該款項指貴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豪特BVI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附註1。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該等轉讓人」）各已與豪特香港投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豪特上海的全部繳足股本150,000美元獲准按總代價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轉讓予豪特香港投資，有關代價金額由豪特香港投資支付予該等轉讓人。代價已由BSEL透過豪特BVI向豪特香港投資墊付的貸款撥付。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豪特上海的股權持有人的上述變動後，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而有關轉讓於隨後完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的所購入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存貨	1,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624)
應付稅項	(557)
	<u>2,611</u>

所購入公平值為4,09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4,092,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數約1,441,000港元的款項(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款項的淨值超過已轉讓代價總額的差額)被視為股東注資，並已於收購完成後計入資本儲備。

於收購豪特上海時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70)
減：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514
	<u>34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包括由豪特上海產生的2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包括豪特上海產生的2,819,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04,55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則為12,80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 貴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得出收益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3. 資產抵押

於各個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6	4,865	3,132	3,075
— 分類為持有待售	—	—	1,582	—
投資物業	3,340	4,770	6,050	6,280
銀行存款	4,395	6,403	6,406	6,4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投資	3,631	3,830	3,901	1,936
	<u>16,382</u>	<u>19,868</u>	<u>21,071</u>	<u>17,699</u>

此外，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附帶賬面值的出租人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品（於附註17披露）。

34.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賺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9,000港元、156,000港元、6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均空置。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	156	13	1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3	—	—
	<u>—</u>	<u>169</u>	<u>13</u>	<u>13</u>

租約及所議定的租金按一至兩年期磋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14,190	16,398	18,227	17,77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49	25,036	7,784	10,497
	<u>15,639</u>	<u>41,434</u>	<u>26,011</u>	<u>28,268</u>

經營租約付款指貴集團就其位於百貨公司的辦公室、店鋪及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介於15%至33%)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最低租賃付款。

35. 關聯人士披露

除附註26及32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i)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豪特新加坡	貿易銷售	1,039	705	94	75	118
	貿易採購	3,140	4,303	4,890	1,389	44
	管理費	—	—	322	—	—
豪特馬來西亞	貿易銷售	—	—	5	5	5
	廣告費收入	—	—	90	—	—
豪特上海	貿易銷售	—	—	822	—	853
	貿易採購	—	—	512	—	702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互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貴集團一部分的豪特上海進行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交易之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終止。豪特上海與貴集團旗下實體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進行的該等交易已於綜合時予以撤銷。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聯公司的董事。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的款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

- (ii) 若干董事(均為貴公司的股東)已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8,109,000港元、15,591,000港元、13,118,000港元及18,761,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信貸。各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解除所有該等擔保及押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3。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責任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37.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收購一項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價值為360,000港元的資產已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的董事的薪酬。

根據現有具效力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文件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年[●]月[●]日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豪特上海在中國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經營。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協定，豪特上海全部已繳足股本150,000美元乃轉讓予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50,000美元(「美元」)。該款項由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予豪特上海各股東、葉洽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上述支付的款項由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BSEL」，於集團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後成為 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透過OTO(BVI) Investment Limited(「豪特 BVI」)向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墊付的貸款支付。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上述豪特上海權益持有人變更後完成，豪特上海自此以後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按照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指示，BSEL向豪特BVI提供的貸款150,000美元乃透過發行1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豪特BVI新股予BSEL的方式予以擴充資本。

豪特上海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上海勝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豪特上海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豪特上海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查核收購前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收購前財務資料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文件時認為毋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豪特上海的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須對文件（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收購前財務資料、對收購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收購前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豪特上海於收購前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收益	7	—	8,366,299	4,676,899
其他收入	8	—	756	906
成品存貨變動		—	725,804	296,586
已購買成品		—	(4,455,341)	(2,251,988)
員工成本		(20,909)	(458,067)	(421,387)
折舊		—	(6,045)	(3,789)
其他開支		(20,127)	(3,148,644)	(1,675,3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1,036)	1,024,762	621,913
所得稅開支	10	—	(256,191)	(200,620)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41,036)	768,571	421,29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32,646	57,20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725,804	1,022,3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	—	13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3,489,546	3,355,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	1,346,187	1,241,544
		—	5,561,537	5,749,0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	2,504,992	1,845,1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	41,036	1,081,295	1,331,357
應付稅項		—	256,191	456,811
		41,036	3,842,478	3,633,28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1,036)	1,719,059	2,115,7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36)	1,751,705	2,172,99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9	—	1,024,170	1,024,17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41,036)	727,535	1,148,828
權益總額		(41,036)	1,751,705	2,172,99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41,036)	(41,0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036)	(41,036)
注資	1,024,170	—	1,024,17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68,571	768,5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4,170	727,535	1,751,70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21,293	421,2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24,170	1,148,828	2,172,99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036)	1,024,762	621,913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045	3,789
利息收入	—	(756)	(9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036)	1,030,051	624,796
存貨增加	—	(725,804)	(296,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3,489,546)	134,4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504,992	(659,88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261,995	394,8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036)	(418,312)	197,62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756	90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691)	(28,346)
關聯方墊款	—	—	(13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7,935)	(157,440)
融資活動			
注資	—	1,024,170	—
關連人士墊款(還款)	41,036	778,264	(144,8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1,036	1,802,434	(144,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346,187	(104,643)
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46,187
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46,187	1,241,54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豪特上海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豪特上海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上海烏魯木齊北路199號1603室。

於集團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後，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成為豪特上海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收購前財務資料以豪特上海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於收購前期間，豪特上海已貫徹地應用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豪特上海並未提早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與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豪特上海的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豪特上海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豪特上海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豪特上海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豪特上海；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豪特上海，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為經營租賃。

豪特上海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豪特上海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豪特上海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掛牌)。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扣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豪特上海過往收款記錄、過往平均信貸期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豪特上海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豪特上海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股本工具

豪特上海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豪特上海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豪特上海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豪特上海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豪特上海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外幣

於編製豪特上海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豪特上海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豪特上海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豪特上海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所討論者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往後財政期間須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風險。

呆賬的估計撥備

豪特上海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呆賬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費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為人民幣3,489,546元及人民幣3,355,141元。

存貨的估計撥備

豪特上海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影響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撥回撥備。存貨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為人民幣725,804元及人民幣1,022,39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豪特上海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收購前期間，豪特上海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豪特上海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豪特上海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豪特上海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會亦透過派付股息、新資本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80,933	4,663,7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41,036	3,515,567	3,060,63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豪特上海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i) 外匯風險

豪特上海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56,000元及648,000元)。

敏感度分析

豪特上海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兌風險。

1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10%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49,200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48,600元。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時，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期／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期間／年度內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公司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豪特上海的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iii)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豪特上海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豪特上海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豪特上海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豪特上海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筆貿易債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豪特上海的董事認為豪特上海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來自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豪特上海擁有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應收五大貿易債務人(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1%及87%。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主要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較高評級的銀行。

此外，豪特上海擁有流動資金(存於兩間銀行)信貸風險集中。

除上述者外，豪特上海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豪特上海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434,272元及人民幣1,729,279元的無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1,036元、人民幣1,081,295元及人民幣1,331,357元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合同到期日乃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收購前期間就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項。

豪特上海的經營分部指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豪特上海的組成部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豪特上海的董事。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集中於在中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這與豪特上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

以下為於收購前期間的各報告期間佔豪特上海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客戶A	—	1,381,105	—*
客戶B	—	—*	1,131,512
客戶C	—	—*	576,201
客戶D	—	—*	572,596

* 相關金額並無佔奧特上海總收益的10%。

豪特上海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利息收入	—	756	90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附註)	—	6,500	—
確認為開支存貨成本	—	3,729,537	1,955,402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	741	14,441	14,67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計入其他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	135,120	145,122
—或然租金	—	1,478,474	502,204

附註：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並無應計核數師酬金。豪特上海的董事認為，由於營運期間較短，期內的應計核數師酬金並不重大。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6,191	200,620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計算。於收購前期間，適用稅率為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的(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036)	1,024,762	621,91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259)	256,191	155,47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22,039	28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259	—	—
動用此前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	(10,259)	—
其他	—	(11,780)	44,860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	—	256,191	200,620

11. 董事薪酬

於收購前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豪特上海任何董事、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薪酬。董事認為，豪特上海僅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董事向豪特上海提供的服務僅佔其時間的細微部分，故認為董事並無獲得薪酬。

12. 最高薪酬人士

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僅有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68	91,687	80,703
績效掛鈎花紅(附註1)	—	101,732	49,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1	10,165	4,929
薪酬總額	20,909	203,584	135,25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以下	3	5	5

附註1：績效掛鈎花紅乃按於有關期間／年度佔豪特上海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

於有關期間，豪特上海並無向任何豪特上海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豪特上海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收購前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8,6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91
添置	28,34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67,037
折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度撥備	6,0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5
期內撥備	3,78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9,8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57,20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傢俬、裝置及設備按33%的年率計算折舊。

14.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15.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			
貴公司	—	—	130,000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豪特保建(香港)有限公司 (「豪特香港」)	—	419,849	786,735
董事近親家屬	41,036	661,446	544,622
	<u>41,036</u>	<u>1,081,295</u>	<u>1,331,357</u>

應收 貴公司款項指豪特上海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代表期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應付豪特香港款項乃無抵押。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數人民幣261,995元及人民幣656,881元的款項屬貿易性質及須於30日內償還外，餘額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豪特上海的董事亦為豪特香港的董事及股東。

應付董事近親家屬葉治成先生的兒子Yip Chan Yong先生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本報告刊發前償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	3,434,746	3,146,53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	—	54,800	55,55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153,052
	—	54,800	208,610
	—	3,489,546	3,355,141

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兩個月內收取。豪特上海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0至30日	—	1,905,563	1,318,725
31至60日	—	720,022	1,139,607
61至90日	—	322,368	203,203
90日以上	—	486,793	484,996
	—	3,434,746	3,146,531

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豪特上海評估潛在公司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各公司客戶的信貸限額。公司客戶的信貸限額按年檢討。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豪特上海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63,078元及人民幣736,977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豪特上海並無就其進行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過往經驗認為仍可收回該等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賬齡：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0至30日	—	33,895	—
31日60日	—	720,022	48,778
61至90日	—	322,368	203,203
91日以上	—	486,793	484,996
總計	—	1,563,078	736,977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豪特上海考慮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銀行結餘按0.38%及0.45%的平均市場浮息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	2,221,978	1,370,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	59,256	62,718
其他	—	223,758	412,311
	—	283,014	475,029
	—	2,504,992	1,845,11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	451,762	465,226
31至60日	—	266,207	451,852
61至90日	—	566,978	—
90日以上	—	937,031	453,005
	—	2,221,978	1,370,083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19. 實繳資本

豪特上海的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24,17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

20.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豪特上海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一年內	—	161,800	99,400

經營租賃付款指豪特上海就其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其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的年期經協商為一年，並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豪特上海就其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應付的租金須視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介於15%至30%)計算的或然租金而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21. 關連人士披露

於收購前期間，豪特上海與豪特香港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銷售	—	454,416	576,021
貿易採購	—	716,412	699,790

豪特上海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相互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豪特上海的董事亦為豪特香港的董事及股東。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披露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收購前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	35,517	57,975

22. 退休福利計劃

豪特上海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籌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豪特上海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豪特上海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除上述供款外，豪特上海並無重大責任。

B. 結算日後事項

[經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豪特上海的註冊資本由150,000美元增至5,1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繳足資本額為1,002,920美元。]

此致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年[●]月[●]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

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所採納者一致，亦採用以下一般假設：

-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1. 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法律或規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較現行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動或任何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
 4. 本集團的經營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意外）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5.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7. 本集團將保持與外部製造商的業務關係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能夠一直向該等外部製造商採購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個案。

吾等並無賦予貴集團租用的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是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所致。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 貴集團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於香港持有的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條文，規定該等租契毋須補地價而獲續期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由續期之日起每年徵收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作為租金。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副本，並已向香港土地登記署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檢視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業權或確保作出的任何修訂。

吾等未獲得提供有關澳門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但已向澳門物業登記局(Conservatoria do Registo Predial)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仍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效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佔地面積的準確性，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佔地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於該土地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編製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為港元。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聯席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 ●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並於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1年經驗，以及在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7年經驗，以及在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怡南路25號 海怡半島 25座27樓G室	8,530,000	100%	8,530,000
	小計：	<u>8,530,000</u>		<u>8,53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樓 12室	6,300,000	100%	6,300,000
	小計：	<u>6,300,000</u>		<u>6,300,0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 3樓27D號舖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新都城二期商場 地下上層UG068店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商場 3樓3316號舖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荷里活廣場 3樓355A及356號舖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8樓 809-810號舖	無商業價值
8.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城3樓 307B號舖	無商業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9.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一期 1樓G55號舖	無商業價值
10.	香港 新界 大埔 安邦路3號 超級城 C區 2樓558號舖	無商業價值
11.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4樓427-428號舖	無商業價值
12.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門市廣場一期商場 2樓2080-2082號舖	無商業價值
13.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60號 健威坊 地下上層 U38店	無商業價值
14.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廣場一期商場 6樓626號舖	無商業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5.	香港 九龍 旺角 新世紀廣場 6樓615號舖	無商業價值
16.	香港 新界 荃灣 翠安街68號 城市中心一期 2樓230及231號舖	無商業價值
17.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翔天路1號 香港國際機場 2號大樓 5P019號	無商業價值
18.	香港 德輔 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 8樓A、B、D、F、G及H室和6樓C室	無商業價值
19.	香港 德輔 道西410號 太古廣場 26樓	無商業價值
20.	香港 德輔道西363號 龍豐閣6樓C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第四類－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1.	澳門 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 大運河購物中心 2120號舖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五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2.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陽路44號 1樓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烏魯木齊北路199號 1603室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長壽路999弄24號 10樓10D室	無商業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5.	中國 上海虹口區 西江灣路388號 凱德龍之夢虹口廣場 地庫第1層B1-14鋪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u> </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總計：	14,830,000
		<u> </u>

附註：

於估值日期後，貴集團與不同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租賃協議，以租用三項香港物業作為零售或寫字樓用途。請參閱第IV-35頁至第IV-37頁。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怡南路25號 海怡半島 25座27樓G室 鴨脷洲內地段 121號餘段之 17/168,000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36層高住宅樓宇27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947平方呎(87.98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換地條件UB11998號持有，年期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 工宿舍用途。	8,53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代價為3,300,000港元(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9196447)。
2.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受大廈公契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5168423)。
4. 該物業受大廈公契分契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五月一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6294134，內容有關33,720/168,000份之25-33及33A座)。
5. 該物業受佔用許可證(編號：H23/95)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6392959，內容有關海怡半島四期(25-28、32、33及33A座))。
6. 該物業受合格證明書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6874790)(註：由地政總署／港島南區地政處向Secan Limited出具)。
7. 該物業已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以全額款項為限的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9280553)。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樓12室 海旁地段289號 之36/15,000份 及海旁地段 302號A段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三年前後落成的一幢43層高寫字樓19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192平方呎(110.74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海旁地段289號租期由一九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海旁地段302號A段租期由一九零三年九月三日起為期999年。</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 Red Dragon Property Limited 租賃作辦公室用途。</p> <p>(詳見附註4)</p>	6,3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7831908)。
2. 該物業受大廈公契規限(見日期為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2495617)。
3. 該物業已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出全額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9280549)。
4.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Red Dragon Property Limited，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13,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 21-27號 沙田廣場 3樓27D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七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7層高綜合樓宇3樓的一個單位。</p> <p>該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542平方呎(或50.35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 Bloomark Investment Limited及 Lifuo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屆滿，目前月租為152,000港元，另加每月總收入的2%或營業額租金的15%(以較高者為準)，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用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Bloomark Investment Limited(77.55%份額)及Lifuoy Investment Limited(22.45%份額)(見日期分別為一九九零年八月八日及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ST542668及ST604816)。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新都城二期 商場地下上層 UG068店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8層高綜合樓宇地下上層的一個單位。</p> <p>該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52.21平方米(或562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Evercot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Shung K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Millap Limited、Egeria Investment Limited及Join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屆滿，為期兩年，目前月租為73,500港元，以及按承租人業務營業額10%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p>據 貴集團告知，於原租期屆滿後， 貴集團仍然佔用該物業，並支付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相同租金及其他付款，有待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新租約條款達成協議及簽訂正式文件。</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用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Evercot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Shung K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Millap Limited、Egeria Investment Limited及Join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分權共有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商場 3樓3316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2層高商業樓宇3樓的兩個單位。</p> <p>該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81.94平方米(或882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Wharf Realty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目前月租為203,742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6%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百分比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用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Wharf Realty Limite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6.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荷里活廣場 3樓355A及 356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的一幢4層高商業樓宇3樓的兩個單位。</p> <p>該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54.53平方米(或587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Harriman Leasing Limited(業主的租賃代表)(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屆滿，目前月租為73,022.8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5%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百分比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 售用途。	無商用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harris Company Limited、Mullein Company Limited、Wettersley Company Limited、Bright Smart Limited及Excellent Base Limited(分權共有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7.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8樓 809-810號舖	<p data-bbox="475 544 884 651">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落成的一幢9層高商業樓宇(附有2層地庫)8樓的兩個單位。</p> <p data-bbox="475 701 884 770">該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71.53平方米(或770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819 884 1328">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Harriman Leasing Limited(業主的租賃代表)(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目前月租為150,92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5%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百分比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 售用途。	無商用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imes Square Limited(前稱Zenuna Limited)，見編號為UB47723708的註冊摘要，並由編號為UB5091251的註冊摘要重新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8.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城3樓 307B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購物商場3樓的一個單位。</p> <p>該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64.94平方米(或699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目前月租為140,000港元，另加按每月總銷售營業額5%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TW135758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9. 香港 九龍 九龍灣1樓 德福廣場一期 G55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一年前後落成的12層高商業住宅樓宇內一個1層高購物商場1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102.66平方米(或1,105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 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目前月租為243,042港元，另加每月總銷售營業額5%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0.	香港 新界大埔 安邦路3號 超級城 C區2樓 558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七年前後落成的2層高商業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28.80平方米(或31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業主的租賃代表)(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為期三年，目前月租為27,50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0%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額外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ainam Holdings Limited(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05072700810210)。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1.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4樓 427-428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的42層高商業樓宇4樓的兩個單位。 該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63.5平方米(或684平方呎)。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業主的租賃代表)(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60,192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2%與該月應付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額外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		
	根據貴集團所告知，該店舖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租期屆滿時關閉。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Profit Richness Limite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2. 香港 新界屯門 屯門市廣場 一期商場2樓 2080-2082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七年前後落成的32層高住宅商業樓宇內一個購物商場2樓的三個單位。</p> <p>該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104.98平方米(或1,130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Jade Mate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192,15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0%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Jade Mate Limited(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TM1071708)。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3.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60號 健威坊 地下上層 U38B店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九年前後落成的住宅發展項目內一個4層高購物中心地下上層的一個單位。</p> <p>該單位的可租賃面積約50.17平方米(或540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Pizzicato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目前月租為35,244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0%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百分比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 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National Goal Limited，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10011302430128，並由編號為10091502490124的註冊摘要重新登記，據此該物業由出租人轉讓予登記業主。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4. 香港 新界沙田 新城市廣場 一期商場 6樓626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四年前後落成的8層高商業購物商場(加2層地庫)6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可租賃面積約37.35平方米(或402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業主的租賃代表)(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88,44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5%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Fu 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5. 香港 九龍 旺角 新世紀廣場 6樓615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的兩幢17層高商業樓宇下一個7層高購物商場6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可租賃面積約28.15平方米(或28.15平方呎)。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業主的租賃代表)(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為27,876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2%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租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兩份增編附錄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將於租期屆滿時關閉。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九廣鐵路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6. 香港 新界 荃灣 眾安街68號 城市中心一期 2樓230 及231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的25層高(另加2層地庫)，商業樓宇2樓的兩個單位。</p> <p>該等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74.97平方米(或807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Shung K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Join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及The Yin Nin Savings, Mortgage and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67,500港元或12%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hung King Development Co. Ltd.、Join Fortune Development Ltd.及The Yin Nin Savings、Mortgage Loan and Land Investment Co. Ltd.(分權共有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7.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翔天路1號 香港國際機場 2號客運大樓 5P019號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的香港國際機場2號客運大樓5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等單位的租賃面積約55平方米（或592.02平方呎）。</p> <p>根據特許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機場管理局（作為特許人）特許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26,600港元。</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機場管理局。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8.	香港 德輔道 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 8樓A、B、 D、F、G及H室 及6樓C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一年前後落成的23層高工業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及8樓的六個單位。</p> <p>該等單位的總可租賃面積約1,300.64平方米（或14,000平方呎）。</p> <p>根據多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鄭氏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以不同租期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月租總額為120,200港元，最遲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p> <p>（有關租約詳情，請參閱附註3）</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6樓C室的註冊擁有人為Koa Hsung Land Investment Co. Ltd.（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99422）。
- 8樓A、B、D、F、G及H室的註冊擁有人為鄭氏置業有限公司（「鄭氏置業」）（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89718）。
- 根據以下多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	出租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利用面積 (平方呎)	月租 (港元)
8樓A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18,000港元
8樓B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	19,000港元
8樓D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	19,000港元
8樓F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6,800港元
8樓G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6,800港元
8樓H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6,800港元
6樓C室	Koa Hsung Land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0	13,8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9.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古廣場 26樓	<p data-bbox="475 539 887 645">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的30層高辦公樓宇26樓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75 701 887 768">該單位的可租賃面積約614.83平方米(或6,618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824 887 1245">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Will Glory Company (CI)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72,798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Will Glory Company (CI)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678441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0. 香港 德輔道西363號 龍豐閣6樓C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36層高住宅樓宇(另加1層地庫)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526平方呎(48.87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並經由楊美蓮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確認書予以確認)，該物業乃由董事兼關連人士葉志禮及楊美蓮(作為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12,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但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葉志禮及楊美蓮(聯權共有人)，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1106300130002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1. 澳門 威尼斯人 －度假村 －酒店 大運河 購物中心 2120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40層高商業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22.72平方米(或1,321平方呎)。</p> <p>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Venetian Cotai Limited (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國際(澳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為期四年，月租為92,470港元。據 貴集團告知，租賃年期已進一步續期三年，月租為125,495港元。</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ociedade Venetian Cotai, S.A.。

估值證書

第五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2.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陽路44號 1樓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的一幢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28.7平方米。</p> <p>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董桂琴(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租賃年期已重續，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寬帶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儲藏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獲得《上海市租用居住公房憑証》；
- b.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c. 該物業乃用作儲存用途，故並不符合上述證書所列的指定居住用途。佔用人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3.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烏魯木齊 北路199號 1603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前後落成的24層高辦公樓宇16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47.18平方米。</p> <p>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吳正新(作為業主)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寬帶費及所有其他支出但包括管理費。</p> <p>租賃年期已重續，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寬帶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獲得該物業的擁有權；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c. 上述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登記，因此 貴集團不會質疑任何真誠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4.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長壽路999弄24 號 10樓10D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的一幢住宅樓宇10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101.4平方米。</p> <p>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曹一鳴(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30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獲得該物業的擁有權。
- b.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5. 中國 上海虹口區 西江灣路388號 凱德龍之 夢虹口廣場 地庫第1層 B1-14鋪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的一個6層高購物商場地庫德一個單位(以及3個地庫樓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3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 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ainty (Shanghai) Co. Ltd. (作為承租人) 向獨立第三方上海岳峰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年期為2年，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8,350元，不包括管理費、冷氣費、水費、煤氣費、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		

附註：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由於出租人並未提供任何業權文件，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c. 上述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登記，因此 貴集團不會質疑任何真誠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後將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重華路8號 東港城 2樓212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的住宅發展項目下的商場2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338平方呎（或31.4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租賃要約，該物業將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向該物業的登記業主(作為出租人)租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提是出租人能向承租人交付空置管有物業)，為期三年，月租為53,00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2%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冷氣費、水費、煤氣費、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p>	<p>該物業將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p>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備忘錄(見備忘錄編號：06032900490061)，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振榮置業有限公司、Donora Company Limited、Grumete Company Limited、Rainforce Limited、Kam Ho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Zindemar Investments Corp.(分權共有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香港 九龍 奧海城 奧海城二期 1樓141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的一幢商場1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647平方呎（或60.1平方米）。</p> <p>根據租賃要約，該物業將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租賃，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前提是出租人能向承租人交付空置管有物業)，月租為71,17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0%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管理費、空調、水電和燃氣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p>	該物業將用作 貴集團的零售店舖。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的備忘錄(見備忘錄編號：UB8121833)，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香港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 8樓C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一年前後落成的23層高工業樓宇8樓的一個單位。</p> <p>該單位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85.81平方米（或2,000平方呎）。</p> <p>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鄭氏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屆滿，月租20,000港元。</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鄭氏置業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8971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文件附錄七所述「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非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 (gg)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ii)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注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注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該等獲准或不受禁止的較長時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 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 本公司已通過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 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亦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內(無論目的為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與否)。此外，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做法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公司期限已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終止營運業務。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在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出售公司物業，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將本公司名稱由「OTO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而該項變更在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發出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 & J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透過本公司第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葉自強先生，代價為0.01美元。於同日，已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一股股份，認購價為0.01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轉讓一股股份予BSEL，代價為每股股份0.01美元。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即BSE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95百萬股股份而增至100百萬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豪特BVI的16,252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BSEL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4. 集團重組

重組包括BSE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豪特BVI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除上述的豪特BVI股份的轉讓外，本集團亦經歷下列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豪特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一(1)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葉自強先生，另一(1)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豪特香港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及豪特BVI於豪特香港投資註冊成立時認購一(1)股豪特香港投資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BVI(當時由控股股東控制)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向當時股東(即葉氏兄弟)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150,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當時由控股股東控制)向控股股東(BSEL除外)(即各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於當時的股東)收購各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以換取豪特BVI配發及發行(按控股股東(BSEL除外)的指示)列賬為繳足的合共16,100股於豪特BVI股本中的股份予BSEL(其中豪特BVI的15,400股股份及700股股份分別來自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豪特BVI當時成為BSE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BSEL向豪特BVI提供的貸款總額150,000美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152股豪特BVI新股份予BSEL的方式撥充資本；
- (g)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作為(i)上文(f)段所述控股股東(BSEL除外)指示豪特BVI向BSEL發行合共16,100股每股1美元的豪特BVI新股份，BSEL已向控股

股東 (BSEL除外) 發行合共16,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已列賬為繳足) 的BSEL新股份；及(ii)將葉氏兄弟提供總額150,000美元的貸款撥作資本予BSEL的代價，向葉氏兄弟平均配發及發行152股BSEL股份。經考慮到彼等各別於豪特香港、豪特澳門及豪特上海各別的股權以及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該等BSEL股份已發行予控股股東 (BSEL除外)。

- (h)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將其一(1)股股份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BSEL；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BSEL收購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即由BSEL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 (j) 根據豪特新加坡 (作為轉讓人) 與豪特香港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商標轉讓，豪特新加坡擁有的所有商標由豪特新加坡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轉讓予本集團；及
- (k) 根據豪特香港 (作為許可人) 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 (同為獲許可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豪特香港向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專就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廣、銷售及／或分銷的(i)向豪特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或購買的商品；及(ii)向相關產品生產商 (由豪特香港以相關獲許可人自身成本所指定) 取得或採購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在上述司法權區使用當時轉讓予豪特香港的商標 (如上文第(j)段所述) 進行零售 (及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根據許可協議，各獲許可人須於協議年期內每年向許可人支付許可費1港元。許可協議的年期為許可協議日期起20年，可按協議規定的條文提早終止。可能導致提早終止的事件包括相關獲許可人違反許可協議，或獲許可人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葉氏兄弟持有相關獲許可人的總股權低於30%。就任何特定商標授出的許可將於商標註冊終止或被本集團出售時屆滿或終止。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其他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豪特上海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豪特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i) 企業名稱：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法定代表：葉治成先生
- (iv) 投資總額：10,21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5,150,000美元(其中註冊資本中的1,152,970美元已繳足(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的資本核實報告所證實)。餘額約4.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注入。豪特上海現正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繳足資本的註冊手續)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viii) 業務範圍：保健設備、保健電子設備、家用電子設備、水過濾器、廚房用具的批發及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產品及有關服務的出口及進口(屬國有外貿管理產品類別的除外。倘其包括管理產品的配額及／或審批證書的申請，則應根據國家法規作出申請)，(倘其涉及行政許可，則應獲牌照後經營)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Chua Siew Hun女士、ICH顧問及本公司（當時正在組建之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訂立的ICH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ICH顧問同意認購數量佔經根據有關認購發行的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8%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388,000新加坡元，其條款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細載述；
- (b) BSEL（作為賣方）、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an女士（共同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BSEL將合共16,252股豪特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 (c) 豪特新加坡（「出讓人」）及豪特香港（「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出讓協議（「商標出讓協議」）。根據商標出讓協議，出讓人同意向豪特香港出讓商標轉讓協議所載述的商標（「商標」）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港元，而商標出讓協議的條款詳情已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轉讓及授權本集團擁有的部分商標」一節；
- (d) 豪特香港（作為許可人的一方）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同為獲許可人）（作為獲許可人的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豪特香港向各獲許可人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專就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廣、銷售及／或分銷的(i)向豪特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或購買的商品；及(ii)向相關產品生產商（由豪特香港以相關獲許可人自身成本所指定）採購或購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在上述司法權區使用該等商標進行零售（及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詳情已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轉讓及授權本集團擁有的部分商標」一節；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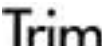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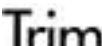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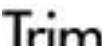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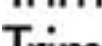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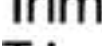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下列在以下司法權區註冊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		澳洲	992148	1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2.		澳洲	992147	28	
3.		澳洲	992146	35	
4.		巴林王國	46951	1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5.		巴林王國	46952	28	
6.		巴林王國	46953	35	
7.		歐洲共同體	4315016	10, 3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8.		香港	300174951	10, 28, 3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9.		韓國	0015155	10, 28, 35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10.		韓國	0015156	10, 28, 35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11.		澳門	N/014338	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2.	OTO 豪特保健	澳門	N/014339	3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13.		菲律賓	4-2004-002248	10, 28, 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4.		菲律賓	4-2004-002249	10, 28, 35	
15.		台灣	01157254	10, 28, 35	
16.		泰國	TM231934	1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7.		泰國	TM222771	28	
18.		泰國	SM28214	35	
19.		新加坡	T0913323G	10, 28, 3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20.		新加坡	T9712218F	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21.		新加坡	T0403662D	1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22.			T0403664J	28	
23.			T0403667E	35	
24.		英國	2385706	10, 28, 3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5.		澳洲	1091451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26.		香港	300543546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27.		新加坡	T0505026D	35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28.		新加坡	T0505025F	10	
29.		新加坡	T0505027B	4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30.		泰國	TM249424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1.		香港	300726183	1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32.		新加坡	T0525333E	1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33.		新加坡	T0525331I	28	
34.		韓國	40-0730500	10	
35.		日本	5062480	1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36.		新加坡	T0601076B	28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37.		新加坡	T0601075D	10	

根據商標出讓協議而出讓的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出讓協議(即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b)**項重大合約)，下列商標已出讓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豪特香港：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		中國	1010453	2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2.		中國	1018668	1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4066262	1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4.		中國	4066280	3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5.		中國	4066281	2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6.		印度	1273352	28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7.		印度	1273354	3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8.		印尼	IDM000054033	28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9.		印尼	IDM000053163	3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0.		伊朗	153783	10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11.		伊朗	144923	28	
12.		伊朗	144773	35	
13.		科威特	75380	1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14.		科威特	75381	28	
15.		科威特	75382	35	
16.		馬來西亞	05002930	28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7.		馬來西亞	05002931	35	
18.		沙特阿拉伯王國	933/16	10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9.		沙特阿拉伯王國	935/44	28	
20.		沙特阿拉伯王國	955/14	35	
21.		阿聯酋	50362	10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22.		阿聯酋	50361	28	
23.		阿聯酋	50360	35	
24.		越南	64673	10, 28, 35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25.		越南	64674	10, 28, 35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26.		卡塔爾	38725	1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27.		卡塔爾	38726	28	
28.		卡塔爾	38727	35	
29.		馬來西亞	05020672	10	
30.		中國	5064501	1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
31.		印尼	IDM000134719	10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32.		馬來西亞	01014445	1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33.		中國	1025915	42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34.		中國	8024983	3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35.		中國	8024985	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36.		中國	8024984	28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37.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81	1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38.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80	28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39.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79	35	
40.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78	4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馬來西亞商標 (註冊編號／序號01014445) 的續期申請已呈交相關主管機構等待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商標的轉讓及註冊程序於簽署商標出讓協議後已展開。於部分司法權區，轉讓商標擁有權須於註冊是項轉讓後方始生效。本集團將於完成各別轉讓及／或註冊程序後成為上述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有待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未獲註冊的商標須申請商標註冊及／或作出續期申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分類	提交申請日期
1.		印度	1273353	1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2.		印尼	D00.2009.109563	1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3.		土耳其	2007/33116	10, 28, 3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4.	EPHYSIO ePhysio	新加坡	T0915044A	10, 28, 35, 4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述商標的申請乃以豪特新加坡的名義提交。該等申請獲批准後，上述商標將根據上述商標讓與的條款轉讓予豪特香港，豪特香港將於各項轉讓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已註冊或待註冊的商標類別

上述各類別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主要包括：

- (i) 第10類－醫療器械及儀器；血壓計；動脈血壓計；尿液顯示器；呼吸治療噴霧器；醫療診斷儀器；用於調理肌肉或一般保健用途的醫療和治療儀器；作醫療和治療用途的家具；醫用體育鍛鍊器械；理療儀器；助聽器；足底按摩滾筒、按摩振動器、眼睛按摩儀等按摩設備；反射療法機；醫用生理測量儀器；治療背痛腰帶；治療用暖包；刺激神經及按摩電器；作物理治療用途計步器；醫用氣墊；醫用充氣床墊；醫用充氣枕頭；腰帶（整形外科腰帶）；醫

用電座墊(加熱座墊)；熱空氣治療儀器；醫用熱空氣震動器；呼吸機；血壓計；脈搏計；醫用溫度計；以及上述所有物品的部件及配件；

- (ii) 第28類—體育及體操用品及儀器；上述所有物品的部件及配件；
- (iii) 第35類—為其他人士利益而設，讓顧客可於批發店方便瀏覽並購買的各式貨品，如體育、鍛煉及健身器材、醫療、診斷、保健、治療及物理治療產品及保健品；與體育、鍛煉及健身器材、醫療、診斷、保健、治療及物理治療產品及保健品有關零售服務；直接郵購服務；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透過郵購刊物刊登廣告；安排及進行貿易展銷會；為售賣健康、健身及育器材及設備業務提供的諮詢服務；上述所有服務亦可自電腦資料庫、電纜媒體或透過互聯網提供；透過全球電腦資訊網絡線上提供有關挑選及採購與體育、鍛煉及健身器材、醫療、健康及物理治療產品相關貨品的有組織性簡明業務信息；
- (iv) 第41類—安排及進行研討會，提供有關瘦身及保健的指引、訓練及其設施；
- (v) 第42類—健身服務或醫療服務；及
- (vi) 第44類—物理治療；物理治療中的電療服務；美容治療服務或療法；推拿服務；有關按摩治療的保健；熱敷療法醫物；物理療法；健康水療服務；醫學水療服務；美容院；香薰治療服務；保健水療服務；桑拿服務；土耳其浴；日式沐浴；作衛生目的的公共浴室；日光浴服務；療養院；保健；脊椎按摩療法；人類的衛生及美容護理；蜜蠟脫毛及修甲服務；醫療、美學及診斷服務。

上述已獲授商標申請項下的貨品及／或服務類別於不同司法權區或有不同的描述。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香港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或獲指定成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oto.com.hk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oto.hk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otobodycare.com.hk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otobodycare.hk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otobodycare.com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年薪的10%)。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表現獎勵花紅，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此外，葉志禮先生享有本集團年度零售收益(減該年度國際銷售及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應佔任何零售收益)0.5%的等值收益相關紅利，然而，當上述年收益金額達到規定限額時，根據漸次遞增上述百分比或達至1.5%(倘上述收益超過300百萬港元時將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用1.5%的最高百分比)。葉志偉先生享有本集團年收益0.5% (即本集團國際銷售應佔收益) 的等值收益相關紅利，然而，當上述年收益金額達到規定限額時，根據漸次遞增上述百分比或達至2% (倘上述收益超過68.2百萬港元時將採用2%的最高百分比)。

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彼等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葉治成先生	3,000,000
葉志禮先生	2,280,000
葉志偉先生	1,38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葉自強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Lo Yee Hang女士可分別各自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7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 (法定補償除外) 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 (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但不包括收益相關紅利及上述銷售紅利)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3,9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規定載入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葉治成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被視為權益	[●]	[●]
葉自強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被視為權益	[●]	[●]
葉志禮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被視為權益	[●]	[●]
葉志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被視為權益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葉氏兄弟，連同Tan Beng Gim先及Chua Siew Hun女士均為BSEL的股東，彼等各自的股權列示於下表第二欄：

BSEL股份持有人姓名	於BSEL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葉治成先生	34.6
葉自強先生	34.6
葉志禮先生	9.0
葉志偉先生	8.0
Tan Beng Gim先生	6.9
Chua Siew Hun女士	6.9

根據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並由各控股股東（BSEL除外）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的一致決定，惟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基於該等安排，各控股股東（包括葉氏兄弟）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BSEL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200,458,000股。

13. 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披露），以下人士將擁有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
BSE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Yap Hui Me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	[●]
Tan Swee Geok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	[●]
Yeo Bee Li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	[●]
Yeo Lang E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	[●]
Tan Beng Gim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
Lee Lay Hoo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	[●]
Chua Siew Hun女士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Lim Kim Show博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下列人士為BSEL的股東，下文第二欄列示彼等各自的股權：

BSEL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於BSEL的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34.6
葉自強先生	34.6
葉志禮先生	9.0
葉志偉先生	8.0
Tan Beng Gim先生	6.9
Chua Siew Hun女士	6.9

根據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並由各控股股東 (BSEL除外) 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的一致決定，惟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基於該等安排，各控股股東 (包括葉氏兄弟) 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葉洽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各自為BSEL的股東及為董事，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下文所示彼等各自的配偶被視為於上述各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配偶姓名
葉洽成先生	Yap Hui Meng女士
葉自強先生	Tan See Geok女士
葉志禮先生	Yeo Bee Lian女士
葉志偉先生	Yeo Lang Eng女士

4. Tan Beng Gim先生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Lay Hoon女士為Tan Beng Gim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上述Tan Beng Gi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ua Siew Hun女士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m Kim Show博士為Chua Siew Hun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上述Chua Siew Hun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現有的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7.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證券或債券。

(e)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29. 股息

現時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的安排。